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糧望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亦不可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作出，或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中國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招股書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摘錄自草擬文件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前稿本的修訂版所載有關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以下資料：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0
詞彙表	19
風險因素	21
前瞻性陳述	36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37
公司信息	39
行業概覽	41
法規概覽	51
歷史及重組	56
業務	61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99
關連交易	108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119
股本	128
主要股東	131
財務信息	132
未來計劃	17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三—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	VI-1

閣下應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是中國最大的金屬包裝業生產企業。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以銷售收入論，本集團的增長率大幅超過中國包裝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本集團旨在成為具有領先地位的一系列綜合消費品包裝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及鋼桶。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布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1家營運子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有效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消費品高端生產商。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以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於2008年位居中國金屬包裝業第一位，按銷售收入計，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氣霧罐及旋開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在中國也位居其各自細分行業之冠。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如下：

- **三片飲料罐** — 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的易拉蓋馬口鐵罐；
- **食品罐** — 主要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和調味品的奶粉罐；以及主要用於包裝果蔬、肉類及水產等各類加工食品的普通食品罐；
- **氣霧罐** — 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例如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除蟲產品）以及其他化學品（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膠）的氣霧罐；
- **金屬蓋** — 主要在包裝蔬菜、水果及調味品的玻璃瓶上使用的旋開蓋；啤酒、碳酸飲料和其他飲料瓶所使用的皇冠蓋；以及三片飲料罐和兩片飲料罐用的易拉蓋；
- **印塗鐵** — 為其他製造商供應的用於製造金屬容器、電池、其他電子產品及電器（例如電飯煲）的印塗鐵；
- **鋼桶** — 200升及以上的鋼桶，主要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及
- **其他** — 主要為塑料容器、方罐、雜罐，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葉、固體食品（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

本集團正進行產品線拓展，擴展後將包括用於包裝碳酸飲料、茶飲料及啤酒產品的兩片飲料罐。本集團亦擬進一步擴展現有塑料包裝業務並於時機合適時進軍紙包裝業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製造商。本集團2008年的收入約有98.4%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亦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將部分旋開蓋、食品罐及氣霧罐出口至大洋洲和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

概 要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在中國製造並銷售品牌產品的國際國內知名飲料和日化產品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期間內，本集團曾為1,800多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總收入的46.0%、51.5%、56.2%及56.6%。本集團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馬口鐵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額度分別佔對應期間採購總額的48.4%、50.6%、60.0%及57.2%。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收入中佔相當大比例），如果本集團對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加多寶）的銷售大幅下降或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均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加多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84,000,000元、人民幣1,209,900,000元、人民幣1,603,700,000元及人民幣821,800,000元，分別達到本集團對應期間收入的37.7%、44.2%、47.9%及49.5%。雖然這一業務模式對本集團造成潛在風險，但利用本集團的市場領軍地位、強大的客戶服務及規模經濟培育高端客戶以使本集團收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長，已成為本集團競爭戰略的一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近年的業務大幅增長，然而自2008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部分營運指標的增長率有所緩和。本集團的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2,077,500,000元增加至2007年的人民幣2,739,500,000元，並於200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49,5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0%，大幅超過中國包裝行業約11.8%的複合年增長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0.3%。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稍微下降4.6%至人民幣1,660,200,000元，總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仍屬穩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2008年同期增長13.8%，達到人民幣91,400,000元。

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並非完全不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從事出口業務，且本集團小部分產品用於出口。此外，國內經濟某程度上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連。因此，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已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例如，於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若干三片飲料罐客戶推遲採購；本集團鋼桶售價低於預期；及對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的氣霧罐及旋開蓋的銷售量大幅下降。同時，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馬口鐵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造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8年的收入及毛利的增長率低於2007年。經濟下滑持續至2009年首季，並對本集團若干產品類別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金屬蓋、食品罐及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67,0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00元分別降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59,200,000元、人民幣95,700,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00元。

然而，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與專注於出口的國內生產商相比屬有限。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經濟放緩的影響。例如，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對擁有較長付款期的客戶減少某些產品的銷售以使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收賬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三個原因，本集團較少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首先，本

概 要

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日常必需品的消費品製造商，即使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日常必需品的消費並未大幅減少。其次，2009年上半年原材料(包括本集團生產用的主要原材料馬口鐵)價格下跌，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進而提升了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利潤率。第三，鑒於對食品質量、安全及衛生的監管規定日益嚴格，作為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最大的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在經濟衰退期，本集團會較同行業競爭者處於更有利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的競爭實力

本集團相信，現時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可歸功於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以下方面：

- 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提供服務的最大金屬包裝產品製造商，並於不同產品類別市場居領先地位；
- 全方位客戶服務及穩固的高端客戶基礎；
- 多樣化及互補的產品組合及戰略性分布的生產設施；
- 與中糧集團的獨特關係；
- 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成功收購及整合的往績記錄；及
- 有效的成本控制體系。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一系列綜合消費品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本集團計劃通過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並拓展新區域市場、新業務，特別是快速消費品包裝業務，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根據中糧提供糧油食品全產業鏈的戰略—「從田間到餐桌」，本集團致力於生產一系列優質食品包裝產品，不僅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同時也滿足糧油食品全產業鏈業務的需求。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繼續本集團的併購戰略並不斷拓展新業務；
- 持續開發新的區域市場，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 加大研發投入以提高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 改善內部管理、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及
- 吸引及保留勝任的員工及開發人力資源。

概 要

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2月15日成為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成為中糧在包裝業務領域的海外上市旗艦公司。

為籌備●，中糧及其子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中糧集團旗下9家從事包裝業務的營運公司(即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包裝、中糧包裝(鎮江)、番禺美特包裝、張家港中糧包裝、中糧包裝(成都)、杭州中糧美特、無錫華鵬及中糧包裝(武漢))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則分別收購了中國糧油控股的兩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即東洲、東海及北海)的鋼桶及方罐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兩家全資擁有的營運子公司(即深圳中糧包裝及杭州中糧製罐)從事包裝業務。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下表為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須與其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077,530	2,739,518	3,349,494	1,740,384	1,660,219
銷售成本	(1,823,005)	(2,402,226)	(2,950,436)	(1,513,385)	(1,423,419)
毛利	254,525	337,292	399,058	226,999	236,800
其他收益－淨額	1,318	12,799	(6,710)	1,286	11,029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999)	(111,670)	(101,218)	(50,981)	(56,493)
行政費用	(61,636)	(88,960)	(123,952)	(55,001)	(59,297)
經營利潤	102,208	149,461	167,178	122,303	132,039
財務收入	1,619	2,858	3,036	1,439	1,438
財務費用	(19,843)	(23,721)	(45,624)	(10,644)	(25,155)
財務費用－淨額	(18,224)	(20,863)	(42,588)	(9,205)	(23,7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984	128,598	124,590	113,098	108,322
所得稅開支	(15,264)	(24,650)	(26,440)	(25,941)	(14,071)
年度／期內利潤	68,720	103,948	98,150	87,157	94,251
利潤歸屬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77	87,988	92,462	80,261	91,364
少數股東權益	21,743	15,960	5,688	6,896	2,887
	68,720	103,948	98,150	87,157	94,251
股息	—	—	—	—	95,000
每股盈利	7,830	14,665	15,410	13,377	15,277

概 要

歷史營運數據摘要

下表為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片飲料罐	862,035	1,314,430	1,764,033	841,495	912,492
食品罐	88,092	173,043	222,454	102,622	95,716
氣霧罐	270,304	296,535	303,453	217,359	166,925
金屬蓋	418,020	589,941	675,547	366,987	259,203
印塗鐵	126,449	142,466	168,485	78,548	82,638
鋼桶	144,895	133,639	121,498	77,117	69,316
其他	167,735	89,464	94,024	56,256	73,929
總計	2,077,530	2,739,518	3,349,494	1,740,384	1,660,21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預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元
(●港元)

-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礎見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基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2個月的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4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業績的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按照與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上述利潤預測亦根據源自於銷售奶粉罐的預測收入編製，並考慮了2008年9月中國爆發奶粉產品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如有)。

概 要

股息政策

於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95,000,000元。該中期股息將於●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糧香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有能力派付股息之預測，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股息。

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可以收取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股息款項乃酌情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指定年度派付股息的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律及合同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限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可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擬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分配利潤的情形下分派股息，所派發股息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留存收益，以促進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張。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從事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可供股息分派的利潤取決於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中國法律只允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釐定的淨收入中支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留一部分淨收入，就某些法定社會保證計劃，計提法定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因此，本公司的股息付款所需資金的首要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限制以及不明確因素所規限。

概 要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這些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風險。這些風險可以歸類為：(i)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 與●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載各類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 如果本集團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如根本未能完成該計劃，或本集團擴張計劃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銷售及盈利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急劇惡化及大幅波動，已衝擊全球經濟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最大客戶。如本集團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大幅減少或有主要客戶流失，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產能不足可能會導致銷售額減少或利潤下降以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 本集團如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應對第三方就其知識產權提出侵權主張而產生的糾紛，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如不能準確預計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以及包裝趨勢變化，並對本集團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其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需要大量營運資本，可能無法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滿足此資金需求。
- 本集團如未能挽留重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控股股東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之可以並非最能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公共設施如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概 要

- 過去未能獲得成立本集團運營子公司所需的特定批准，或失去或未能獲得或續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和許可證或品質控制方面的認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在產權方面的某些瑕疵可能會對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來自國內子公司的股息用以派發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
- 本集團現行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反映了本集團未來支付股息的能力，而本集團將來未必能支付任何股息。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會由於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產品缺陷、消費者投訴或索賠或負面宣傳以及對包括本集團客戶產品在內的中國製產品的聯合抵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 在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未能處於優勢，將會導致本集團銷售減少或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由於替代包裝產品或消費模式的改變而受到削弱，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額或利潤下降。
- 本集團部分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可能會因此出現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改變或新法律法規的頒布而增加，倘本集團未能順應任何該等發展，本集團可能會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 中國法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 外匯規定的改變及人民幣匯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與天災、戰爭行為、政局動蕩、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也不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概 要

- 本文件內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本集團謹請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本集團及／或●的任何信息，其中部分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內，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本文件的「詞彙表」一節說明。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子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子公司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寶鋼」	指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或其子公司
「Bapton」	指	Bapt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198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凱萊」	指	北京凱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北京物業租賃合同」	指	杭州中糧包裝與中糧於2009年8月13日簽訂的物業租賃合同
「北京物業管理合同」	指	杭州中糧包裝與北京凱萊於2009年8月10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曹縣中糧」	指	曹縣中糧大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持有45.45%權益的聯營公司
「曹縣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曹縣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簽訂的供應協議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 59,999,994 港元資本化後發行 599,999,940 股股份，如本文件附錄六內「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重組」一節所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糧油控股」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糧的間接子公司
「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	指	中糧包裝(香港)與中國糧油控股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的供應協議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0 年 5 月 14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糧的間接子公司
「中國食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食品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供應協議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52 年 9 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發展」	指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1 年 8 月 1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糧金帝」	指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0 年 6 月 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食品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	指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前稱Teame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第33」	指	中糧(英屬維爾京群島)第33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第34」	指	中糧(英屬維爾京群島)第34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第39」	指	中糧(英屬維爾京群島)第39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第86」	指	中糧(英屬維爾京群島)第86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廣場公司」	指	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屯河」	指	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糧擁有59.60%股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糧屯河集團」	指	中糧屯河及其子公司
「中糧屯河奎屯」	指	中糧屯河奎屯番茄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屯河持有其98.85%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樺凌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2月15日成為中糧及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行規定，否則指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

釋 義

「中國包裝聯合會」	指	中國包裝聯合會，前稱中國包裝技術協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家包裝組織，於1980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代表中國參與國際包裝活動及落實中國政府的包裝行業相關政策
「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指	中國包裝聯合會於2009年6月刊發的題為「2007-2008年度中國金屬包裝行業專業分析研究報告」的報告，為非官方報告，且其並非受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或●委託，但包含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數據
「中糧包裝(成都)」	指	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包裝(香港)」	指	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包裝(天津)」	指	中糧包裝(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包裝(武漢)」	指	中糧包裝(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糧包裝(鎮江)」	指	中糧包裝(鎮江)製蓋有限公司(前稱鎮江華鼎斯迪製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一位
「東海」	指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糧油控股的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

「東洲」	指	中糧東洲糧油工業(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糧油控股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子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物業租賃協議」	指	張家港中糧包裝與東洲於2008年6月27日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一種控制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的食品安全和藥物安全系統預防法，屬保護方法而非成品檢驗
「杭州中糧美特」	指	杭州中糧美特容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杭州中糧包裝」	指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杭州中糧製罐」	指	杭州中糧製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Bapton於2008年8月29日簽訂的租賃協議
「香港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的香港商標許可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各方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加多寶」	指	加多寶集團有限公司、JDB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加多寶飲料有限公司、廣東加多寶飲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寶飲料有限公司、武漢加多寶飲料有限公司及福建加多寶飲料有限公司的統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0月2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及與其並行營運
「美贊臣」	指	美贊臣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海」	指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4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糧油控股的聯繫人士

釋 義

「北海供應協議」	指	中糧包裝（香港）與北海於2009年10月●日簽訂的供應協議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番禺美特包裝」	指	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力湛」	指	力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的中國商標許可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授予董事用於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上海莊臣」	指	上海莊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有條件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中糧包裝」	指	深圳中糧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鋼桶業務收購」	指	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8日分別從中國糧油控股兩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即東洲、東海及北海）收購鋼桶及方罐業務相關生產設施及存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鵬利（倫敦）」	指	鵬利（倫敦）有限公司，於1986年11月1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物業租賃協議」	指	張家港中糧包裝與北海於2008年6月27日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期間
「柏華容器」	指	佛山市南海柏華容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屯河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屯河於2009年10月[●]簽訂的供應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

「Wide Smart」	指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2001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香港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無錫瓶蓋總廠」	指	無錫瓶蓋總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除作為無錫華鵬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華鵬」	指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華鵬嘉多寶瓶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1.48%股權的間接子公司，而其餘38.52%股權由第三方持有
「永濟中糧」	指	永濟中糧大寶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糧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永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濟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簽訂的供應協議
「張家港中糧包裝」	指	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浙江科技學院」	指	浙江科技學院，一所位於中國杭州的國立大學，為獨立第三方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均已按1美元兌7.7500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345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經已或可以按上述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本文件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定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於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氣霧罐」	指	用鍍錫鋼板製成的一次性使用的氣霧罐，通常由罐身、頂蓋和底蓋組成，用於盛裝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等氣霧產品
「皇冠蓋」	指	採用鍍錫鋼板為材料，壓製成冠狀，邊緣21個折痕，蓋內環有一片密封膠，確保蓋與瓶緊密壓合，從而起到極好的密封作用
「易拉蓋」	指	經沖壓和切痕工序製成的鋁蓋，帶有一個易拉環，通常用作盛裝啤酒及軟飲料的罐的頂蓋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或「FMEA」	指	於批量生產前確定某一產品潛在失效及起因的分析方法
「普通食品罐」	指	一種三片馬口鐵罐，通常由罐身、頂蓋和底蓋組成，主要用於包裝水果、蔬菜、肉類及水產品等加工食品
「KAAPP」	指	中糧設計及開發的管理人員評價體系，由知識、能力、態度、個性及業績等方面的標準組成
「逐層過程審核」或「LPA」	指	多層管理人員進行的系統審核。對關鍵過程特性進行頻繁的審核以驗證過程符合性
「奶粉罐」	指	一種具有多種直徑（包括73毫米、99.6毫米、127毫米和154毫米）的圓柱形馬口鐵罐，主要用於盛裝奶粉、營養粉和調味粉
「雜罐」	指	一種具有多種形狀及容積的馬口鐵罐，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固體食品（如餅乾及月餅）、文具、玩具、石化產品及調味品
「聚乙烯」	指	聚乙烯
「聚酯」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生產者價格指數」	指	生產者價格指數
「印塗鐵」	指	具有各種色彩及樣式的印塗鐵，使用清漆塗層，並用於製作各種類型的金屬包裝產品的原材料

詞彙表

「方罐」	指	具有各種容積與類型的用於包裝食用油、加工竹筍，果醬及化工產品的方形罐
「快速換模」或「SMED」	指	快速高效的生產過程，可在短時間內將現有工作程序切換到下個工作程序
「鋼桶」	指	採用冷軋鋼板製成的容量在200升或以上的桶，用於盛裝大包裝食用油、果汁、果醬、香精香料和潤滑油
「三片飲料罐」	指	由三片材料連接製成的馬口鐵罐，一片用於罐頂易拉蓋，一片用於罐底及一片用於罐身。通常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料等產品
「馬口鐵」	指	表面鍍有一層錫的薄鋼板，主要用於金屬罐及瓶蓋
「全方位服務模式」	指	全方位服務模式，一個用來描述本集團在內部運營、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所採納的模式的術語，涉及本集團及客戶之間通過本集團全體員工參與、全方位流程服務及全方位生產及銷售流程控制而進行的多層次密切合作
「旋開蓋」	指	一種採用塗印好的鍍錫鋼板沖壓而成的瓶蓋，用作玻璃瓶的封口
「兩片飲料罐」	指	於接合端由兩片材料製成的鋼製或鋁製罐，一片用於罐頂易拉罐，另一片用於罐底及罐身。通常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及啤酒等產品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如果本集團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如根本未能完成該計劃，或本集團擴張計劃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銷售及盈利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通過自然增長及併購的方式擴大產能和產品線並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能力。本集團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金屬包裝業務的產能及產品線，以期抓住市場機遇。例如，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張至包括兩片飲料罐生產。本集團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本集團如未能物色到符合本集團策略的適當併購對象，或未能將新業務成功融入到現有業務之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此等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預算內及時予以實施，或最終可能無法實施，或倘實施惟可能未產生預期的收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629,100,000元，其中大部分預算將用於擴大產能及產品線。本集團預期，估計資本開支的一部分資金將來自●所得款項淨額，其餘資金以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銀行借貸(如需要)提供。本集團目前預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擴張計劃取得債務融資並無困難。然而，倘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或全球金融市場衰退令信貸息差擴大，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的財務費用可能有所增加。此外，倘中國經濟狀況因全球經濟衰退而繼續惡化，本集團可能須相應調整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市場意外情況的制約，當中很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會延誤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融資或獲取融資以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所需資金的能力、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的延誤、技術不成熟帶來的經營困難及缺少對新目標市場的經驗、勞工短缺及相關糾紛、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漲或新環保、食品及產品安全法規的頒布、未能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經濟進一步衰退。而且，擴張計劃的管理需要投入大量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有經營的專注，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保持產品質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在此等方面未能成功管理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銷售及盈利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材料，主要為用以生產罐及瓶蓋的馬口鐵及用以日後生產兩片飲料罐的鋁卷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六家馬口鐵主要供應商，除與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柏華容器簽訂供應易拉蓋的採購協議(協議期限自2007年至2009年為期三年)外，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長期合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一直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生產需要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供應。此外，本集團過往經歷過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馬口鐵)，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降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

風 險 因 素

率。於往績紀錄期期間，本集團的馬口鐵採購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7,150元至人民幣10,240元之間。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馬口鐵採購總量分佔本集團對應期間原材料和消耗品採購總量62.5%、62.0%、70.3%及70.5%。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原材料漲價情況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或倘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時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急劇惡化及大幅波動，已衝擊全球經濟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該等事態發展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對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產生影響。例如，於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若干三片飲料罐客戶推遲採購；本集團鋼桶售價低於預期；及對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的氣霧罐及旋開蓋的銷售量大幅下降。同時，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馬口鐵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造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8年的收入及毛利的增長率低於2007年。經濟下滑持續至2009年首季，並對本集團若干產品類別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金屬蓋、食品罐及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67,0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00元分別降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59,200,000元、人民幣95,700,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00元。

由於難以估計該等狀況仍將持續的時間及商業活動和消費者信心是否將持續下滑，這些事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包括可能減少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增加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授信金額。倘若經濟下滑情況持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最大客戶。如本集團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大幅減少或有主要客戶流失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加多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收入的37.7%、44.2%、47.9%及49.5%，而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收入的46.0%、51.5%、56.2%及56.6%。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特別是最大客戶，保持緊密和互惠互利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加多寶、美贊臣及上海莊臣外，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從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採購將繼續保持現有水平(假設繼續採購)。此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可能因其品牌組合、知識產權管理、產品質量以及銷售戰略執行遇到潛在挑戰而受到消極影響，該等情況可能進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出現大幅減少或有主要客戶流失，尤其是對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言，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產能不足可能會導致銷售額減少或利潤下降以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即使在過去十年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在以最大產能運行的情況下，特別是在夏季，仍時有出現產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已將部分生產(主要包括三片飲料罐、奶粉罐及印塗鐵)進行外包。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300,000元、人民幣132,400,000元、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84,800,000元。分包生產儘管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尤其是在經營的淡季，然而該等外包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減少利潤。此外，若外包不能達到本集團產品標準或在產品質量及時間方面不及以往可靠，本集團可能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從而失去未來銷售機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聲譽則可能受到損害。

本集團如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應對第三方就其知識產權提出侵權主張而產生的糾紛，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製造各種產品罐及瓶蓋和馬口鐵印塗都須依賴知識產權。儘管如此，針對某些形式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專業知識或其他技術信息以及與上述內容有關的執照和許可證並沒有形成註冊機制。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知識產權將不會被侵權，而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基於本集團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出其他同等或優越的技術。中國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制仍在完善之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本集團的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註冊專利，則本集團可能會因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倘第三方提出其專利或權利被侵權的主張，本集團可能因抗辯該等主張而產生重大支出。不利的結果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重大責任或需要本集團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從第三方取得許可證(倘可以獲得該等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不能準確預計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以及包裝趨勢變化，並對本集團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預計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水平，對本集團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然而，本集團可能未能正確預計該需求，並因此不能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此外，倘若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因包裝趨勢轉變而出現變化(如由金屬包裝產品轉變為偏好塑膠或紙包裝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產能。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收入可能會蒙受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其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投購保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財產險、公共責任險、僱員責任保險、設備損失險及裝運險等。然而，可能出現該等保險單未涵蓋的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此外，本集團沒有為在中國國內及國外所出售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本集團因此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及甚至須賠付全部損失。本集團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環境責任保險，並相信此乃在中國的行業慣例。如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賠償責任，而被保險拒賠或超出保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大量營運資本，可能無法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滿足此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本進行生產設施建設、維護與運營。本集團亦需要大量資本購置新設備、開發新產品及實施新技術。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屬於前期費用，於取得實際銷售額前即已經產生。本集團的成功因此依賴持續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超過現金資源，則需要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推遲實施本集團的預算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一直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支付營運資本。該做法有如下風險：

- 負營運資本狀況將使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600,000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0,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1,900,000元，以為擴張產能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全部到期流動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獲得資金，即使獲得該等借貸，其條款也未必為本集團可接受。倘本集團無法以符合本集團現時一貫的做法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較高水平的負債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1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0,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1,900,000元。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借貸的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任何額外借貸或該等借貸的續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水平，利率每上升10個基點將導致該等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並由此使利潤下降。

為成功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須及時償還短期借貸或將借貸續期，並能夠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借貸。此外，本集團須有效率地償還或重議貿易應付款及收回貿易應收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持續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或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將會透過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滿足任何不足之數。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率地管理營運資金，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競爭優勢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未能挽留重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實踐及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未來的成功將極大依賴於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因在包裝領域取得的成就而獲公認並因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發展的傑出貢獻獲享中國國務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貼的張新先生。儘管本集團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且可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在本集團各個崗位任職，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個別職員在任何期間將在本集團繼續留任現有職務，如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不再服務本集團而又沒有合適的人選接任，將會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之可以並非最能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糧香港及其全資子公司Wide Smart，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全面行使●，則約為72.3%）。因此，以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條件，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實施控制權的能力，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和政策的事宜及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相關事宜（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派發股息及支付時間）。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多數票通過批准的事宜而言，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亦將擁有否決權（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不被視為身份獨立的事宜除外，在此情況下，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將不能投票）。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可能採取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關係可能對控股權變動造成拖延、延遲或妨礙、壓制購買人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本集團數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同時在中糧集團內兼任其他職務。本集團已制定公司治理架構，根據這套架構，倘本公司董事會所審議的事宜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糧及／或其關聯方任何一方進行交易，則只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如未在中糧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的張新先生）審議並投票決定，該等事宜將採用多數票形式。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的組成，寧高寧先生、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周政先生和胡永雷先生在這些事宜上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放棄投票。此外，除非經本公司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否則他們將退出董事會會議有關這些事宜的討論。這套公司治理制度亦適用於目前或日後兼任中糧集團其他職位的任何其他各名董事。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糧不會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中糧集團內的職務，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的

風險因素

董事不會兼任中糧集團內的職務。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成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新委任或計劃委任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共設施如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水、電、氣的持續充足供應。隨着本集團產能的擴展，本集團對該等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加劇。如供應出現中斷或短缺，在受影響期間，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造成不利影響，妨礙本集團生產產品完成客戶的訂單，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過去未能獲得成立本集團運營子公司所需的特定批准，或失去或未能獲得或續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和許可證或品質控制方面的認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註冊成立營運子公司，本集團須從多個部門取得相關批准。中糧包裝（鎮江）的初始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中糧包裝（鎮江）成立之初並未自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取得批准。當本集團於2008年5月申請批准增加中糧包裝（鎮江）的註冊資本時，本集團以口頭形式向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匯報註冊成立時未取得該等批准的情況。雖然中糧包裝（鎮江）設立時存在批准手續方面的瑕疵，但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其後批准了中糧包裝（鎮江）的增資申請。本集團無法保證，中糧包裝（鎮江）在成立之初未能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不會對其未來的發展和經營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需要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多項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亦須遵守適用規則。此外，有關監管機關會定期檢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規則。在品質控制方面，本集團已取得若干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認證、有關食品罐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的食品安全管理ISO 22000:2005認證及有關金屬蓋生產工藝的質量控制及檢驗的HACCP認證，而該等認證須進行年審。倘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未能續領本集團的執照、許可證及品質控制方面的認證，則會擾亂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如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在產權方面的某些瑕疵可能會對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本集團擁有的部分物業，本集團仍未獲得可自由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5幢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5,226.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的全部物業的5.1%）。然而，在該等25幢樓宇中，有1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5.2平方米的樓宇已主要租予第三方，並非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該18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11,142.3平方米的16幢樓宇屬於政府拆遷範圍內。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擁有的存在產權瑕疵的餘下9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4%。此外，關於4幢本集團租用的總建築面積

風 險 因 素

約為10,854.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佔用全部物業的3.7%)的樓宇，出租人並未取得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在本集團所租賃的有產權瑕疵的4幢樓宇中，2幢總建築面積約7,687.4平方米的樓宇現作生產用途，約佔本集團現佔用作生產用途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4%。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規避由於損失該等物業或會導致的可能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開展的業務，這可能引起業務中斷。本集團因此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本集團依賴來自國內子公司的股息用以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從事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取決於本集團從所述子公司獲得的股息而定。倘若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發生債務或虧損，這些債務或虧損可能減損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僅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釐定的淨收入派付股息。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留一部分淨收入，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計提各項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因此，本集團的股息付款所需資金的首要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限制以及不明確因素所規限。此外，銀行授信的限制性契諾、合資企業協議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子公司將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和本集團收取股息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和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現行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反映了本集團未來支付股息的能力，而本集團將來未必能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宣布向股東派發以港元計值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推薦金額的股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自資本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宣派股息令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其資產的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總和，則不得自資本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目前擬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分配利潤的情形下分派股息，有關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重視留存收益，以促進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張。

於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95,000,000元。該中期股息將於●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糧香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有能力派付股息之預測，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資本需要、財務狀況、法律及合同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會由於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產品缺陷、消費者投訴或申索或負面宣傳以及對包括本集團客戶的產品在內的中國製造產品的聯合抵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用於包裝消費產品，倘該等產品含有缺陷或日後將對其實施嚴格的食品及產品安全規定，則該等產品可能存在被發現不符合其原定用途的潛在風險。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投訴或申索或負面宣傳，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造成嚴重損害或引起潛在產品責任。此外，若發生媒體報道與中國製產品有關的不利事件和產品質量問題，則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遭到產品被國際聯合抵制的情況，此類抵制可導致對本集團包裝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9月在中國若干乳製品公司(其中數家為本集團的奶粉罐客戶)的奶粉產品中發現三聚氰胺污染，導致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大範圍召回及禁止銷售該等受污染奶粉產品以及含有牛奶或乳製品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而國際間也對進口含有任何牛奶成分的中國食品及飲料產品施加限制。雖然中國乳品行業已採取積極補救措施，但尚未完全從這一事件中恢復過來。三聚氰胺事件損害了大眾對奶粉產品的信心，導致本集團數名客戶對奶粉罐的需求較前幾年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奶粉罐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入的3.7%、4.0%、4.3%及4.6%，日後本集團客戶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未能處於優勢，將會導致本集團銷售減少或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金屬包裝是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在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目標市場，本集團可能在品質、價格、品牌認知度、產能、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受到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尤其是，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新目標市場自潛在客戶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內地多家大型包裝企業一直不斷提升其技術及改進產品。此外，若干國際知名金屬包裝公司已於中國建立經營設施，而其他公司可能於未來緊隨其後。該等外資公司較本集團享有更多全球財務資源、先進技術及先進管理架構。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競爭而不得不降低本集團產品售價。無法保證在面對競爭時，本集團能夠維持現有利潤水平或利潤率或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持續擴展產品組合、維持及改進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倘競爭者數量大幅增加，或競爭者的服務質量迅速改善，或競爭者提供的商業條款較本集團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會減少，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降低。

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由於替代包裝產品或消費模式的改變而受到削弱，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額或利潤下降。

本集團仍須面對來自採用紙制及塑料替代型包裝產品的生產商的激烈競爭，尤其是食品及飲料紙質包裝容器生產商的競爭，這些紙包裝容器生產上的市場份額在過去數年已不斷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極大程度依賴食品及飲料市場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客戶對包裝產品的偏好度的變化會極大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客戶對包裝的變化可能需要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重新調整，這將會涉及重大資本支出。此外，替代包裝成本的下降，或消費者對其需求進一步增加，都會導致本集團銷售額或利潤下降。

本集團部分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可能會因此出現波動。

本集團某些產品的銷售通常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一般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因客戶需求增加而有較高銷量。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55%以上的收入來自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售。尤其是，包裝除蟲劑的氣霧罐於3月至6月間的需求通常最高，該期間氣霧罐的銷售通常達到高峰期，約佔本集團氣霧罐年銷售的50%。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很有可能仍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季度業績如出現任何意外變化亦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的產品用於多個不同行業，每個行業均可能隨時遇到政府政策及規定的各種改變。

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於過去 30 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了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透過施行行業政策，繼續於各行業扮演重要的監管角色。本集團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或由中國政府頒布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方面的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改變或新法律法規的頒布而增加，倘本集團未能順應任何該等發展，本集團可能會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印刷業務、外商投資、勞動與保險事宜、稅收、外匯及環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該等法律法規在範圍或適用上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頒布而增加，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頒布的《食品安全法》及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頒布相關的實施條例對食品及包裝材料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吊銷許可證、處罰或起訴等處罰後果。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法規，這會引致發生無法轉嫁給客戶的巨大合規成本。

中國法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體系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 1979 年起，中國頒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大大提升了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護力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制正在繼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不能始終保持統一，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此可能令法律保護程度有限。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或許更加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司法訴訟的結果以及本集團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法律規定是否與本集團相關的判斷及為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而就相關守規措施所作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落實合同或民事侵權行為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費用及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實施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上述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可能在對應付股息徵稅方面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

在新稅法實施前，本集團子公司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中糧包裝(香港)毋須就其從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股息繳納預提稅。根據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倘外資企業不被視作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從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繳納10%的預提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其中國實體至少25%股權，則該等預提稅減至5%。由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中糧包裝(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各自分別持有本集團各中國實體的股權超過25%，根據上述安排，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中糧包裝(香港)就其獲得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5%的預提稅。

根據新稅法，在中國具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外資企業被視為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因素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做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紀要檔案等；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當地稅務機關根據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該通知，本集團很可能被視為屬於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倘若如此，則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並就其自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股息免繳預提稅。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新稅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新稅法，倘股息來自中國，則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同樣，除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該等股東通過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亦須

風 險 因 素

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若本公司被視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倘該等股東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股東透過轉讓本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亦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股東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先前享受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將於五年過渡期後統一按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而且，享有固定期限稅收減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享有相關待遇至規定期間屆滿止。本集團一直享有某些稅收優惠待遇。倘該等待遇屆滿或減少，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下發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中糧及其子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根據該通知，將本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子公司於若干中國子公司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香港子公司須按資本收益的10%繳納所得稅，該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由於該通知僅於近期頒布，本公司董事認為，難以確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將會如何實行，尤其是如何釐定公平值，且於本階段無法可靠確定各稅務基準及稅務風險。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要求本集團就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本集團的資產及本集團的營運子公司幾乎全部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且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包括有關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產生的事宜。通過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在的國家締結的條約或通過互惠原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可能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法院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訂立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於該等司法區就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法院判決具有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外匯規定的改變及人民幣匯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匯價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國內貨幣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1日期間，人民幣與境外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兌換。該等匯率每天根據之前一天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外匯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當時匯率制定。於該段期間，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2005年7月21日，由於人民幣再次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獲得重新估值及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彈性。自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18.7%。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在未來持續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息價值（本公司以人民幣獲得收入，但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仍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原則上目前的外匯規定已大幅減低中國政府對經常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於●完成後，除資本賬內的外匯交易外，本集團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進一步限制。

本集團面對與天災、戰爭行為、政局動蕩、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

天災、戰爭行為、政局動蕩、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的生活水平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特別易發生且已發生地震、洪水及沙塵暴。倘任何該等不可預料的事件在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發生，並對本集團的任何生產設施造成直接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008年5月12日，據中國地震局測定，四川省及其鄰近地區遭受8.0級地震及其後又經歷多次餘震。中糧包裝（成都）的正常營運因地震而中斷。為確保其僱員的安全，中糧包裝（成都）暫停其業務約達五日。地震及其餘震亦對本集團向四川省及其附近地區的客戶發運產品造成運輸延誤。由於運輸系統損壞，該等客戶較原訂發貨日期遲延兩至三日收到其訂貨。

風險因素

政局動蕩、戰爭行為及恐怖襲擊對本集團、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造成破壞或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疫症。近來，H1N1流感（原稱為豬流感）於2009年4月首次發現並迅速在全球傳播，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6月宣布其為全球性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H1N1流感繼續傳播，將全面降低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也不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的出版物。本集團在轉載有關信息時已合理地審慎處理，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或●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以及依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信息（例如來自國家統計局的信息）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這些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信息並不一致。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刊登的信息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文件中呈列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乃按其它地方所使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彙編或陳述形成。

本文件內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使用通常用於前瞻性陳述的用詞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預測」、「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示」、「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敬告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述已識別的風險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本集團作出本集團計劃及目標將可獲得實現的聲明。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本集團謹請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所載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本集團及／或●的任何信息，其中部分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

於刊發本文件前，若干報章及媒體曾刊登與本集團及●有關的報導，如於2009年10月20日出版的《信報》內的一篇文章，披露並未經本集團批准發布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

風險因素

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信息（「未經批准信息」）。本集團欲鄭重向潛在投資者聲明，本集團對該等未經批准信息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該等未經批准信息亦非來自本集團或獲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概不會對任何未經批准信息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未經批准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有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載於本文件的信息謹慎地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未經批准信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及據此彙編的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即表示本集團的目標、實際業績或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預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盈利及現金流量、未來增長與財務表現。前瞻性陳述一般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預測」、「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示」、「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來識別。雖然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預期均屬合理，但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本集團實施該等策略採用的各種措施；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發展；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本集團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預測」、「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示」、「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來表達有關本集團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信息」各節。

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預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國平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東後河沿 1號院 1號樓5單元10層1室	中國
其他執行董事 王金昌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東後河沿 1號院 1號樓6單元1401號	中國
張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 觀湖國際公寓 7棟1單元230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大雅寶胡同8號 雅寶公寓 北樓1門501室	中國
周政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曙光公寓 2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胡永雷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華門大街1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翠微西里8號樓801號	中國
鄭毓和	香港 九龍 衙前圍道59號 3樓C室	中國(香港)
傅廷美	香港 天后金龍台9號 龍峰閣 2樓A室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參與●的其他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21樓
郵編100027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公司 信 息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緯三路16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302室
本公司網站	www.cofco-pack.com ⁽¹⁾
公司秘書：	陳帆城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觀湖國際公寓 7棟1單元2303室 陳帆城 香港九龍 土瓜灣道321號 捷通大廈6樓C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毓和 (主席) 傅廷美 胡永雷
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廷美 (主席) 鄭毓和 王金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寧高寧 (主席) 鄭毓和 傅廷美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含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 信 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橋鎮清河東路33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丁卯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丁卯開發區
健力寶北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旺莊路14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3號大街17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溫江支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柳城鎮大南街11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營業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慶春路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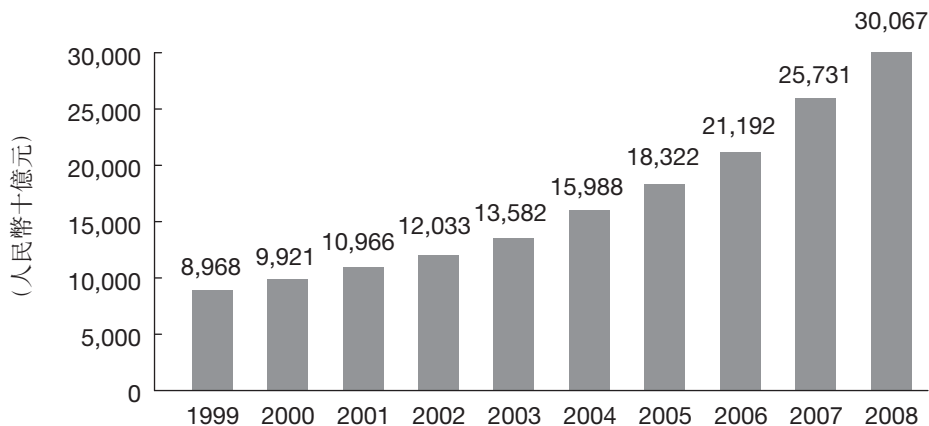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市橋鎮平康路1-11號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未來增長潛力巨大，且現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1999年至2008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平均增長率為9.9%。據世界銀行於2009年刊發的報告，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已於2008年排名全球第三大經濟體，而就購買力平價而言中國於2005年排名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下圖列示1999年至2008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情況：

1999年至2008年中國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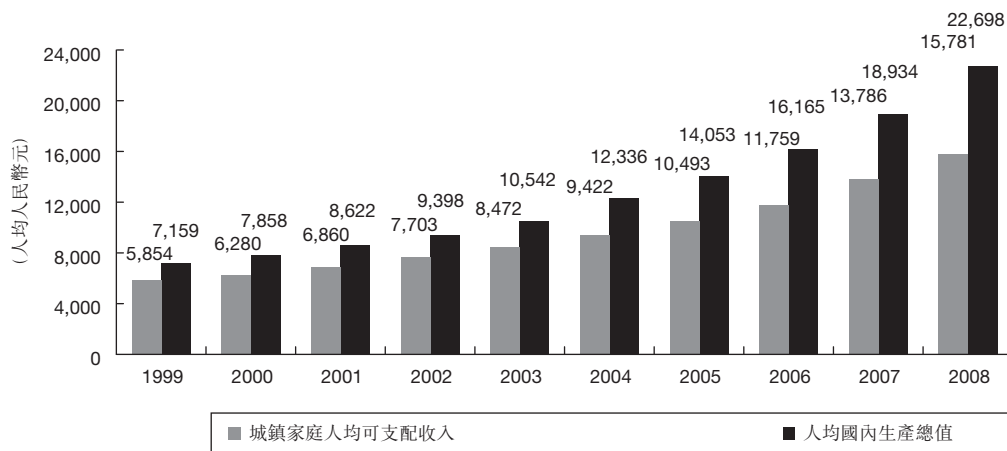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在2006年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十一五」規劃之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自2006年至2010年間的年平均增長率預計為7.5%。然而，自2001年起，實際年增長率每年都超過「十五」及「十一五」規劃所設定的預計年增長率。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1999年人民幣7,159元上升至2008年人民幣22,6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同期，中國城鎮

行業概覽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5,854元上升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下圖列示1999年至2008年間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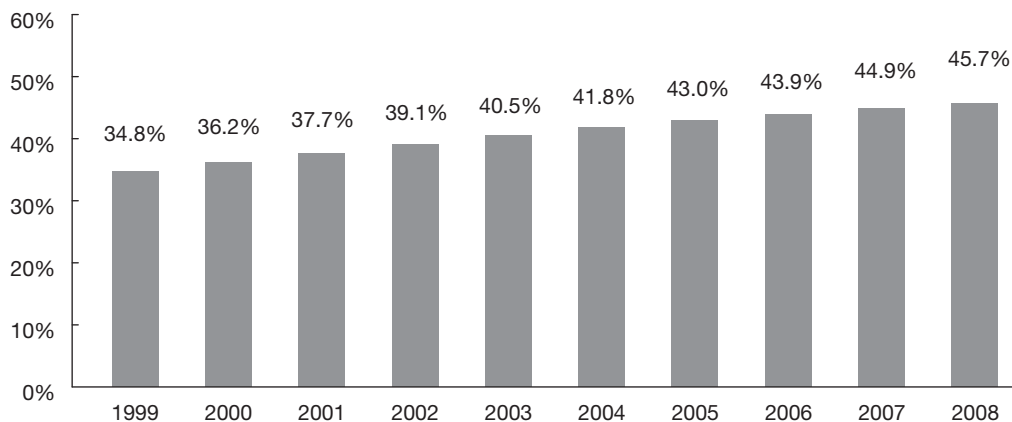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近年城市化進程快速推進，很大程度上為經濟快速增長推動所致。近年來，中國城鎮人口比例由1999年約34.8%上升至2008年約45.7%。該快速城市化增加了整體人口購買力。下圖列示自1999年至2008年間各年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增加情況：

1999年至2008年中國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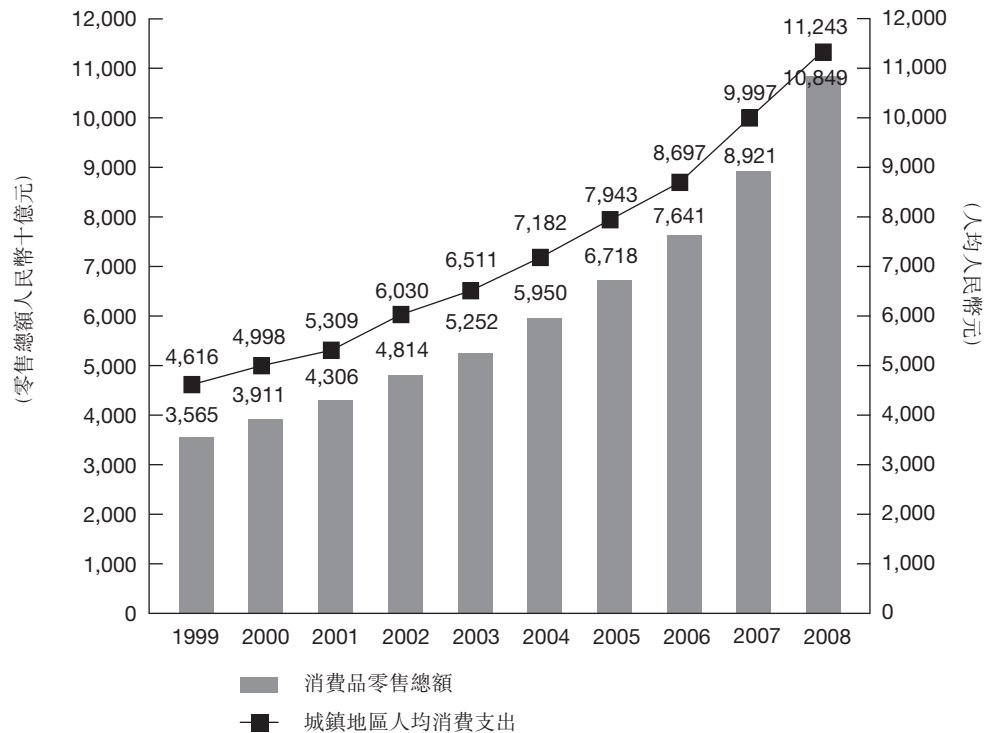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近年來，快速城市化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帶動了中國消費市場的大幅增長。此外，隨著「十一五」規劃的實施，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於拉動內需，作為維持經濟強勁增長的長期戰略政策。於過往十年，城鎮地區的年人均消費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由1999年人民幣4,616元上升至2008年人民幣11,243元。憑藉消費者購買力的升勢，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由1999年人民幣35,650億元上升至2008年人民幣108,4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下圖列示1999年至2008年間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地區年人均消費支出：

1999年至2008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地區年人均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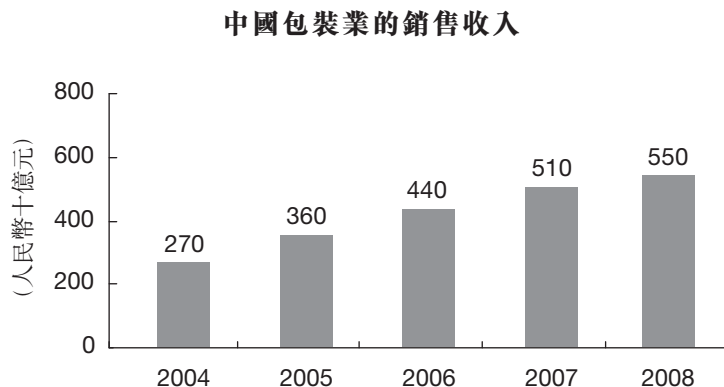
預期中國將於2015年成為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消費市場的發展帶動了包裝產品需求的增加，繼而推動了包裝業的增長和包裝產品的質量改善。

行業概覽

中國包裝業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中國包裝業近年增長迅速，2004年至2008年間的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於2004年及2008年，中國包裝業的總銷售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700億元及人民幣5,500億元，且該行業的銷售收入預期將於2012年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根據世界包裝組織統計，於2007年，中國成為排名僅次於美國及日本的世界第三大包裝產品生產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中國包裝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8年間中國包裝業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包裝業由金屬、紙、塑料及玻璃包裝產品以及包裝印刷、包裝機械及其他細分行業的製造商組成。下表顯示2004年至2008年間中國包裝業內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金屬包裝業.....	8.7	8.9	8.9	9.1	9.4
紙包裝業.....	34.6	37.1	34.0	36.1	33.2
塑料包裝業.....	28.3	26.9	30.8	30.3	31.3
玻璃包裝業.....	2.7	2.7	2.7	2.7	3.0
包裝印刷業.....	17.5	17.4	16.6	14.8	15.2
包裝機械製造業.....	5.2	4.8	5.0	5.1	6.4
其他.....	3.0	2.2	2.0	1.9	1.6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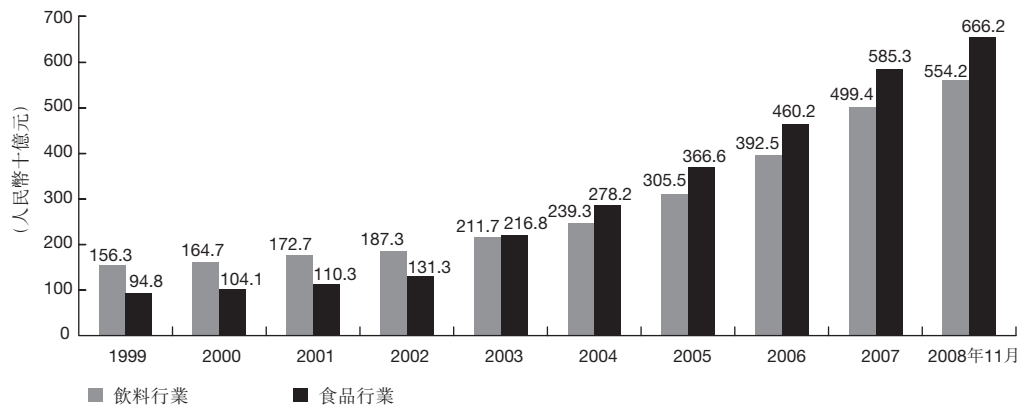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行業概覽

金屬包裝市場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在中國，金屬包裝產品由於其優質密封性和強大耐用性能夠確保包裝產品的保存，且由於金屬包裝產品能夠展現鮮艷圖案等主要原因，而被消費食品、飲品及日化產品以及工業化學用品製造商所廣泛使用。近年的城市消費增長帶動中國包裝業特別是金屬包裝業的發展。食品及飲料行業為中國金屬包裝業的最大市場，其次為化學產品行業，化妝品及藥品行業亦在金屬包裝產品市場中佔有可觀比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城鎮家庭的食品及飲料開支佔家庭總開支的37.9%，成為家庭最大的一項開支。中國食品行業的銷售收入由1999年人民幣948億元增長至2007年人民幣5,8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5.6%，而中國飲料行業的銷售收入由1999年人民幣1,563億元增長至2007年人民幣4,9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6%。2006年中國生產的全部飲料產品總量上升至4,220萬噸，使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飲料生產國，同時成為亞洲最大的飲料罐市場之一。於高速增長的飲料行業中，金屬罐已是近年非碳酸果汁及飲料最普遍使用的容器。此外，化學產品、化妝品及藥品行業持續增長，也已經成為金屬包裝業增長的帶動力量。下圖列示中國食品與飲料行業兩者於1999年至2008年間的銷售收入的增長：

中國食品 and 飲料行業的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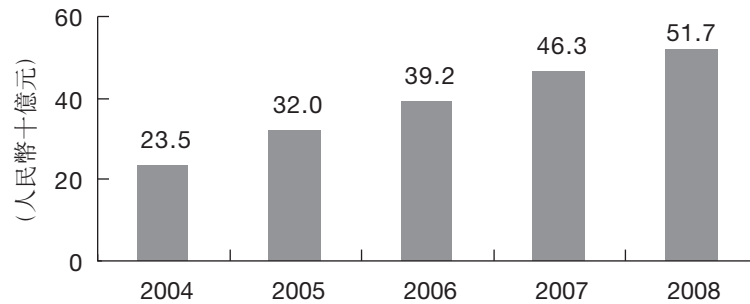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中國金屬包裝業的銷售收入由2004年人民幣235億元增加至2008年人民幣5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下圖列示自2004年至2008年中國金屬包裝業的總收入：

中國金屬包裝業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中國金屬包裝業較發達國家（如美國及日本）存在巨大拓展空間，中國金屬包裝業的銷售收入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其增長勢頭。舉例而言，在美國，2006年金屬罐及容器以及皇冠蓋及瓶蓋的合併產品發貨價值約為162億美元。美國於2006年的年人均金屬包裝消費相當於人民幣420元，而中國同年的年人均金屬包裝消費僅為人民幣30元。此外，2006年中國罐裝食品的年人均消費為1.5千克，比較而言，歐洲及日本的罐裝食品的年人均消費分別為50千克及23千克。

金屬包裝產品

近年，中國金屬包裝業已發展完備，產品系列涵蓋包括飲料罐（即三片飲料罐、鋁製兩片飲料罐及鋼製兩片飲料罐）、食品罐（如奶粉罐及普通食品罐）、氣霧罐（如馬口鐵藥品罐、除蟲產品罐、化妝品罐、工業及家居化工用品罐等）、金屬蓋（如旋開蓋及皇冠蓋以及易拉蓋）、印塗鐵、化工罐、鋼桶及雜罐以及其他金屬包裝產品在內的全部產品。

飲料罐

三片飲料罐主要用於非碳酸果汁及飲料，例如茶飲料、椰子汁、杏仁汁、牛奶及其他。中國於2004年的三片飲料罐的總產量為45億個，於2008年則為115億個。該增長主要由於茶及其他健康飲料的消費高速增長所致。從2004年至2008年，三片飲料罐的銷售收入以約3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已成為增長最快的金屬包裝產品之一。兩片飲料罐，即鋁製兩片飲料罐及鋼製兩片飲料罐通常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和啤酒。中國的兩片飲料罐的總產量由

行業概覽

2004年65億個增至2008年140億個。從2004年至2008年，兩片飲料罐的銷售收入以約2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飲料罐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於2006年，中國人均消費17個飲料罐，美國則為380個。

食品罐

食品罐包括奶粉罐及普通食品罐。奶粉罐用於包裝奶粉、調味品及營養產品等。普通食品罐用於包裝加工農產品，例如蘑菇、蘆筍、橙、水煮筍、午餐肉、金槍魚及蕃茄醬等。由於罐裝食品及獨立包裝即食產品出口增加（尤其於超市出售的即食食品），食品罐需求因而增長迅速。中國的食品罐產量於2004年為31.2億個，2008年已增加至約73.3億個。從2004年至2008年，普通食品罐的銷售收入以約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奶粉罐的銷售收入則以約1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氣霧罐

氣霧罐為除蟲劑、化妝品及藥品等化學產品的重要包裝產品。2004年中國氣霧罐產量為8億個，2008年則為12億個。氣霧罐的銷售收入與其他金屬包裝產品一樣保持了快速增長。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氣霧罐的銷售收入以約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金屬蓋

在多種金屬蓋中，皇冠蓋主要用於啤酒及碳酸飲料包裝，而旋開蓋則主要用於包裝需要高度密封的食品及調味品。從2004年至2008年，中國的皇冠蓋總產量由400億個增至648億只，銷售收入以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的旋開蓋總產量則由22億只增至40億只，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6.8%。

作為配件的易拉蓋通常用於若干金屬包裝產品，例如三片飲料罐、兩片飲料罐及食品罐。由於易拉蓋輕身、體積小且耐用，其產量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加。中國的易拉蓋總產量已由2004年的130億只增至2008年的275億只，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8.2%。

印塗鐵

金屬包裝產品的表面印塗在生產初始階段進行。目前，中國的印塗鐵種類已由黑白發展至雙色、四色、五色及甚至六色。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中國目前約有800條印塗鐵生產線，多數生產線生產印塗鐵用於外銷。中國所生產的外銷印塗鐵數量由2004年45萬噸增至2008年68萬噸，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3.2%。

行業概覽

化工罐

化工罐主要用於化學顏料、油漆及潤滑油等。汽車、建築、房地產及粘貼劑和稀釋劑行業的急速發展，帶動化工罐的需求急升。中國生產的化工罐由2004年63億個增至2008年75億個，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0%。

鋼桶

鋼桶用於運載大量的食品（包括食用油、果汁及果醬）、化工原料（包括香精香料）及石油產品（包括潤滑油）。由於石油及化工業的發展，鋼桶產量迅速擴展，中國的鋼桶總產量由2004年3,700萬個增至2008年6,200萬個，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6.4%。

雜罐

雜罐主要指用於包裝固體食品、文具、辦公用品、玩具及禮品的罐子。中國的雜罐總產量由2004年45億個增至2008年75億個，銷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9.6%。

下圖列示2008年中國各類金屬包裝產品的總銷售收入和市場份額：

中國金屬包裝產品行業的總銷售收入和市場份額

產品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兩片飲料罐	8.4	16.3
三片飲料罐	8.5	16.5
奶粉罐	0.6	1.2
普通食品罐	6.0	11.6
氣霧罐	1.4	2.6
化工罐	4.9	9.5
印塗鐵 ⁽¹⁾	2.3	4.5
鋼桶	6.8	13.2
雜罐	4.7	9.1
皇冠蓋	1.9	3.6
旋開蓋	0.8	1.5
易拉蓋	5.4	10.5
	51.7	100

附註：

1. 僅包括外銷印塗鐵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行業概覽

金屬包裝市場的區域布局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於2008年中國約有1,400家金屬包裝公司。得益於有利的營商環境、良好市況以及便利的銷售渠道及基建的優勢，金屬包裝公司主要位於華南、華北及華東沿海地帶。此外，大部分大型金屬包裝公司主要位於渤海灣、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包裝生產商將其經營設施選址在成熟消費市場地區。現時，華南及華東是金屬包裝生產商的最大市場。隨著目前以華東沿海地區為基地的金屬包裝生產商逐漸向中國中西部拓展其市場及經營所在地，預計中國中西部的金屬包裝市場的供需將大幅增長。就金屬包裝業而言，這兩個區域被認為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特別是依賴傳統農業生產及食品加工業的四川及湖北的金屬包裝業已取得並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金屬包裝業的集中與整合

於2008年中國1,400家金屬包裝公司中，763家公司的年收入為人民幣500萬元以上，但僅有99家公司的年收入為人民幣1億元或以上。至2008年，金屬包裝公司的大多數為中小型企业，行業集中率相對較低。於2008年，中國十大金屬包裝集團的合計收入為人民幣145億元，約佔中國金屬包裝業總收入的28.1%。2008年，本集團來自銷售金屬包裝產品的合計收入達人民幣33億元，約相當於中國金屬包裝業總收入的6.4%，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金屬包裝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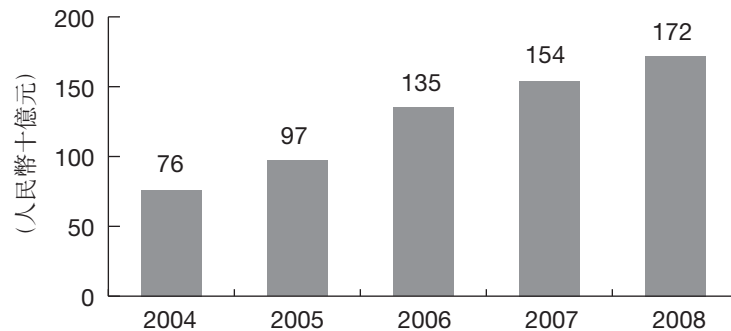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金屬包裝業內的併購整合持續不斷，該等行業整合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擁有自主品牌及知識產權的主要金屬包裝公司，預期將透過收購小型金屬包裝公司而發展壯大。

行業概覽

塑料及紙包裝市場

塑料包裝行業主要包括薄膜、袋子、瓶子及桶等包裝材料製造商。塑料包裝產品主要用於包裝飲料、食品、日化產品及藥品等。大多數塑料包裝產品的材料主要為聚乙烯或聚酯膜。此外，可降解塑料特別是聚乳酸在塑料包裝行業愈來愈受歡迎。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中國塑料行業產生的銷售收入由2004年的人民幣76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7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2.5%。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8年間中國塑料包裝行業的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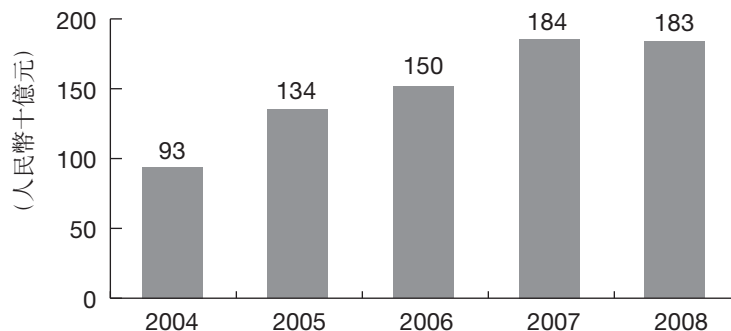
中國塑料包裝行業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紙包裝行業包括一系列紙質包裝產品的製造商。紙質包裝產品被廣泛應用於食品、紡織品、裝飾材料及電力設備等行業，用於包裝飲料、乳品、食品、水果、醫藥產品及電器等。複合紙包裝產品被廣泛地應用於飲料行業，主要用於包裝牛奶、果汁、茶及咖啡。中國紙包裝行業的銷售收入亦由2004年的人民幣93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8.3%。下圖列示2004年至2008年間中國紙包裝行業的銷售收入：

中國紙包裝行業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

法規概覽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信息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摘要。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頒布日期起生效。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包括食品容器和包裝材料等食品相關產品以及其他有關產品的生產及經營。根據該法律，從事生產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必須遵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其產品必須經檢驗批准後方可投放市場。此外，食品製造商須核查其所採購食品原料、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的營業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並檢查該等產品是否符合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將承擔警告、罰款、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嚴重違規者甚至會被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在中國進行的生產和銷售活動，制定該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規則及提高產品質量，以及理清產品責任規則，保護消費者和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有關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為實施產品質量法，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以監管產品質量和安全。其後於2005年9月15日，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質檢總局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並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根

法規概覽

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和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及省級以上相關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肉製品、乳品、飲料、米、麵粉、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鍋、安全帽、危險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的包裝與容器等對人體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至關重要的各類行業產品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亦不時制定及修訂工業產品目錄。生產列於目錄內的產品的企業，須向主管機構申請並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嚴令禁止在沒有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該等產品。任何違規會視情節而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收益或責令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等處罰。嚴重違規情況亦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企業須於其生產許可證屆滿前辦理新證以繼續生產。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從業人員及人民群眾的安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的中央政府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各自轄區內的安全生產工作。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等各方面盡必要力量，以保證從業人員和人民群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法律規定的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如嚴重違規，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印刷的法律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業條例」）由國務院頒布，並自2001年8月2日起施行，以管理印刷出版物以及印刷品包裝裝潢材料（如紙、金屬及塑料）的經營活動。根據印刷業條例，未取得印刷許可證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許可證不可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或轉讓。

影響包裝行業的其他印刷業規則和法規包括：

- 新聞出版總署與公安部頒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規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根據印刷品承印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須核實客戶的營業執照及商標註冊證明等法律文件，並將公司存置的印刷記錄冊向主管部門存檔；

法規概覽

- 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5月30日發布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此外，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00年7月19日發布的《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認定工作實施辦法》(「條碼辦法」)。根據上述辦法，鼓勵從事商品條碼印刷業務的企業符合資格及擁有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下屬機關頒發的資格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3年，並可於屆滿前2個月內申請後繼續有效；
- 新聞出版總署與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發布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允許成立分支機構；及
- 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發布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以規管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以就註冊成立取得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印刷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2004年4月6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要求從事對外貿易經營的企業向國務院轄下的有關對外經濟關係及貿易部門辦理登記，以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訂。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於2005年8月1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經濟與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中央政府主管機構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檢驗工作。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下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嚴重違規者，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法規概覽

為對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產品的生產進行管理，前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7年11月20日頒布《出口危險貨物包裝質量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擬製造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產品的企業須向當地機關申請包裝質量許可證。企業在取得許可證之前不得製造任何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產品。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須於相關許可證屆滿前辦理新證方可繼續生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環境保護部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總體監督管理，而縣級及以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前編製對建設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列明預防及治理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環保部門審核。獲得批准的環保設施應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須待相關設施通過環保部門的審查後方可投入使用或運營。未經授權不可拆除或閒置環保設施。倘確實需要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須事先取得當地環保部門的批准。

所從事業務影響環境狀況的企業須在經營過程中採取若干措施及制度，以有效防止及監控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以及噪聲等引起的環境污染。企業排放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報告和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須按適用規定繳納排污費。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能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受到環保部門處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補救污染、責令暫停生產或使用、責令重新安裝未經准許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或責令關閉企業。如違反事項嚴重，違規事項的負責人或企業可能須向受污染影響的任何人士作出賠償並可能須負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同日生效。條例特為治理與可能造成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的建設項目有關的環保問題而訂立。

法規概覽

於1987年9月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列明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護公共衛生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該等法律尤其對於眾多特定活動(包括居住、生產及經營活動)下對大氣、水、噪聲及固定廢物污染的防治亦分別作出了具體規定。

未遵守上述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相關法律規定的企業可能將受到相關環保部門處以警告、暫停經營及關閉業務處罰。造成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受污染影響的人士所遭受的損失作出賠償。造成嚴重侵害的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歷史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2月15日成為中糧香港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糧香港是一家於1981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成為中糧包裝業務在海外上市的旗艦公司。

中糧是中國一家國有企業，於1952年開始經營。中糧自1994年以來連續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是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135家企業之一。中糧目前從事廣泛業務包括：農產商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流、土特產品及畜牧副產品、金融服務及包裝產品（透過本公司）。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的11家營運子公司開展包裝業務，即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中糧包裝（成都）、杭州中糧美特、無錫華鵬、中糧包裝（鎮江）、張家港中糧包裝、中糧包裝（武漢）、深圳中糧包裝及杭州中糧製罐。

本集團的包裝業務始於1991年，當年成立無錫華鵬，從事生產旋開蓋及皇冠蓋。1992年，杭州中糧美特成立，從事生產金屬罐及印塗鐵。杭州中糧美特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指定為「中國印鐵包裝容器開發生產基地」，自2001年以來就成為包裝行業國家級生產基地之一。目前，該公司是中國金屬包裝業內唯一國家級開發生產基地。

2002年，本集團收購番禺美特包裝生產金屬罐及印塗鐵，以發展華南市場。2005年，杭州中糧包裝成立，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包裝業務。2006年，中糧包裝（天津）成立，作為本集團在華北地區的生產基地與服務中心，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業務。2006年，本集團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一家從事飲料罐生產的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成為本公司另一家子公司。同年，通過成立中糧包裝（成都），作為本集團在西南地區的生產基地與服務中心，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中糧包裝（鎮江）於2007年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而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至易拉蓋的生產。2008年，因張家港中糧包裝進行鋼桶業務收購，本集團將其業務經營進一步擴張至涵蓋鋼桶和方罐生產。

於2008年6月28日完成鋼桶業務收購之後，張家港中糧包裝與東洲、東海及北海達成臨時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於張家港中糧包裝籌備啓動其位於廣州、張家港和天津分公司的鋼桶業務（包括申請從事生產用於包裝危險化學物料的鋼桶所需的許可證）期間，張家港中糧包裝於直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分別以租金約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374,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將鋼桶業務相關設備及生產設施租賃予東洲、東海及北海供其作生產用途。於該等臨時安排結束後，東洲、東海及北海將其於過渡期間獲得或生產的所有與鋼桶業務有關的剩餘原材料及存貨轉讓予張家港中糧包裝。自2008年9月1日起，張家港中糧包裝開始於其廣州、張家港及天津分公司生產鋼桶。

歷史及重組

於2008年9月，本集團成立中糧包裝(武漢)生產金屬罐，而深圳中糧包裝於2008年11月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奶粉罐及化工罐。於2008年12月，本集團亦成立杭州中糧製罐，生產兩片飲料罐。本集團正在裝配杭州中糧製罐製造兩片飲料罐的生產線，預期將於2009年年底前投產。

重組

為籌備●，中糧及其子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中糧集團旗下9家從事包裝業務的公司(即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包裝、中糧包裝(鎮江)、番禺美特包裝、張家港中糧包裝、中糧包裝(成都)、杭州中糧美特、無錫華鵬及中糧包裝(武漢)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則分別收購中國糧油控股兩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即東洲、東海及北海)的鋼桶及方罐業務。本集團亦建立兩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即深圳中糧包裝及杭州中糧製罐)從事包裝業務。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a)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第33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中糧包裝(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b)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第86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c) 於下列所載日期，中糧包裝(香港)以下列代價向中糧香港的各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下列權益：
 - (i) 於2007年12月27日，按原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9收購中糧包裝(成都)的100%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
 - (ii) 於2007年12月28日，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3收購中糧包裝(天津)的100%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ii) 於2007年12月29日，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3收購杭州中糧包裝的100%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v) 於2007年12月29日，按原收購成本以代價11,743,861.5美元向中糧第34收購番禺美特包裝的100%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及
 - (v) 於2007年12月29日，按原收購成本以代價2,035,684美元向中糧第86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25%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
- (d) 於2008年1月23日，杭州中糧包裝按張家港中糧包裝的資產淨值以代價人民幣2,977,300元向中糧屯河奎屯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的8.8%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e) 於2008年2月15日，中糧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歷史及重組

- (f) 於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中糧第86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為數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g) 於2008年4月29日，杭州中糧包裝按中糧包裝（鎮江）的資產淨值及經公平磋商以代價人民幣28,250,000元向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40%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h) 於2008年5月19日，中糧包裝（香港）認購中糧包裝（鎮江）3,500,000美元的額外股權，因此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股權因此由25%增至50.61%，並將杭州中糧包裝於中糧包裝（鎮江）的股權由75%攤薄至49.39%；
- (i) 於2008年5月20日，中糧以零代價將其於無錫華鵬的43.08%股權注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作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向其全資子公司的直接注資；
- (j) 於2008年5月20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按無錫華鵬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4,190,000港元向鵬利（倫敦）收購於無錫華鵬的18.4%股權，該代價自下文步驟(n)及(p)完成後由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 (k)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以零代價將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75%股權注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作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向其全資子公司的直接注資；
- (l)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以代價8,537,891.63美元向中糧第86收購於杭州中糧美特的25%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向中糧第86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m) 於2008年6月28日，張家港中糧包裝按各公司的機器和設備的資產價值及存貨和原材料的賬面值經公平協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458,013.8元、人民幣19,809,744.6元及人民幣12,293,528.8元向中國糧油控股的兩間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即東洲、東海及北海）收購鋼桶及方罐業務，全數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 (n) 於2008年8月28日，鵬利（倫敦）按協定價值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上文步驟(j)中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鵬利（倫敦）的34,190,000港元應收款項轉讓予中糧香港，該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 (o) 於2008年8月31日，中糧第33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清償分別為數73,784,545.5美元及126,332.1港元的股東貸款；
- (p) 於2008年9月8日，中糧包裝（武漢）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中糧包裝（香港）持有全部股權；
- (q) 於2008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其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上文步驟(n)中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中糧香港的34,190,000港元應收款項，以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歷史及重組

- (r)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2股中糧第33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中糧第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s)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34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中糧第3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t)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39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中糧第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u) 於2008年11月17日，深圳中糧包裝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杭州中糧包裝及番禺美特包裝分別持有90%及10%；
- (v) 於2008年12月16日，中糧第39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力湛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力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及
- (w) 於2008年12月23日，杭州中糧製罐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力湛持有全部股權。
- (x)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而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y)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及待因應●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40股股份，方法為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資本化59,999,994.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上文步驟(c)(ii)、(c)(iii)、(f)、(l)、(r)、(s)及(t)內所述交易的讓與人於該等交易進行時為相關承讓人的直接控股公司，故該等交易的代價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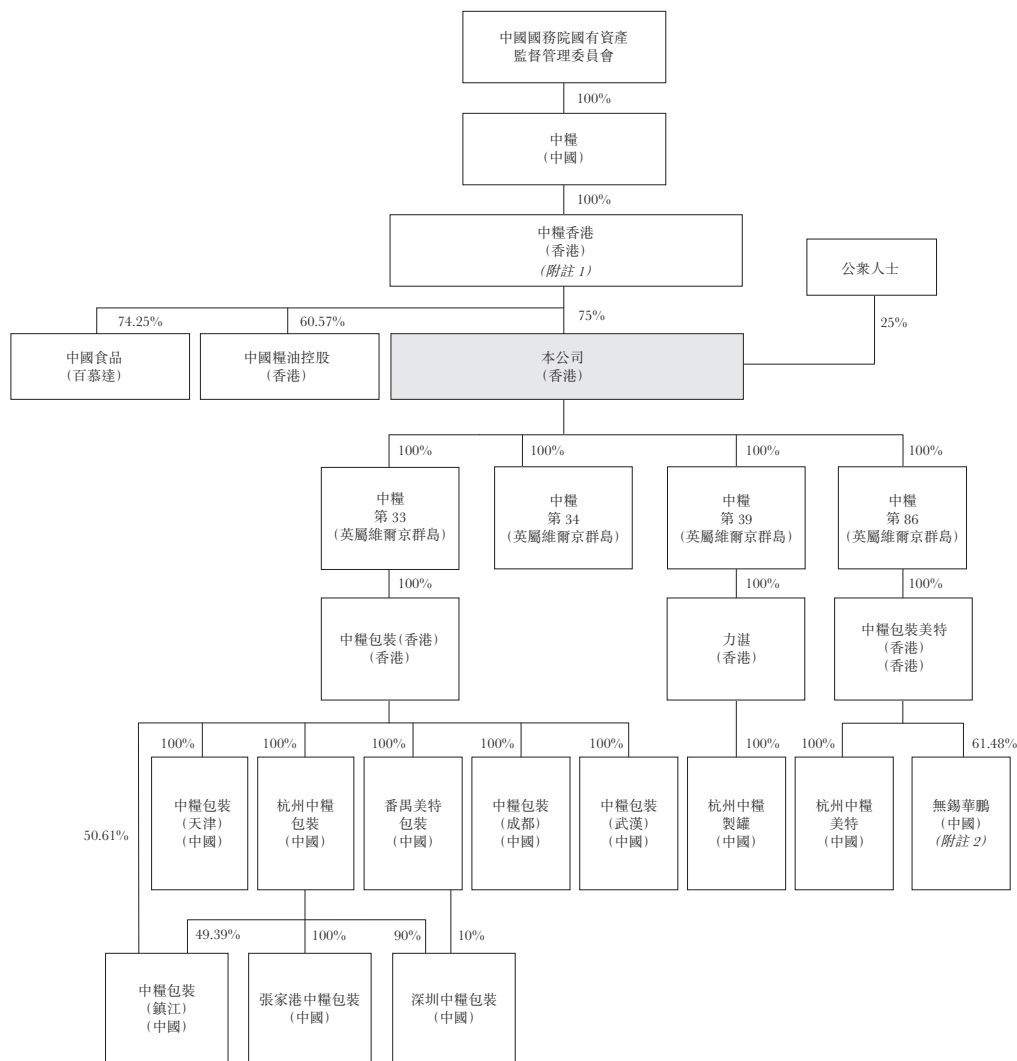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及●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公司架構」分節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五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就●於2008年9月28日發出的批文。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重組」一節。

歷史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不獲行使）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由（其中包括）Wide Smart 合共持有的中國食品已發行股本約 73.89% 及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53.47% 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亦被視為於●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獲行使）由 Wide Smart 作為代理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 中擁有權益。
- (2) 無錫華鵬由無錫瓶蓋總廠（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持有 15.52%，並由 Crow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3%。除作為無錫華鵬的主要股東外，無錫瓶蓋總廠及 Crow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中糧包裝（張家港）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中糧包裝（香港）及張家港中糧包裝持有 55% 及 45%。然而，中糧包裝（張家港）發展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營運，乃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規劃，該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是中國最大的金屬包裝業生產企業。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就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增長率大大超過中國包裝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本集團旨在成為具有領先地位的一系列綜合消費品包裝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及鋼桶。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布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1家營運子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有效地服務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消費品高端生產商。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以收入計，本集團於2008年位居中國金屬包裝業第一位，按銷售收入計，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氣霧罐及旋開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在中國也位居其各自細分行業之冠。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如下：

- **三片飲料罐** — 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的易拉蓋馬口鐵罐；
- **食品罐** — 主要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和調味品的奶粉罐；以及主要用於包裝果蔬、肉類、水產等各類加工食品的普通食品罐；
- **氣霧罐** — 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例如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除蟲產品）以及其他化學品（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膠）的氣霧罐；
- **金屬蓋** — 主要在包裝蔬菜、水果及調味品的玻璃瓶上使用的旋開蓋；啤酒、碳酸飲料和其他飲料瓶所使用的皇冠蓋；以及三片飲料罐和兩片飲料罐用的易拉蓋；
- **印塗鐵** — 為其他製造商供應的用於製造金屬容器、電池、其他電子產品及電器（例如電飯煲）的印塗鐵；
- **鋼桶** — 200升及以上的鋼桶，主要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及
- **其他** — 主要為塑料容器、方罐及雜罐，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葉、固體食品（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

本集團正進行產品線拓展，擴展後將包括用於包裝碳酸飲料、茶飲料及啤酒產品的兩片飲料罐。本集團亦擬進一步拓展現有塑料包裝業務並於時機合適時進軍紙包裝業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食品、飲料及其他日化產品製造商。本集團2008年的收入約有98.4%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亦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的分銷商將部分旋開蓋、食品罐及氣霧罐出口至大洋洲和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

業務

本集團近年的業務大幅增長，然而自2008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部份營運指標的增長率有所緩和。本集團的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2,077,500,000元增加至2007年的人民幣2,739,500,000元，並於200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49,5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7.0%，大幅超過中國包裝行業約11.8%的複合年增長率。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92,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0.3%。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略微下降4.6%至人民幣1,660,200,000元，總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仍屬穩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2008年同期增長13.8%，達到人民幣91,400,000元。

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並非完全不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從事出口業務，且本集團小部分產品用於出口。此外，國內經濟某程度上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連。因此，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已受到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例如，於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若干三片飲料罐客戶推遲採購；本集團鋼桶售價低於預期；及對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的氣霧罐及旋開蓋的銷售量大幅下降。同時，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馬口鐵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造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8年的收入及毛利的增長率低於2007年。經濟下滑持續至2009年首季，並對本集團若干產品類別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金屬蓋、食品罐及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67,0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00元分別降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59,200,000元、人民幣95,700,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00元。

然而，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與專注於出口的國內製造商相比屬有限。此外，本集團採納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經濟放緩的影響。例如，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對擁有較長付款期的客戶減少某些產品的銷售以使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收賬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三個原因，本集團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首先，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日常必需品的消費品製造商，即使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日常必需品的消費並未大幅減少。其次，2009年上半年原材料（包括本集團生產用的主要原材料馬口鐵）價格下跌，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進而提升了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利潤率。第三，鑒於對食品質量、安全及衛生的監管規定日益嚴格，作為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最大的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在經濟衰退期，本集團較同行業競爭者處於更有利的競爭地位。

業務

本集團的競爭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時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可歸功於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以下方面：

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提供服務的最大金屬包裝產品製造商，並於不同產品類別市場居領先地位

經過多年的發展與整合，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金屬包裝業最大的製造商。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銷售收入計算，於2008年，本集團的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氣霧罐及旋開蓋均為其各自相關板塊之冠。

本集團金屬罐產品（即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及氣霧罐）的總產能於2008年約為22億罐，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達到約10億罐；各種金屬蓋產品的總產能於2008年約為124億只，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達到約59億只；同時，印塗鐵產品的總產能於2008年約為178,900噸，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達到約94,300噸；鋼桶的總產能於2008年約為190萬只，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達到約100萬只。本集團現正在為杭州中糧製罐裝配1條兩片飲料罐生產線，其年產能為7億罐，並預期於2009年年底開始兩片飲料罐的商業生產。本集團相信，金屬包裝業將繼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將可透過以成本高效的方式擴展現有設施的產能，通過整合新收購的設施，而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集團有信心，憑藉規模龐大的營運及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可得益於中國包裝行業的市場整合。

全方位客戶服務及穩固的高端客戶基礎

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了包括國內外知名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製造企業在內的龐大穩固的客戶基礎。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一些高端客戶及其目前使用的產品主要品牌名稱、本集團首次與該等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及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的產品：

高端客戶	主要品牌名稱	關係 建立年份	供應產品
加多寶.....		1999	三片飲料罐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華潤」）.....		2002	皇冠蓋
紅牛維他命飲料有限公司（「紅牛」）.....		2004	三片飲料罐
美贊臣.....		2003	奶粉罐

業務

高端客戶	主要品牌名稱	關係 建立年份	供應產品
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安利(中國)」)		1998	奶粉罐
上海莊臣		1997	氣霧罐
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彩虹」)		1995	氣霧罐
松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松下」)		1997	印塗鐵
佛山市順德區美的電熱電器製造 有限公司(「美的」)		1998	印塗鐵
亨氏(中國)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亨氏」)		2004	旋開蓋
貴陽南明老乾媽風味食品 有限責任公司(「老乾媽」)		2007	旋開蓋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中國」)		2004	易拉蓋 皇冠蓋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 . .		2000	皇冠蓋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		1996	旋開蓋
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 (「百威」)		1998	皇冠蓋
東海		1995	鋼桶 方罐

此外，本集團與上述高端客戶的業務往來平均已持續近十年。本集團2008年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平均已持續近九年。來自上表所列高端客戶應佔總銷售收入約佔本集團2008年總收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總收入的60%及61%。2006年10月26日，

業務

本集團與加多寶簽訂了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為加多寶供應金屬包裝產品。本集團亦與上海莊臣訂立了供貨和採購合作協議，為上海莊臣供應氣霧罐，協議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一般與其他客戶訂立短期供貨協議，就本集團所知，此舉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會經常性地與主要客戶溝通，商討其於未來期間的預期需求。

就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全方位服務模式，涉及從銷售、財務、技術、質量控制及生產員工以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各層員工全員全過程積極參與到銷售、生產和交付各個階段，與客戶建立多層次關係。於生產前階段，本集團技術團隊在潛在客戶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方面與銷售團隊密切配合。於生產階段，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生產團隊經常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保對客戶的需求作出及時反應。於生產後階段，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本集團的客戶在整個產品交付過程中緊密合作，以確保及時發貨並提早發現任何產品缺陷。為維持長期關係，生產、質量控制及技術團隊定期訪問客戶，以追蹤客戶的需求並獲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此完全互動及全方位客戶服務方式有助於本集團贏得客戶的忠誠度和維持長遠合作關係。

多樣化及互補的產品組合及戰略性分布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和互補的包裝產品組合，包括金屬罐、金屬蓋、印塗鐵及鋼桶，以及塑料包裝容器。本集團因此能夠響應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迅速轉變產品的生產重點，並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季節影響降至最低。

此外，本集團的戰略性生產設施網絡使本集團可滿足大客戶以及當地客戶的需求。由於華南及華東為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而在華中及中國西南部地區，金屬包裝產品消費具有高增長的潛力；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戰略性地分布於天津市、福建省、廣東省、湖北省、江蘇省、山東省、四川省、重慶市及浙江省。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現時位於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加多寶、紅牛、安利（中國）、深圳彩虹及上海莊臣）所在地平均方圓120公里的範圍內，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

與中糧集團的獨特關係

中糧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業務遍及全球，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通過本公司）包裝產品及（通過多家其他子公司）農產品貿易及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乳製品、房地產發展、酒店管理、物流、土特產、畜牧副產品、金融服務。中糧自1994年以來連續名列財富雜誌世界500強公司榜。本集團作為中糧旗下核心業務之一，與中糧有著獨特的關係。本集團致力於生產糧油食品全產業鏈中使用的優質包裝產品。

業務

中糧集團其中兩個核心業務板塊，中國食品及中國糧油控股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一直為中國食品及中國糧油控股的多種產品提供包裝材料，例如為中國食品提供可樂飲料、巧克力、調味品包裝產品並為中國糧油控股提供散裝食用油包裝產品。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將繼續發展與中國食品及中國糧油控股的業務關係。此外，中糧集團的另一個業務板塊中糧屯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世界上最大的西紅柿加工企業之一。本集團一直向中糧屯河提供其小包裝蕃茄醬的包裝產品。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中國蒙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間接擁有其約14%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計劃向中國蒙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多個乳製品生產商提供塑料容器、紙容器和奶粉罐。然而，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任何銷售量或利潤率保證。雖然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內不同的業務板塊並未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同，但本集團相信，由於中糧集團廣泛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可借助中糧穩固的品牌，發展商機，擴大銷售渠道，而從中受益。

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研發，並極為重視集團內強大的研發隊伍。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51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該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履行生產及其他營運職能外）致力於本集團研發中心組織及釐定的研發項目。由於本集團相信一支高端研發隊伍對維持雄厚研發實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有時派送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前往國外參觀訪問海外的設備供貨商以加強他們對包裝行業先進技術的認識。本集團於2003年12月在杭州成立了一個研發中心，形成了一套綜合質量管理體系，涉及在本集團內部建立統一的工藝標準體系、質量保證體系及設備管理體系，並對此等體系實施全面監督、審核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集中於改善產品設計、生產技術及設備，以及開發新型包裝材料及產品。通過採取該等積極措施，本集團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現有設備及產品，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新包裝產品及解決方案。自2006年7月以來，杭州中糧包裝一直與浙江科技學院合作進行某些研發項目，並已攜手開發出若干用於包裝產品的設計。杭州中糧美特自2001年起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指定為「中國印鐵包裝容器開發生產基地」。

由於在生產過程中執行嚴格質量控制和檢驗，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亦獲得眾多質量證書和認證認可，包括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HACCP認證及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在馬口鐵印刷上採用先進技術和設備，並因此而於2006年獲頒第四屆印刷大獎賽專業印刷金獎、亞洲包裝印刷金獎和中國數碼印刷金獎。此外，於2008年4月，本集團還在德國杜塞爾多夫舉行的第五屆國際金屬包裝展上榮獲歐洲鋼鐵包裝製造商協會頒發的優秀金屬包裝二等獎。於2006年，中國包裝聯合會授予本集團「中國馳名品牌包裝產品獎」，對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印塗鐵產品、氣霧罐、方罐及食品罐）的出色質量給予肯定。

業務

本集團已開發多種專有產品設計和技術，如旋開蓋環氧密封膠圈技術，該技術完全達到產品質量、安全及健康的國際權威標準，獲得瑞士質量測試服務及瑞士瑞士通用公證行認證，並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盟 2007/19/EC 指引中的相關整體轉移規定。該項創新技術提升了瓶蓋的密封性能。此外，本集團的高保真印鐵全套工藝技術獲得中國 2005 年國家火炬計劃和國家重點先進新技術的認可。憑藉強大的創新能力，本集團亦已取得重大技術突破，包括計算器輔助深沖彩印預變形技術、印鐵數碼打樣技術、傳統和 UV 印刷技術的整合應用、防偽印刷技術、中頻感應固化技術等。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 21 項註冊專利。

本集團的雄厚研發實力已獲得金屬包裝行業的肯定。應相關政府部門邀請，本集團獨家制定了馬口鐵包裝及裝潢的行業標準，當時本集團單獨負責草擬了標準規範並遞交予管轄部門審批，並無其它行業經營者參與。此外，本集團還 (i) 牽頭制定鋁製易拉蓋三片罐、馬口鐵雜罐和爪式旋開蓋的行業標準，當時本集團初步草擬了該等標準規範，其後在遞交主管部門進行最後審批前進行審閱及給予意見的過程中經過其它行業經營者的參與，及 (ii) 參與審閱塗布馬口鐵 (或 ECCS) 及包裝產品及鋼氣霧罐行業標準規範的過程，有關標準最初由其他行業經營者草擬，然後遞交主管部門進行最後審批。該六項行業標準中，已頒布並實施了五項。餘下一項行業標準已通過政府審查，預計會於不久的將來予以頒布實施。憑藉本集團現代化的設備及先進技術，本集團積極參與制定和完善若干行業生產標準，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競爭優勢，並使本集團於整合業內小規模製造企業時處於較有利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成功收購及整合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和主要經營人員在金屬包裝業擁有豐富的管理技巧、經營經驗和行業專業技術。平均而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每名成員擁有逾 13 年經驗。本集團成功克服了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 2002 年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導致的經濟衰退。儘管 2008 年全球金融市場爆發危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依然帶領本集團取得穩定增長。

在本集團與國際知名包裝企業合資設立的無錫華鵬及杭州中糧美特的經營過程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累了廣泛的金屬包裝業經驗，包括按照現代管理體系進行公司管理運營，並引領本集團迅速提升業務表現。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下，無錫華鵬於 2000 年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後迅速扭虧為盈。於 1997 年及 1998 年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每年平均虧損約人民幣 53,000,000 元後，該公司於 2008 年實現創紀錄的淨利潤人民幣 19,500,000 元。此外，2002 年番禺美特包裝被本集團收購之後，其業績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由 2002 年累計虧損逾人民幣

業務

199,400,000 元，改善至 2008 年取得淨利潤人民幣 17,500,000 元。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收購內資民企鎮江華鼎斯迪制蓋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包裝（鎮江））。2006 年至 2007 年，本集團順利完成杭州、天津與成都三個新生產廠的建設，三個新生產廠現都已投產。

本集團的高管人員隊伍成功完成了現有業務的重組和新收購業務的整合，並擴大了集團客戶基礎、改善了經營效率，提高了盈利能力。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通過成功的自然增長及收購，從一家營運公司擴展到擁有 11 家營運子公司的集團公司。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將繼續引領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有效地實施穩健的業務戰略。

有效的成本控制體系

本集團已成功實施措施，降低了成本，包括擴大生產規模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建立主要原料統一採購機制降低供貨成本，並將生產設施戰略性地分布於鄰近本集團客戶的地點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為降低本集團與進口生產線相關的成本，本集團通過經驗和專業技術知識有選擇性地設計及裝配本集團的生產線。本集團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本集團大幅削減資本開支。

本集團通過有效利用技術革新，包括在生產過程中採用波形剪切及密封膠稀釋技術，保持了產品質量、降低了原材料消耗並實現了成本節約。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出生產旋開蓋必需的密封膠，其成本是進口原材料成本的三分之二。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一系列綜合消費品包裝產品領先製造商。本集團計劃通過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拓展新區域市場、新業務，特別是快速消費品包裝業務，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根據中糧提供糧油食品全產業鏈的戰略—「從田間到餐桌」，本集團致力於生產一系列優質食品包裝產品，不僅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同時也滿足糧油食品全產業鏈業務的需求。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繼續本集團的併購戰略並不斷拓展新業務

通過自身發展及成功併購，本集團在地區分布、產品種類及生產規模方面實現歷史性的快速擴張。本集團認為，目前國內金屬包裝市場仍處在整合過程中，原因主要包括(i)金屬包裝製造商集中度不高，(ii)許多金屬包裝公司因金融危機而面臨經營及財務困境，及(iii)政府針對食品質量、安全及衛生規管日益嚴格。作為金屬包裝行業的領先公司，本集團力圖通過適當併購，利用該等行業整合以拓展本集團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市場份額，尤其是兩片飲料罐板塊。

業務

為滿足包括中糧集團在內的現有客戶相關業務包裝需求的多樣性，本集團亦擬透過併購拓展其塑料包裝業務並進軍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的紙類包裝業務。若無合適的併購機會，本集團將通過增加產能及建設新生產設施，以繼續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和產品多樣性。

持續開發新的區域市場，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

本集團繼續通過「先有市場、後有工廠」的方法開發新的區域市場。根據此方法，在本集團決定通過租賃設施及搬遷生產設施或外包生產的方式進入某一區域市場之前，本集團(i)首先評估某一局部區域是否可能成為本集團產品的潛在市場；(ii)確定本集團在該局部區域相對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的任何比較優勢；及(iii)評估有否足夠管理人員。若某地區新市場的營運業績表現良好，本集團將決定會否通過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收購目標公司成立地區基地。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才決定在某一區域收購目標公司，包括收購成本(相比於新生產設施建設投資)、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業務價值、客戶基礎以及生產設施的質量。本集團已採用此擴展方法成功完成多項收購。例如，本集團在收購番禺美特包裝前首先對華南市場進行全面考察，番禺美特包裝現已成為本集團盈利子公司之一。

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爭取新客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全方位服務模式，以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在鞏固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通過(i)整合本集團在中糧集團內部及以外的資源，及(ii)利用本集團在生產技術、研發及產品設計領域的專業實力，以不斷鞏固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對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氣霧罐及旋開蓋，本集團計劃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密切關係，同時戰略性地開發新中型客戶。對於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包括普通食品罐、易拉蓋及鋼桶，本集團計劃通過加大資本投資和營銷力度，吸引大型和中型客戶和培養小型高端客戶。本集團已成立若干產品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市場分析、銷售及客戶開發。

本集團還將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尤其是通過在杭州、無錫和廣州子公司的海外市場部，本集團尋求為食品罐、旋開蓋、氣霧罐、印塗鐵等產品拓展東南亞、中東、大洋洲和非洲市場。

加大研發投入以提高產品質量以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繼續將重點置於三片飲料罐及食品罐的同時，擬通過雄厚的研發實力提高產品安全和質量以及開發兩片飲料罐、沖拔罐、鐵製易拉蓋、易撕蓋以及新型可降解塑料包裝產品等新產品。本集團亦計劃投資於先進的設備，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生產新型食品罐。

業務

鑒於客戶需求及政府在食品質量安全、衛生方面的監管規定日益嚴格，本集團將加大研發投入以改善生產設備和環境。本集團亦將與國內外權威機構合作建立一流檢驗及測試實驗室，以提高產品質量。

改善內部管理、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在其全部營運子公司內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及增加對經營風險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降低成本，如(i)主要原材料實施集中採購，以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ii)繼續通過技術進步和加強考核等手段來降低物料消耗和能源消耗，如提高馬口鐵和鋁材的利用率等；(iii)將繼續在其全部子公司的工廠的生產過程中通過樹立標杆、推行快速換模、推廣標準作業流程來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iv)通過LPA、失效模式分析等多種質量管理手段，來提升產品質量、降低質量成本；(v)通過研發手段改善若干關鍵設備；及(iv)通過科學預測和規劃降低存貨和物流成本。

吸引及保留勝任的員工及開發人力資源

吸引和保留勝任的員工對於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吸引高技能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擬持續發展以誠信、團隊、專業與創新為核心的強大企業文化，並為主要員工提供與本集團股本市場表現掛鉤的具競爭力的股票期權計劃。

本集團基於崗位素質模型實施一項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以遴選、培訓及選拔僱員，並且，本集團已採納KAAPP評估機制考核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推行競聘上崗。通過上述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相信其可發展成一支獨特有競爭力的管理和技術團隊。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其它產品。此外，本集團正進行產品線拓展，擴展後將包括兩片飲料罐。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分布於成都、廣州、杭州、深圳、天津、武漢、無錫、張家港及鎮江等地的11家營運子公司的工廠生產或將於該等工廠生產。有關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產能的其他信息，請參閱下文「生產設施」一節。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以及本集團各產品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佔總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三片飲料罐.....	862,035	41.5	1,314,430	48.0	1,764,033	52.7	841,495	48.4	912,492	54.9
食品罐.....	88,092	4.2	173,043	6.3	222,454	6.6	102,622	5.9	95,716	5.8
氣霧罐.....	270,304	13.0	296,535	10.8	303,453	9.1	217,359	12.5	166,925	10.1
金屬蓋.....	418,020	20.1	589,941	21.5	675,547	20.2	366,987	21.1	259,203	15.6
印塗鐵.....	126,449	6.1	142,466	5.2	168,485	5.0	78,548	4.5	82,638	5.0
鋼桶.....	144,895	7.0	133,639	4.9	121,498	3.6	77,117	4.4	69,316	4.2
其他.....	167,735	8.1	89,464	3.3	94,024	2.8	56,256	3.2	73,929	4.4
總計.....	2,077,530	100	2,739,518	100	3,349,494	100	1,740,384	100	1,660,219	100

三片飲料罐

本集團生產的三片飲料罐直徑有兩種，並備有多種容量，主要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料。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擁有先進的粉末補塗和內全噴機，確保本集團客戶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能更好地密封保存。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收入計，中國2008年三片飲料罐的市值約為人民幣85億元。2008年，本集團收入佔中國三片飲料罐市場總收入的20.8%，為業內之冠。

本集團三片飲料罐生產線使用先進進口設備，實現了從上料、製罐到最終產品包裝的全過程自動化。目前，本集團旗下有杭州、廣州、天津、成都和張家港五家生產廠擁有三片飲料罐生產線，共計14條。該等設施於2008年的合計年產能約達16.5億罐。

本集團三片飲料罐的主要客戶包括加多寶及紅牛等。

食品罐

本集團生產的食品罐包括奶粉罐和普通食品罐。

業務

奶粉罐

本集團生產四種直徑而高度不同的奶粉罐，主要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及調味品。本集團已獲得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安裝於封閉環境內，從原材料投料至成品的所有生產過程均實現機械化，從而有效降低與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奶粉罐2008年的市值為人民幣6.2億元。2008年，本集團的收入佔中國奶粉罐市場總收入的23.1%，為業內之冠。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經營6條配備先進進口技術的奶粉罐生產線。本集團旗下杭州、廣州、深圳及天津四家生產廠於2008年的綜合整體產能約為64,000,000罐。由於在深圳中糧包裝於2008年底安裝了兩條新生產線，預期於2009年底上述四家生產廠的綜合年產能將達74,000,000罐。本集團奶粉罐的主要客戶包括美贊臣及安利(中國)。

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9月在中國若干乳製品公司(其中有幾家是本集團奶粉罐客戶)的奶粉產品中發現三聚氰胺污染，導致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大範圍召回及禁止銷售該等受污染奶粉產品以及含有牛奶或乳製品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而國際間也對進口含有任何牛奶成分的中國食品及飲料產品施加限制。雖然中國乳品行業已採取積極補救措施，但尚未完全從這一事件中恢復過來。三聚氰胺事件損害了大眾對奶粉產品的信心，導致本集團幾家客戶對奶粉罐的需求較往績記錄期內過往年度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來自該等受影響客戶的銷售訂單在2008年最後一季有所減少。然而來自本集團其它沒有受三聚氰胺污染奶粉影響的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抵銷了部分影響。

普通食品罐

本集團的普通食品罐主要用於包裝果蔬、肉類和海鮮等加工食品。本公司在成都和天津工廠生產普通食品罐，該等設施於2008年的綜合年產能達約133,000,000罐。

隨著食品包裝標準日趨嚴格，本集團憑藉技術優勢將可把握更多商機。因此，本集團預期普通食品罐業務將會有顯著增長。

氣霧罐

本集團生產四種直徑不同高度的氣霧罐。本集團生產的氣霧罐主要用於包裝包括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及除蟲產品在內的日化產品以及其他化學產品，例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膠。本集團不斷改良氣霧罐的製造技術，並先後自主開發了不規則罐及直身罐等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

業 務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收入計，中國氣霧罐2008年的市值為人民幣13.6億元。2008年，本集團的收入佔中國氣霧罐市場總收入的22.3%，為業內之冠。

本集團擁有精密的氣霧罐生產線，該等生產線採用國際著名進口設備。本集團亦配備了檢測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目前在杭州、廣州及天津擁有9條氣霧罐生產線。該等設施於2008年的合計年產能約達3.12億罐。

本集團生產的氣霧罐大部分在國內銷售。本集團亦將有限數量的產品銷往海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上海莊臣及深圳彩虹等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

金屬蓋

本集團生產的金屬蓋包括旋開蓋、皇冠蓋和易拉蓋。

旋開蓋

本集團製造八大類旋開蓋。本集團的旋開蓋主要用於包裝蔬菜、水果和調味品的玻璃瓶。本集團的旋開蓋生產已通過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及HACCP食品安全體系認證，並符合美國食品及藥品聯合管理委員會有關確定樹脂或聚脂塗料中提取物含量的規定。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中國2008年生產約6億只旋開蓋供應包裝蔬菜市場，其中90%是由本集團生產，調味品市場年產約22億只旋開蓋中，20%是由本集團生產，水果市場年產約12億只旋開蓋中，30%是由本集團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亦遠銷大洋洲及亞洲數個國家。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收入計，中國2008年旋開蓋的市值為人民幣8億元。2008年，本集團的收入佔中國旋開蓋市場總收入的40.7%，為業內之冠。

本集團目前擁有24條高速旋開蓋生產線以及一流的檢測設備，旋開蓋的製造產能及技術水平在中國均保持市場領先地位。2008年，本集團無錫、成都及臨沂生產廠旋開蓋合計年產能共計約達19億只。

本集團旋開蓋的知名客戶包括亨氏、海天及老乾媽。

皇冠蓋

本集團生產三種皇冠蓋，主要應用於瓶裝啤酒、碳酸飲料和其它飲料配套封蓋。本集團皇冠蓋生產已通過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及HACCP食品安全體系認證。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中國皇冠蓋2008年的市值為人民幣18.8億元。2008年，本集團的收入佔中國皇冠蓋市場總收入的11.3%，在業內位居第二。

業務

本集團擁有8條先進的進口生產線，可為客戶提供設計、製版、印鐵、制蓋及技術配套等全套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無錫、成都、天津、廣州四家生產廠2008年的合計年產能共計約達97億只。

本集團的知名皇冠蓋客戶包括青島啤酒、百威、可口可樂中國及華潤等。

易拉蓋

本集團生產兩種基本系列的易拉密封蓋，主要用於三片飲料罐以及兩片飲料罐（如碳酸飲料及啤酒用罐），本集團在生產中採用的質量體系已取得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

本集團鎮江生產廠有3條進口的先進高速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用作包裝碳酸飲料（如可樂及啤酒）的兩片飲料罐及用作包裝茶飲料等的三片飲料罐配件的易拉蓋。本集團鎮江生產廠2008年的年產能約達8.65億只。

可口可樂中國是本集團眾多知名客戶之一。

印塗鐵

本集團為其它製造商生產製造金屬容器、電池、其它電子產品及電器（例如電飯煲）所需的各類印塗鐵。本集團生產印塗鐵的工廠戰略性地分布於杭州、廣州、天津、無錫及成都。

本集團使用先進的進口生產設備，擁有41條印塗生產線，包括一條五色UV印刷線。該等設施於2008年的合計年產能達約17.89萬噸。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以收入計，本集團2008年位居中國最大的印塗鐵製造商之列。

除印塗鐵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印前服務，包括優質的設計制樣服務、遠程設計視頻批注校稿、高保真印刷及數碼印刷等。多年來，本集團致力完善印塗技術，並通過設備引進和技術革新提高產品質量和改進生產工藝，包括防偽印刷、高保真印刷、計算器輔助深沖預變形制版及UV印刷技術等技術創新，以滿足用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集團印塗鐵客戶包括上海松下及美的。

鋼桶

本集團生產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的200升及以上鋼桶。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收入計，中國2008年鋼桶的市值為人民幣68億元。

業 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條鋼桶生產線，分別位於張家港、廣州及天津廠，2008年的合計年產能約達190萬只。

本集團鋼桶的主要客戶包括東海等。

兩片飲料罐

本集團計劃生產的兩片飲料罐直徑有兩種及多種容積，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茶飲料及啤酒。本集團自業內國際供貨商採購生產兩片飲料罐所用的生產設備及原材料和配料，以保證飲料更好地密封保存以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標準。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線擁有從國際一流供貨商進口的先進可靠技術，從上料、制罐到最終產品包裝實現全面自動化。本集團正於杭州安裝一條兩片飲料罐生產線，設計速度為每分鐘2,000罐，年產能為7億罐，資金來自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的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該生產線預期於2009年年底投入生產。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知識，本集團預計兩片飲料罐的毛利可接近本集團的整體毛利。

本集團的兩片飲料罐潛在客戶包括加多寶、可口可樂中國及華潤。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報告，按收入計，中國2008年兩片飲料罐的市值約為人民幣84億元，而按2008年銷售收入計，兩片飲料罐乃中國金屬包裝業中的第二大市場。此外，兩片飲料罐收入自2008年至201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約21.0%，大幅超過中國金屬包裝業約11.6%年複合增長率的平均增速。本集團拓展至兩片飲料罐業務，將使本集團更能滿足客戶需求，受益於市場機會，並鞏固本集團於金屬包裝業內各主要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兩片飲料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利潤增長的部分推動力。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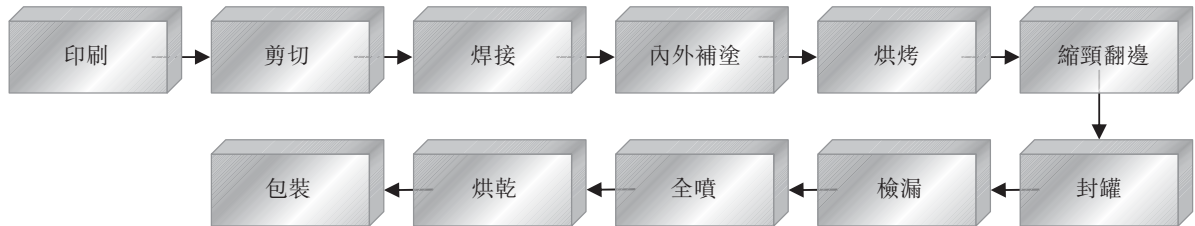
除上述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葉、固體食品（例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等的塑料容器、方罐、雜罐及化工罐。

業務

生產工序

本集團一些產品的生產工序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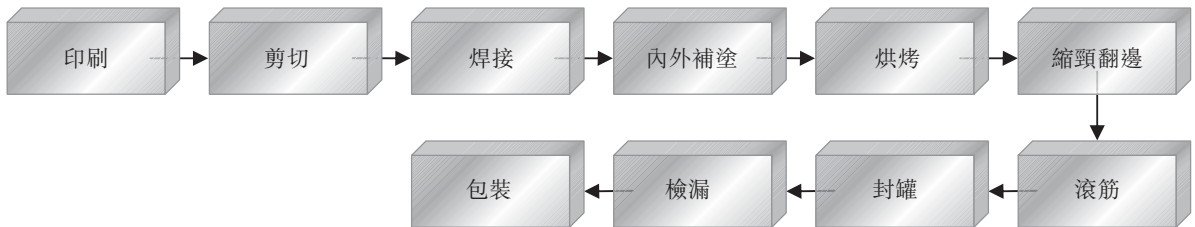
三片飲料罐



- 1) 將經過塗布印刷上光完成的馬口鐵用剪切機剪切成一張張小片，每張小片用於製成一個罐身；
- 2) 每一張小片在焊機上卷成一個圓筒，在搭接處將兩層金屬牢牢焊接在一起，形成罐身；
- 3) 在罐身的焊接帶內外面進行補塗，防止生鏽及腐蝕；
- 4) 補塗通過烘房進行烘乾；
- 5) 罐身兩頭通過模具進行收縮及翻邊，使罐頂和底部形成外翻的折邊以便與封蓋結合；
- 6) 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將罐頂或罐底的一段端與封蓋卷合；
- 7) 罐子最後通過壓力檢測機測試，並將有針孔或裂口的罐子自動剔除；
- 8) 對罐子內表面進行噴塗，彌補在前面工序中產生的拉絲等問題；
- 9) 噴塗烘烤；及
- 10) 成品罐輸送到包裝台進行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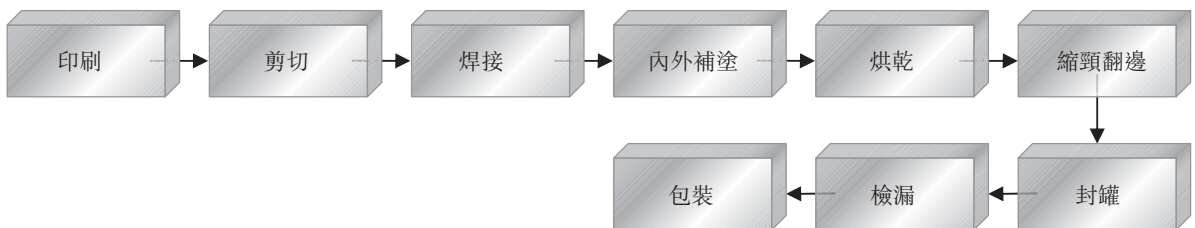
業務

食品罐



- 1) 將經過塗布印刷上光完成的馬口鐵用剪切機剪切成小片，每一張小片用於製成一個罐身；
- 2) 每一張小片在焊機上卷成一個圓筒，在搭接處將兩層金屬牢牢焊接在一起，形成罐身；
- 3) 在罐身的焊接帶內外面進行補塗，防止生鏽及腐蝕；
- 4) 補塗通過烘房進行烘乾；
- 5) 罐身兩頭通過模具進行收縮及翻邊，使罐頂和底部形成外翻的折邊以便與封蓋結合；
- 6) 罐身通過一個滾筋機給罐身滾筋，以增加罐身強度；
- 7) 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將罐身或罐底與封蓋卷合；
- 8) 罐子最後通過壓力檢測機測試，並將有針孔或裂口的罐子自動剔除；及
- 9) 成品罐輸送到包裝台進行包裝。

氣霧罐



- 1) 將經過塗布印刷上光完成的馬口鐵用剪切機剪切成小片，每一張小片用於製成一個罐身；
- 2) 每一張小片在焊機上卷成一個圓筒，在搭接處將兩層金屬牢牢焊接在一起，形成罐身；
- 3) 在罐身的焊接帶內外面進行補塗，防止生鏽及腐蝕；
- 4) 補塗通過烘房進行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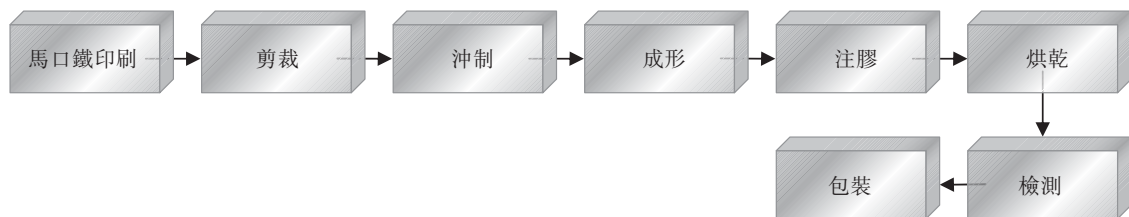
業務

- 5) 罐身兩頭通過模具進行收縮及翻邊，使罐頂和底部形成外翻的折邊以便與封蓋結合；
- 6) 將罐身的兩端與封蓋封合；
- 7) 罐子最後通過壓力檢測機測試，並將有針孔或裂口的罐子自動剔除；及
- 8) 成品罐輸送到包裝台進行包裝。

本集團在所有生產流程中生產不帶填充物的氣霧罐，因此本集團在生產中並不使用任何推進劑。

金屬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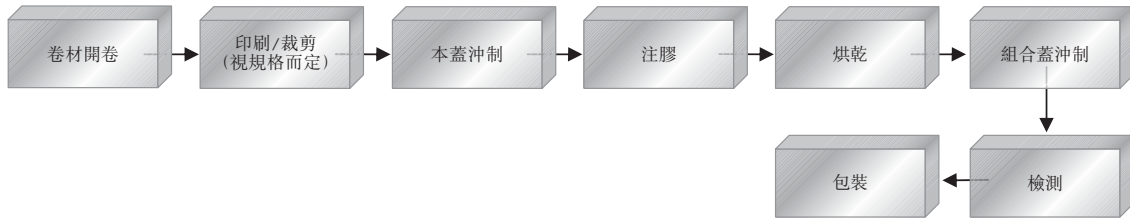
皇冠蓋及旋開蓋：



- 1) 將已塗布顏料與釉料的馬口鐵用剪切機剪切成適合沖壓成蓋子的小片；
- 2) 通過滾篩設備進行預彎、卷邊及沖壓（皇冠蓋）；
- 3) 進入模塑機，進行注膠；
- 4) 冷卻後通過檢測系統對蓋子進行查驗以確保完好無損及注膠無髒點，若有缺陷將自動剔除；
- 5) 記數；及
- 6) 成品蓋包裝。

業務

易拉蓋：



- 1) 將經過塗布及印刷的鋁片材用剪切機剪切成小片，或直接將卷材開卷，進入基本蓋衝床沖壓成基本蓋；
- 2) 進入注膠機，蓋邊注膠；
- 3) 進入烘爐，將膠烘乾、固化；
- 4) 注膠蓋進入組合衝床，沖制拉環，並與蓋鉚合，製成完整的易拉蓋；
- 5) 通過嵌入式、實時光檢測系統對蓋子進行查驗以確保完好無損，若有缺陷將自動剔除；
- 6) 記數；及
- 7) 成品蓋包裝。

印塗鐵

塗布：



- 1) 將馬口鐵片運至塗布工廠；
- 2) 對馬口鐵片單面或雙面（根據產品要求而定）進行塗料塗布；
- 3) 將塗布馬口鐵片送入烘爐烘乾；及
- 4) 包裝烘乾後的馬口鐵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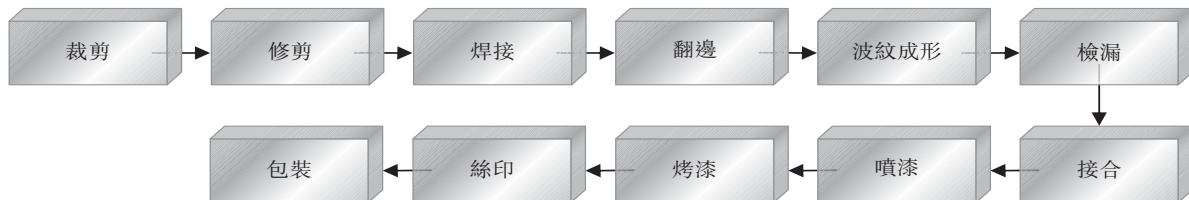
業務

印刷：



- 1) 將經過塗布的馬口鐵片運至印刷工廠；
- 2) 通過已曬好圖案的預敏化版，將油墨印刷至馬口鐵片；
- 3) 將印刷後的馬口鐵加熱以令油墨固化；
- 4) 塗布光漆；
- 5) 將塗布馬口鐵片送入烘爐烘乾；及
- 6) 包裝烘乾後的馬口鐵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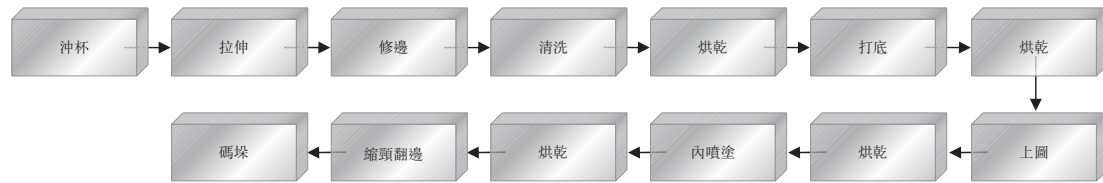
鋼桶



- 1) 鋼盤被拉直並剪切為製作桶身適當規格的鋼片，亦被壓制成桶蓋與桶底；
- 2) 製桶身的鋼片剪切成適當寬度後被卷起；
- 3) 被卷起的製桶身的鋼片的對接處在焊接機上進行焊接；
- 4) 桶身由自動輸送帶送達中段生產綫輪邊；
- 5) 已輪邊的桶身經過波紋成形工序；
- 6) 對桶身進行滲漏檢驗；
- 7) 桶身送達焊接機，然後桶蓋、桶底與桶身焊接為完整的鋼桶；
- 8) 鋼桶噴漆；
- 9) 烤漆及冷卻；
- 10) 鋼桶經過絲印工序並印上生產日期；及
- 11) 成品鋼桶於入庫前再次進行缺陷測試。

業務

兩片飲料罐



- 1) 沖杯機將鋁材沖成製作杯子的圓片；
- 2) 將杯子拉伸成罐子的形狀；
- 3) 用修邊器將拉伸後的罐修掉一部分，避免凹凸不平；
- 4) 在清洗機中使用化學藥品將罐子表面殘留的潤滑油、乳化液等物質洗去，然後用烘箱烘乾；
- 5) 在罐子表面加上塗層，加強罐上圖案的清晰度；
- 6) 在罐子上印刷上圖案，並再塗上一層塗料後烘乾；
- 7) 在罐內表面塗上一層塗料，使得將來灌裝的飲料和罐內表面完全隔離並烘乾；
- 8) 將罐口縮頸8次直至符合直徑要求，再由一組圓弧形的輥子輥壓罐口，形成翻邊圓弧；及
- 9) 將管子碼垛、捆扎、封包後發運。

原材料及供貨

馬口鐵乃本集團目前生產各種罐及蓋類產品的最重要原材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馬口鐵採購總量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和消耗品採購總量的62.5%、62.0%、70.3%及70.5%。本集團目前在生產金屬及塑料容器時使用有限數量的鋁卷材和聚乙烯。然而，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年底開始兩片飲料罐的商業生產，本集團預期鋁卷材採購總量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會受益於採購策略中在採購易拉蓋生產用鋁卷材時所獲得的經驗。鋁卷材成本在一般情況下估計佔本集團兩片飲料罐總銷售成本約65%，實際成本視乎鋁卷材採購價格的波動而定。本集團亦採購馬口鐵印刷塗料、易拉蓋及罐用塗料以用於各種金屬罐生產。目前，本集團所有主要原材料大部分自國內市場採購。因此，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尚有一部分原材料的採購（如鋁卷材的採購）使用美元及日圓等外幣進行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馬口鐵供應商有六家，其中以寶鋼規模最大。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寶鋼採購的份額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19.5%、18.1%、24.6%及28.9%。截至2008年底，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耗材平均已逾九年，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自主要供應商大量採購原料，且信譽良好，並且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本集團已成為主要供應商的首選客戶之一。因此，本集團享有優惠訂價條款並能降低整體採購成本。例如，寶鋼

業 務

自2007年初起將本集團認可為其馬口鐵戰略性客戶之一，而本集團因此獲享優惠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馬口鐵市場價格波動，本集團時而經歷過成本上升。一般而言，本集團傾向於將此類漲價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對於本集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將漲價轉嫁予客戶，取決於本集團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本集團受影響產品的市場定位、本集團與各客戶的關係，以及與客戶進行價格協商的結果。對於本集團未能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漲價成本部分，本集團將盡力實施成本控制及其他生產措施消化額外生產成本。

本集團與供貨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通常預先設定數量及基準價格，質量要求在其後訂立的每份合同中明確。原材料的購買價每隔約三個月至六個月釐定一次。除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一柏華容器訂立的自2007年起至2009年止為期三年的採購協議外，本集團與任何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長期合同，而依賴於為期一年的短期採購協議或一次性採購協議或本集團不時遞交的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將於採購協議到期後與柏華容器就有關繼續合作事宜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著穩定、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因此可為生產取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原材料的短缺以致日常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採購量增加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協商取得較長付款期限。除寶鋼根據其業務慣例要求本集團預付款外，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90日的信貸期。

2006年、2007年、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額度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採購總額的48.4%、50.6%、60.0%及57.2%。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成都、重慶、廣州、杭州、荊州、臨沂、三明、深圳、天津、武漢、無錫、張家港及鎮江。本集團 11 家營運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憑藉戰略性的地理分布，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高效服務。下圖列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



業 務

下表為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主要信息概要：

營運子公司	生產設施／ 分公司所在地	本集團 擁有的權益	生產線	產品
中糧包裝(成都)	成都溫江、 成都大邑、 重慶合川	100%	16	金屬罐、印塗鐵、 皇冠蓋、旋開蓋
中糧包裝(天津)	天津武清	100%	10	金屬罐、印塗鐵
中糧包裝(鎮江)	江蘇鎮江	100%	3	易拉蓋
杭州中糧美特	浙江杭州、 天津武清、 廣州番禺及 福建三明	100%	16	金屬罐、皇冠蓋
杭州中糧包裝	浙江杭州	100%	10	金屬罐、印塗鐵
番禺美特包裝	廣東廣州、 湖北荊州	100%	33	金屬罐、塑料容器、 印塗鐵
無錫華鵬	江蘇無錫、 山東臨沂及 成都溫江	61.48%	36	皇冠蓋、旋開蓋、 印塗鐵
張家港中糧包裝	江蘇張家港、 廣州增城、 江蘇張家港及 天津塘沽	100%	8	金屬罐、鋼桶、印塗鐵
深圳中糧包裝	廣東深圳	100%	22	金屬罐、印塗鐵

此外，中糧包裝(武漢)正在建設金屬罐生產設施，杭州中糧製罐正在裝配一條生產兩片飲料罐的生產線。本集團預期在 2009 年底前在杭州開始兩片飲料罐的商業生產。

業 務

下表分別列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和利用率，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的估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估計產能 ⁽²⁾
三片飲料罐(百萬罐).....	565.0	529.4	93.7%	1,172.0	1,092.4	93.2%	1,650.0	1,510.4	91.5%	761.0	698.3	91.8%	1,774.0
食品罐(百萬罐) ⁽³⁾	63.0	46.2	73.3%	178.2	130.8	73.4%	197.0	132.6	67.3%	104.5	43.1	41.3%	247.0
氣霧罐(百萬罐).....	238.0	222.7	93.6%	260.0	239.4	92.1%	312.0	222.0	71.2%	158.0	118.1	74.8%	312.0
金屬蓋(百萬只).....	9,060.0	8,201.9	90.5%	10,690.0	9,603.5	89.8%	12,392.0	9,371.5	75.6%	5,850.0	4,098.2	70.1%	12,527.0
印塗鐵(噸).....	103,800.0	96,239.0	92.7%	136,000.0	125,486.0	92.3%	178,900.0	155,919.0	87.2%	94,300.0	79,460.0	84.3%	188,800.0
鋼桶(百萬只).....	1.4	1.1	80.7%	1.4	1.1	80.0%	1.9	1.3	70.0%	1.0	0.5	56.8%	1.9

- (1) 產能指相關產品類別的所有生產線於固定時期內的預期產出總量，並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根據生產線在投產年度或期間內的實際商業投運時間，按照最初設計能力，按比例計算投運年度的產能、生產線的狀況、能源供應及採購訂單組合)作出調整。於某些期間，銷售量會因本集團外包其相當大部分生產及／或銷售以往期間所累積的存貨以滿足對其產品的需求而超過產能。該等產能不足，尤其是在2006年，主要由於本集團某些產品需求增長速度超過其產能擴張速度所致。
-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產能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計算，與年內的產能未必完全一樣。
- (3) 2007年至2008年利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於2008年輕微增長所致，而2008年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所下降則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因其出口業務受到近期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而減少食品罐的採購訂單所致。

本集團戰略性地選擇靠近若干主要客戶的地點設立生產設施，極大推動了產品交付與銷售。靠近部分主要客戶選址也使本集團能準確和及時了解客戶需求以及把握市場趨勢，從而有效地決定新產品開發的方向。

本集團生產線所使用的主要生產技術和設備都是從瑞士、英國、意大利、德國、日本和美國進口，本集團藉此保持了優越的高產品質量、生產效率、成本效益以及本集團製造能力在業內的領先地位。為保證本集團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規格及保持產品優質，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對生產線進行維修保養。

本集團即使在以最大產能運行下，特別是在夏季仍時而出現產能不足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已將部分生產需求外包，主要為三片飲料罐、奶粉罐及印塗鐵等的生產。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分包成本人民幣94,300,000元、人民幣132,400,000元、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84,800,000元。儘管分包生產提高了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尤其是在經營淡季，然而該等外包亦導致本集團成本的增加及利潤的減少。

業務

銷售與營銷以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十分注重客戶服務，致力於幫助本集團的客戶實現成功。本集團已在杭州成立若干產品營業部門，主要負責市場分析、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關係和開發。各子公司建立其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開發各自於當地的市場。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有僱員共205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建立覆蓋全中國的營銷網絡。

靠近部分主要客戶選址使本集團能有效地把握市場趨勢、瞭解客戶的特定需求，因而能够以具成本和時間效益的方式管理從產品設計、印刷至生產製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定期拜訪大客戶，進行客戶調查，以瞭解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並積極解決客戶的問題或疑慮。該等定期拜訪亦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最新市場趨勢的深入信息，抓住潛在商機。

本集團還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從生產前的設計和印刷服務、製造、裝運到生產後的技術支援服務在內的全面包裝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通過全方位服務模式管理客戶服務，涉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多層次密切合作。由於從銷售、技術、質量控制及生產員工以至高級管理層的各層員工在銷售、生產及發貨階段的整個過程中積極參與，該運營及銷售模式使本集團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

- 主要原材料的成本；
- 服務成本；
- 本集團產品的競爭能力；
- 銷售區域；
- 本集團產品的發展階段；及
- 客戶類型。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的國內及國際知名的飲料及日化產品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期間內，本集團曾為1,800多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已與若干高端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三名高端客戶：加多寶、美贊臣及上海莊臣訂有長期供貨協議。本集團一般與其他客戶訂立短期供貨協議，就本集團所知，此舉乃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對最大客戶加多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84,000,000元、人民幣1,209,900,000元、人民幣1,603,700,000元及人民幣821,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對應期間收入的37.7%、44.2%、47.9%及49.5%。同期，本公司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公司對應期間收入的46.0%、51.5%、56.2%及56.6%。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情況。

業務

2006年10月26日，本集團與加多寶訂立一項有效期10年的戰略合作協議，向其供應金屬包裝產品。加多寶以「王老吉」涼茶聞名，在廣東、浙江、湖北、福建各省及北京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亦與紅牛、上海莊臣、深圳彩虹、上海松下、可口可樂中國及百威等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關係，該等關係平均都已維持5年以上。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但要求一些客戶預付貨款，或於交貨時預付或支付現金，而與本集團擁有長期及戰略關係的部分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90日。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獲延長信貸期至90日的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銷售總額的4.8%、4.4%、3.9%及5.3%。

本集團的銷售乃以人民幣計值，主要透過電匯及由銀行背書之票據進行結算。

於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和鄰近地區受8.0級強烈地震重擊，其後更發生多次餘震。中糧包裝(成都)的正常運營因地震而略微受到中斷。為確保其僱員的安全，中糧包裝(成都)停止業務運作約達五天時間。地震和其餘震亦導致向集團位於四川省和鄰近地區的某些客戶運送本集團的產品時受到運輸延誤。由於對運輸系統造成的破壞，此等客戶於原訂交貨日期後延遲兩至三日才收到所訂的貨物。本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索償，本集團亦不知悉有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或僱員因地震及其餘震而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

競爭

中國金屬包裝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品質、價格、品牌認知度、產能、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均會面對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內地數家大型包裝公司一直在不斷提升其技術及改進產品。此外，由於中國金屬包裝業對外資開放，幾家國際知名金屬包裝公司已於中國建立經營設施，而其他公司可能於未來緊隨其後。該等外資公司較本集團可獲取更多全球財務資源、擁有先進技術及先進管理架構。然而，2008年，按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金屬包裝業的最大製造商，且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氣霧罐及旋開蓋)的市場份額也分別居於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可有效地競爭：(i)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ii)本集團的大規模、靈活產能；(iii)本集團在質量和客戶服務方面享有的聲譽；及(iv)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靠近部分主要客戶。

除金屬包裝業內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對正迅速佔領市場份額的替代產品，例如鋁、紙和塑料包裝產品等的競爭。為迎合此市場趨勢，本集團正在杭州興建用於生產兩片飲料罐的生產線。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塑料包裝業務及適時進軍紙包裝業務。然而，本集團相信，馬口鐵產品將依舊是廣受歡迎的包裝產品，原因主要包括：(i)具有良好密封性能，能夠保持食品

業務

及飲料新鮮度及質量；(ii)在設計和造形上的靈活性；(iii)環保因素；及(iv)能夠盛載易揮發液體和溶劑狀液體。

研發

本集團極為重視內部強大的研發隊伍，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51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該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除履行生產及其他營運職能外）致力於本集團研發中心組織及釐定的研發項目。本集團通過此團隊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工藝及改善產品設計，以節省生產成本、自行開發生產線以控制資本開支，以及開發新包裝材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新先生在包裝專業領域的建樹頗豐，並因此得到業界一致認同，並因對中國工程技術作出過傑出貢獻而享受國務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貼」。

本集團已於杭州成立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使本集團能夠與本集團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新包裝產品。本集團的研發中心負責進行生產工藝的研究並負責制定產品、設備和質量控制的標準。同時，本集團各營運子公司均已設立各自負責管理生產工藝、設備及質量控制的部門。在多數研發項目上，本集團的研發中心與來自不同營運子公司的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緊密合作。本集團已開發出完全符合公認的產品質量、安全及衛生國際標準的旋開蓋用密封膠，獲瑞士質量測試服務及瑞士通用公證行認證，並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盟2007/19/EC指引的相關整體轉移規定。

自2006年7月以來，杭州中糧包裝開始與浙江科技學院合作開展某些研發項目。浙江科技學院定期將導師及學生派駐杭州中糧包裝，與項目技術員工合作完成項目。於合作過程中，杭州中糧包裝與浙江科技學院聯合開發了一些包裝容器設計，共同就該等設計在中國提出專利註冊申請，並取得了共有專利權。有關該等共有專利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杭州中糧包裝與浙江科技學院並未就本集團與浙江科技學院的合作或共有專利申請訂立任何書面協議。除上文所述的杭州中糧包裝與浙江科技學院的研發合作外，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浙江科技學院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集團已開發成功並正在設計和裝配新的生產線或主要設備，例如中頻感應爐及金屬蓋的自動包裝機器。憑借此等發展和其他類似創新項目，本集團預期可實現成本的節省、產品質量的改進和生產效率的提高。

本集團於2005年以預算人民幣240,000元完成中頻感應爐的研發，並預期於2010年底前完成金屬蓋自動包裝機的研發，預算為人民幣200,000元。

業 務

本集團大部分研發開支為本集團研發團隊僱員的薪金。董事相信，與重型製造業不同，金屬包裝業不需要就研發進行資本密集型投資。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相對於本集團的行政和市場推廣費等其他開支而言所佔比重不大。

本集團在金屬包裝領域獲得了多項科技創新獎。本集團在中國持有21項註冊專利。本集團的高保真印刷技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國家重大新產品。本集團亦取得其他重大技術突破，包括計算機輔助深沖預變型技術、紫外線印刷技術、防偽印刷技術及中頻感應固化技術。

本集團雄厚的研發實力在金屬包裝業內獲得認同。本集團為協助全國輕工業包裝標準化中心制定馬口鐵包裝及裝潢行業標準的唯一行業代表。應相關政府機構邀請，本集團還牽頭制定或參與制定了鋁製易拉蓋三片罐、馬口鐵罐和爪式旋開蓋以及塗覆鍍錫板及馬口鐵氣霧罐的行業標準。該六項行業標準中，包裝裝潢鍍錫薄板印刷品、塗布馬口鐵、鋁製易拉蓋三片罐、爪式旋開蓋及馬口鐵氣霧罐行業標準已獲頒布及實施。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政府將頒布及實施馬口鐵罐的行業標準。除馬口鐵氣霧罐行業標準為強制性標準外，上述其他行業標準都被推薦作為中國包裝行業製造商的最佳慣例。在制定該等行業標準時，已考慮國際包裝行業的相關標準。與此同時，杭州中糧美特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指定為「中國印鐵包裝容器開發生產基地」，自2001年以來，杭州中糧美特就成為包裝產業國家級生產基地之一，且目前為中國金屬包裝業唯一的國家級開發生產基地。

業 務

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設施都已執行標準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從原材料揀選到交付製成品的整個過程。目前，本集團所有中國營運子公司（新近成立的中糧包裝（武漢）及杭州中糧製罐除外）都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本集團已取得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	ISO 標準	範圍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無錫華鵬	ISO 9001:2008	金屬蓋的設計及生產	2009年9月11日	2012年9月10日
番禺美特包裝	ISO 9001:2000	金屬裝飾、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及處理	2006年7月31日	2012年9月14日
中糧包裝（鎮江）.	ISO 9001:2000	易拉蓋的生產及服務	2007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27日
杭州中糧包裝	ISO 9001:2008	金屬裝飾、金屬包裝及金屬電鍍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	2009年8月27日	2011年7月2日
張家港中糧包裝	ISO 9001:2000	馬口鐵包裝容器的生產	2007年1月29日	2010年1月28日
杭州中糧美特	ISO 9001:2008	金屬裝飾、金屬包裝及金屬電鍍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	2009年8月27日	2011年7月2日
中糧包裝（成都）.	ISO 9001:2000	金屬罐及金屬蓋的設計及生產	2007年11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中糧包裝（天津）.	ISO 9001:2000	金屬食品包裝、氣霧罐及金屬印塗生產	2008年10月14日	2011年10月13日
深圳中糧包裝	ISO 9001:2000	工業用圓筒罐、方罐及雜罐生產	2009年1月13日	2012年1月12日

ISO 認證過程要求對生產過程和品質管理系統進行檢查及觀察。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專門團隊負責監督ISO標準的遵守情況。該專門隊伍由管理層人員、工程師、技術員和來自品質控制、供應、生產、銷售與營銷、物流，以及研發等部門的員工組成。專門隊伍的大部分人員曾接受過與ISO標準相關的培訓。除向專門隊伍提供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或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對營運進行內部檢查，確保持續遵守ISO標準認證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通過所有年檢，本集團相信，此等認證屆滿後在續辦所有此等認證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此外，2005年3月，無錫華鵬的金屬蓋生產工藝獲得了HACCP質量控制及檢驗認證，並於2008年3月續新三年。2008年7月，杭州中糧包裝及杭州中糧美特的食品圓罐設計、開發

業務

及生產取得了 ISO 22000:2005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認證，有效期三年。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制度，以確保在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加工、倉儲及運輸在內的營運各階段，實現嚴格全面的質量及安全控制。通過嚴格遵守質量管理的 PDCA (規劃—執行—查核—行動) 循環，本集團已建立產品三檢制度 (如生產人員自檢、互檢、品管人員抽檢)，以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建成金屬蓋與氣霧罐生產線檢驗體系，並已能實現生產過程中的實時品質測試與控制，從而提高了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標準的成品數量。

本集團銳意為每項產品制定並遵守較同業常用標準更為嚴格的產品標準。本集團幾項產品目前採用的標準，尤其是本集團印塗鐵和旋開蓋標準，都高於相關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本身標準的培訓。

同時，由於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執行更為嚴格的規定，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改造生產設施，加強對食品生產過程的檢驗，並對員工進行培訓。本集團亦計劃通過採購新檢驗設備及招聘更多專業技術人員擴大現有實驗室，以保證原材料質量及製成品安全。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樣品將會定期提交至本地及國際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此外，本集團預計將會於各營運子公司建立符合 ISO 22000 及 HACCP 規定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已就達成上述目標撥出預算人民幣 10,000,000 元。

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使用與集團業務相關的多項商標、專利及域名。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已註冊了一些商標，並已就其他一些商標提出了註冊申請。只要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仍具價值，本集團計劃將維持商標註冊。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專利，並計劃於專利有效期內維持專利註冊。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防止知識產權侵權採取任何特定政策。本公司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侵權的申索。

保險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風險水平，本集團已為集團所擁有或經營的物業、固定資產、汽車及其他資產投保保險，並投保了商業責任保險、勞工、設備損失和運輸保險。本公司董事根據對中國行業慣例的了解及經營業務中獲得的經驗認為，本集團已就現有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

業務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15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82,876.7平方米）及85幢樓宇或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209,493.3平方米）。獨立估值師已於2009年8月31日對本集團自置物業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15塊本集團所擁有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85幢樓宇中，本集團未能取得其中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021.4平方米，位於無錫、天津、番禺及成都，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必需的全部或某些建設許可證（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必需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房屋建設規劃許可證以及房屋建設許可證以及竣工驗收證明）。

本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與上述7幢樓宇相關的或因其產生的任何爭議、法律訴訟或法院程序。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建築物所有人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或遵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則縣級以上的有關當地政府有權通過勒令房屋所有人(i)暫停建設，(ii)限期整改，並同時可處以總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以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倘違規行無法糾正，當地政府將可(i)勒令限期拆除樓宇或(ii)倘未能按規定拆除樓宇的，將沒收樓宇或樓宇的非法收入並同時可處以金額不超過樓宇建築總成本10%的罰款。未經適當驗收或未能通過驗收的樓宇不可投入使用。

然而，該7幢存在產權瑕疵的樓宇由本集團作倉庫及附屬使用。該7幢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203,000元。在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時，本集團將停止使用並將拆除該7幢樓宇。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具有該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7幢樓宇外，本集團亦不持有由無錫華鵬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5.2平方米的18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然而，該等樓宇約74.0%（總建築面積約9,032.0平方米）乃由無錫華鵬以其本身名義及／或無錫瓶蓋的名義出租予第三方而並非用於無錫華鵬的業務營運。其餘總建築面積約3,173.2平方米的樓宇目前為空置。而且，根據無錫市的城鎮規劃，該18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11,142.3平方米的16幢樓宇在政府拆遷範圍之列。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產權瑕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無錫華鵬

業 務

與相關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而言，由於房屋所有權證所證明的物業擁有人無錫瓶蓋已同意該租賃，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租賃協議對無錫華鵬及相關第三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該等租賃協議規定，倘協議因政府拆遷而終止，相關業主將無須承擔違約責任。如上所述，18幢樓宇中的16幢處於政府拆遷之列。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信無錫華鵬將不會因租賃有產權瑕疵的該等樓宇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租賃物業

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從不同第三方租賃了1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87,652.0平方米的樓宇或單元，以及4幅總面積約為27,095.3平方米的土地。4幅租賃土地的其中一幅為劃撥土地，作工業用途，面積約為11,031.0平方米，由無錫華鵬自無錫瓶蓋總廠租賃，自2004年1月起計為期10年。該等由無錫華鵬佔用的有產權瑕疵的18幢樓宇位於該幅土地上。有關該等18幢樓宇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的「自置物業」分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有獲授權的政府實體有權租賃劃撥土地。因此，出租方無錫瓶蓋總廠並無權利將該幅土地出租予本集團。然而，根據無錫市的城市規劃，該等18幢樓宇中16幢屬於政府拆遷範圍之列，因此本集團預期於該等樓宇拆遷時盡快與無錫瓶蓋總廠終止該租賃協議。

2007年4月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出租人訂立一份三年期租約（自2007年5月1日起），據此，本集團租賃位於廣州集體所有農用地上的兩幢樓宇。其後，於2009年4月1日，本集團與同一名第三方出租人就相同樓宇訂立為期一年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經簽署即已生效。於該兩幢樓宇中，本集團將其中總建築面積約2,871.0平方米的樓宇作貨倉用途。本集團將另一幢總建築面積約5,387.4平方米的樓宇作生產車間用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幅集體所有農地未獲主管部門合法批准租賃作非農業用途，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權利不受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計劃不遲於2012年4月將該貨倉及車間搬遷至番禺美特包裝的新物業，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搬遷費用。

此外，對於無錫華鵬目前佔用的一幢樓宇，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租約的有效性，原因主要是臨沂的出租人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房地產權證。無錫華鵬租賃的該幢樓宇為用於生產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效力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於該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可能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本集團一直敦促並將繼續敦促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房地產權證。倘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權證，則租約於2010年7月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會續簽租約，並將物色替代場地。如有必要搬遷，則為控制所耗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擬在按計劃進行年檢及維護期間搬遷有關設備，因此，除估算的不到人民幣50,000元的搬遷成本外，本集團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損失或其他潛在損失。

業 務

此外，對於杭州中糧包裝與中糧雙方於2009年8月13日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協議的有效性，主要原因在於出租方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合法所有權證明。本集團使用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96.0平方米。本集團已接到出租方通知，該物業將於2009年底獲發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對本集團佔用任何該等上述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的任何異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的餘下其他租賃協議均合法有效。

然而，須注意，相關業主並未就7項總建築面積約64,430.5平方米的樓宇租約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不過，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租賃樓宇所在城市的法規，本集團將毋須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繳納罰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關未完成租賃登記事項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第三方出租人的賠償保證

就本集團租賃的樓宇而言，番禺美特包裝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同意就因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而令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損害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一定數額的賠償。該產權瑕疵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258.4平方米，佔本集團全部存在產權瑕疵租賃樓宇的76.1%。

有產權瑕疵的物業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或租賃的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 本集團目前擁有或租賃的存在產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本集團目前自置及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8.8%。不計由無錫華鵬佔用的16幢存在產權瑕疵的樓宇，屬政府拆遷範圍之列，本集團目前擁有或租賃的有產權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本集團目前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5.0%。目前並非由本集團核心業務使用的產權存在瑕疵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93.6平方米；
- 本集團因生產而佔用的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87.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目前用於生產目的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的3.4%；及
- 對於目前非用於生產目的的產權存在瑕疵的樓宇，近期也不會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本集團一直敦促並將繼續敦促臨沂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的物業產權證書。倘出租人不能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證書，在該租賃協議於2010年7月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會續約，並將物色替代場地。

由於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25幢樓宇並非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25幢樓宇沒有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產權存在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因出租人缺乏妥當的產權證書而被處以任何懲罰。就產權存在瑕疵的租賃樓宇而言，中糧及中糧香港已向本集團提供個別連帶賠償保證，保證就本集團因使用或佔用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或租約無效的物業

業務

而產生或遭受的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索償、損毀、損失、成本(包括任何搬遷成本)、開支、訴訟或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環境及安全

為確保有效的環保及安全控制，本集團已實施兩套內部措施，一項涉及環境管理，另一項涉及生產安全管理。本集團的環境措施規限本集團經營(包括產生廢物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新建及擴建項目)的不同方面。另一方面，本集團安全措施載列防止發生相關安全事故的程序和規定。由於本集團僅生產氣霧罐而不會將物質加入氣霧罐內，本集團於生產中並無使用推進劑。2009年初，杭州中糧包裝及杭州中糧美特各自就環境保護及僱員安全管理系統獲得 OHSMS 18000 及 ISO 140000 認證。本集團預期其餘子公司將逐步獲得該等認證。

就此等措施而言，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環保部，負責執行安全及環保措施及監管本集團安全及環保合規工作。此部門已制定一套安全及環境緊急應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組成一支駐場緊急應變隊伍，實施一套緊急報告程序，並就特定種類的緊急情況制定程序。根據該等報告程序，最先發現緊急事故的僱員須採取補救措施以盡量減低任何潛在損失並及時匯報該緊急事故。本集團亦已在集團層面成立一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並監督本集團安全措施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在各營運子公司設立分委員會。

本公司一位副總經理負責安全及環保管理。該副總經理在安全生產管理方面有五年以上的經驗，並由杭州中糧包裝的總工程師協助，該總工程師在生產安全管理方面有15年的經驗，曾接受過安全產品管理培訓，並於2007年10月獲杭州主管產品安全監督的政府部門授予產品安全管理資格認證。

在本集團經營中，會產生廢氣、廢水和固體等廢物及噪音。本集團已安裝各種環境治理設備及裝備以降低排放，並完全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要求及標準進行排放。例如，本集團已安裝設備，在廢氣排放進大氣前將之收集並燃燒，本集團亦已建成廢水治理站，於本集團將所有廢水排放出經營設施前將之收集並治理。本集團已委托專業廢物管理公司於本集團各經營設施收集、治理及處置固體廢物。通常而言，環境合規年度維護費用介於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

2007年6月4日，杭州中糧美特因事先未向環境主管部門遞交申請並且在未填妥相關固體廢物轉讓表的情況下出售固體廢物而被處以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該罰款已依法悉數繳納。該項違規事件源於有關僱員未能遵守本集團內部環境管理措施，並欠缺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知識。為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加強向僱員進行有關本集團環境管理措施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另外，自2007年6月25日起，杭州中糧美特委託一家擁有中

業 務

國環保部所頒發的處理危險廢料有效的許可證的廢料管理公司，幫助處置危險廢棄物料，避免日後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件。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其所深知，除上文所述的其他事項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合規事宜

本集團的經營受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工作環境安全及產品質量等法律及法規規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中國並無任何專門針對氣霧罐生產的重大專項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和行業協會頒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合規措施方面同樣謹慎。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執照。

然而應注意，中糧包裝(鎮江)的初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在成立中糧包裝(鎮江)時並未取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的批准。儘管如此，當地商務部門已批准設立中糧包裝(鎮江)，且中糧包裝(鎮江)目前持有有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和有效的營業執照。另外，中糧包裝(鎮江)已完成稅務、外匯以及其他登記。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將不會對中糧包裝(鎮江)的有效設立和其繼續存續產生影響。另外，2008年5月，當中糧包裝(鎮江)向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申請批准增加註冊資本時，其已以口頭形式匯報公司設立時未取得所需批准。儘管未能取得所需的國家發改委設立批准，但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其後批准中糧包裝(鎮江)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董事相信，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對中糧包裝(鎮江)先前的違規情況有深入瞭解。基於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糧包裝(鎮江)因其先前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此外，中糧包裝(武漢)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中糧包裝(武漢)於2008年9月8日獲發營業執照後即已成立，但尚未開始營運。因此，其尚未完成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所有企業須按規定於頒發營業執照後30日內完成相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否則有關部門有權要求企業限期改正。如果公司未能限期改正或有任何嚴重違法行為，則有關部門可對各責任人分別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

業 務

及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部門要求糾正有關違反情況的任何通知。由於有關部門並無就糾正該等違反情況向本集團規定期限，本公司董事相信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任何處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產業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726名全職僱員，當中約910名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或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其他僱員。下表載列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766	16.2%
銷售及營銷.....	205	4.3%
研發技術及工程.....	551	11.7%
生產及質量控制.....	3,204	67.8%
總計	4,726	1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繳費，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若干與僱員薪酬有關的支出。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00,000元、人民幣150,800,000元、人民幣188,900,000元及人民幣91,50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對應期間總收入的5.4%、5.5%、5.6%及5.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除法定繳費外，本集團亦自願認繳一項年金計劃，該計劃是本集團為僱員達到若干年歲後的利益而設，自2009年1月1日起實施。該年金計劃由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該年金計劃由中糧推出，適用於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估計將為246名合資格僱員向該計劃劃繳費合計共約人民幣1,953,100元。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期限一至五年的勞動合同，其內容涉及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條件、商業信息保密及終止僱用理由。除與中高級管理人員之勞動合同外，該等勞動合同一般包括一至三個月的試用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所載的「警告」一節。

業 務

本集團過去未曾遇到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2月15日成為中糧及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糧及中糧香港將其各自於九家從事包裝業務的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而中國糧油控股的兩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亦將其各自的鋼桶業務及方罐業務轉讓予本集團。於●，中糧香港將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假設●不獲行使）。中糧香港亦是另外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及中國食品的控股公司。中糧為中糧香港的最終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香港與中糧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歷史」一段。

中糧現從事多種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與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流、土特產品與畜產品、金融服務，以及透過本公司從事包裝產品。中國糧油控股主要從事油籽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貿易及加工、小麥加工，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另一方面，中國食品則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飲料加工及分銷、分銷小包裝食用油，以及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相關產品。

重組完成後，中糧集團不再從事包裝業務，但仍然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並無經營且在原材料、生產設施及技術、產品分類及客戶基礎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的自封紙袋、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主要用於包裝進行深加工的農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糧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自●起，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的經營將獨立於中糧集團。

獨立於中糧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自●起可獨立於中糧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與其現時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本集團獨立進行與其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就資金、設備及僱員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

向中糧集團租賃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中糧集團及中糧的一名聯繫人士租用在廣州及天津的生產工廠，以及在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向中糧集團及中糧的一名聯繫人士租用物業的總面積約為21,18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總面積約2.6%。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客戶渠道和供應源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職能及原材料採購職能獨立於中糧集團進行。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採購部門以及獨立的客戶渠道和供應源。

中糧集團從事多種業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包裝業務。儘管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有若干共同的客戶和供應商，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基本上各自為其業務尋求不同類型的主要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向各自的客戶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基於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只要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不存在競爭業務，則相互之間不大可能就供應商或客戶發生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向中糧集團銷售若干類別產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將於●之後繼續進行。中糧集團不會就本集團於該等交易項下的銷量或利潤率作出擔保。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向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供應貨品而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總額的0.6%、0.5%、0.6%及0.6%。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產品」分節。

財務的獨立性

本集團以往曾委聘中糧財務提供存貸款及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所有業務安排（包括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及中糧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於中糧集團的存款、其提供的貸款、與其之間的結餘及其作出或向其作出之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所有與中糧集團之間的未清餘額及於中糧集團的存款以及中糧集團就本集團借貸作出的擔保及其他抵押於●前均已悉數償清、抵銷或解除。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中糧集團的財務管理與相關員工。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亦具備自主償債與庫務職能。中糧集團（包括中糧財務）現時並無代表本集團執行任何償債或庫務職能。

管理人員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獨立於中糧集團有效地行使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五名成員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亦在中糧集團擔任職務。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以下為董事現時於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和他們各自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概要：

<u>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務</u>	<u>於中糧集團的職務</u>	<u>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u>
薛國平先生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中糧包裝(香港)、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力湛的董事	- 中糧的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包裝業務 - 中糧香港的董事兼副主席 - Wide Smart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2家分別主要從事石油加工和物業發展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1976年及2008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逾30年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曾涉足經營、製造及物流等領域 - 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管理、重大決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王金昌先生	- 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美特、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及無錫華鵬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中糧包裝(香港)及力湛的董事	- 中糧總裁助理，負責包裝業務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兼總經理 - 中糧集團旗下2家主要從事肉類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1990年及2000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8年包裝行業經驗 - 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作出公司及經營決定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u>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務</u>	<u>於中糧集團的職務</u>	<u>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u>
寧高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中糧、中糧香港、中國糧油控股和中國食品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Wide Smart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8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憑藉多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於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總體管理以及方針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u>姓名</u>	<u>於本集團的職務</u>	<u>於中糧集團的職務</u>	<u>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u>
周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糧包裝(成都)、中糧包裝(鎮江)及張家港中糧包裝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美特、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及無錫華鵬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總經理 • 中糧集團旗下3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1993年及1994年加入中糧集團及本集團 • 15年包裝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 主要負責持續對本集團營運子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策略層面的建議及指導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胡永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中糧戰略部副總監以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生物燃料及生化部副總經理	• 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 擔任監管職務及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為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於重組完成後，中糧集團已將其全部包裝業務（包裝農產品的自封紙袋、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的生產和銷售除外）轉讓予本集團。於●後，本公司將成為中糧包裝業務的上市旗艦公司，而中糧將純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在本集團任職將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且他們的個人專業知識與經驗對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的戰略發展甚為寶貴，因此他們在中糧集團任職對本集團及中糧集團而言屬有利。有關本集團共同董事的相關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各點，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在中糧集團擔任的職務不會重大影響他們為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以及技能、審慎及盡職責任的能力：

- (1) 薛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中糧集團旗下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會擔當任何特定管理職務。薛先生與王先生於重組前一直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並將繼續投入約80%的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管理；
- (2) 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擔任監管職務，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寧先生最初為本集團投入約20%時間。預期於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經營一段時間後，寧先生需要投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精力將會減少，而寧先生將對本集團投入較少時間；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 (3) 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本集團營運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層面的意見和指引。周先生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但將為本集團投入約30%時間；及
- (4) 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在本集團擔任監管職務，但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胡先生將為本集團投入約20%的時間；
- (5) 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將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涉及與中糧集團交易的事宜或其他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時獨立行使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亦相信，通過將其職責適當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將有效運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包裝行業經驗，具備技術、採購、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該團隊目前在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方面扮演直接角色。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薛先生、寧先生及胡先生並無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由本集團或中糧集團支付的任何董事酬金，因為他們在重組前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王先生就提供服務予中糧集團（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從事的包裝業務）而享有由中糧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社保）分別為人民幣490,944元、人民幣1,239,157元、人民幣1,071,2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然而，中糧集團並未特別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而撥付該酬金。王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周先生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由本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社保）分別為人民幣943,000元、人民幣1,155,000元、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但並無就此收取中糧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將有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由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數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19,000港元（約人民幣16,747元）、52,000港元（約人民幣45,835元）及19,000港元（約人民幣16,747元），而於●後他們將繼續獲得中糧集團支付酬金。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成立由寧高寧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和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其書面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並可就董事會組成及（如必要）委任具相關專長及技能的額外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可有效地行使職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中糧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之間交易的事宜，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於中糧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其他董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萬鵬先生，他們分別是在包裝業擁有16年及6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其見解頗具份量）以多數票表決決定。該等董事將委任其中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如會上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中糧集團擔任職務的董事寧高寧先生、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此外，除非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他們出席，否則該等共同董事將不會出席有關討論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此外，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特別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與有關關連交易相關的信息。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各自承諾，只要其（個別或共同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概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任何時間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受聘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在世界各地不時所進行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身份（包括因其持有中國食品或中國糧油控股（視乎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以中國食品或中國糧油控股股東的身份）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此一限制並不禁止中糧、中糧香港或Wide Smart持有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競爭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不超過5%的股份。

不競爭契約將於●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為止：(a)就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各自而言，其（無論是個別或共同與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b)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規定：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2) 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進行的審閱；及
- (4) 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均將就遵守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

關 連 交 易

於●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不獲行使），中糧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及其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後，本集團將與中糧及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訂立商標許可協議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糧授予本集團權利，可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就本集團業務按免專利權費基準使用「COFCO」商標、「中糧」商標及「●」商標。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協定予以終止或於中糧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時自動終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授予本集團使用「COFCO」商標、「中糧」商標及「●」商標的權利將按免專利權費基準進行，因此，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及中國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租賃位於廣州的生產工廠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與中國糧油控股（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東洲訂立廣州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張家港中糧包裝向東洲租賃位於廣州增城約9,300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自2008年6月28日起為期24個月，月租約為人民幣36,000元。租金須分四個季度每季預先支付，首期於2008年6月28日或之前支付，其後每期於相關季度開始起計15日內支付。廣州物業租賃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如廣州物業租賃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東洲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6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租賃位於廣州的物業應付東洲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2,0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廣州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在廣州增城附近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東洲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位於天津的生產工廠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與中國糧油控股(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海訂立天津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張家港中糧包裝向北海租賃位於天津約11,400平方米的物業作生產用途，自2008年6月28日起為期24個月，月租約為人民幣33,000元。租金須分四個季度每季上期支付，首期於2008年6月28日或之前支付，其後每期均於相關季度開始起計15日內支付。天津物業租賃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如天津物業租賃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北海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3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租賃位於天津的物業應付北海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天津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在天津附近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北海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北京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杭州中糧包裝與中糧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同，杭州中糧包裝據此向中糧租賃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8樓296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中糧福臨門大廈三層地下停車場，自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701,200元。年租金須按月分12期支付，首期於簽訂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後三日內上期支付，其後每期將於前一個月第25日或之前支付。杭州中糧包裝有權按訂約雙方議定之條款優先就北京物業租賃合同續約。如北京物業租賃合同獲續約，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2009年8月10日，杭州中糧包裝與北京凱萊（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訂立北京物業管理合同，據此，北京凱萊同意就租賃物業的保養及管理向杭州中糧包裝提供各種服務，自2009年7月8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3,178元。管理費須按季分4期支付，首期將於簽定北京物業管理合同前至少10個工作日預先支付，其後每期將於先前一季季末前至少10個工作日支付。協議訂約雙方可將北京物業管理合同續約。如北京物業管理合同獲續約，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於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及北京物業管理合同之前，杭州中糧包裝已向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租賃北京中糧廣場9樓約63.1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7年1月1日起計二年零七個月。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7個月，杭州中糧包裝向中糧廣場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86,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及管理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租賃位於北京的物業應付中糧廣場公司、中糧及北京凱萊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16,000元及人民幣430,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及北京物業管理合同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附近的現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予中糧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200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Bapton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apton租賃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3樓約1,982平方呎（約18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2008年8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59,460港元（約人民幣52,438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和每月服務收費為9,810.9港元（約人民幣8,653元），須於每月首日上期支付。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本公司有權享有自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一個月的免租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

於2009年10月19日，本公司接納Bapton所提出，把上述辦公室物業續租予本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起固定年期兩年，月租減至53,514港元（約人民幣47,194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正式的續約租賃協議將於●前訂立。除上述者外，將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香港租賃協議相同。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向Bapton支付的租金總額及服務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54,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租金及服務收費及假設香港租賃協議將按相同條款續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租賃位於香港的物業應付Bapton的租金總額及服務收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確認，根據香港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及服務收費屬公平合理，並反映香港鵬利中心附近的通行市場租值。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Bapton的租金及服務收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廣州物業租賃協議、天津物業租賃協議、北京物業租賃合同及香港租賃協議向中糧集團及北海租用的物業總面積約為21,18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總面積約2.6%。

年租金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於廣州、天津、北京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應付予中糧集團及北海的租金、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78,000元及人民幣1,211,000元。

關 連 交 易

供應產品

供應鋼桶

於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糧包裝(香港)與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訂立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據此，中糧包裝(香港)的子公司將根據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供應(其中包括)鋼桶，自2008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

於2009年10月●，中糧包裝(香港)與中國糧油控股的聯營公司北海訂立北海供應協議，據此，中糧包裝(香港)的子公司將根據北海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為北海供應鋼桶，自2009年10月●起計，為期三年。北海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

如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或北海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於2008年6月28日進行鋼桶業務收購前，東洲、東海及北海製造的鋼桶均為自用及供應予獨立第三方。

於2008年6月28日完成鋼桶業務收購之後，張家港中糧包裝與東洲、東海及北海達成臨時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於張家港中糧包裝(中糧包裝(香港)的全資子公司)籌備開展本集團分別位於廣州、張家港及天津的各分公司的鋼桶業務(包括申請從事生產用於包裝危險化學品的鋼桶所需的許可證)期間，分別以約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374,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的租金將鋼桶業務相關設備及生產設施租賃予東洲、東海及北海供其作生產用途，直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於2008年9月1日，張家港中糧包裝開始於其廣州、張家港及天津分公司生產鋼桶，並開始為東洲、東海及北海供應鋼桶。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東洲及東海生產的自用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42,000元、人民幣7,311,000元及人民幣3,786,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不包括上述自2008年7月至8月的過渡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中國糧油控股的子公司供應的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元。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北海生產的自用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73,000元、人民幣3,438,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不包括上述自2008年7月至8月的過渡期)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張家港中糧包裝向北海供應的鋼桶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根據使用本集團鋼桶的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的預計產品銷售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預計本集團將供應予該等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的鋼桶總值於2010年及2011年將每年增長約10%。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糧油控股子公司供應鋼桶的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660,000元、人民幣8,426,000元及人民幣9,269,000元。

根據使用本集團鋼桶的北海產品的預期銷售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期向北海供應鋼桶的總值於2010年及2011年將每年增長約10%。因此，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北海供應的鋼桶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20,000元、人民幣2,772,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

供應雜罐

於●前，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國食品的全資子公司中糧金帝供應雜罐。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後繼續進行。

於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食品訂立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根據中國食品子公司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該等公司供應雜罐，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食品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如中國食品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本集團自2006年7月起與中糧金帝進行上述交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6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子公司向中糧金帝供應的雜罐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3,148,000元、人民幣2,93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

年度上限

由於中國食品子公司產品的新包裝設計將於2009年第四季度發布以及中國農曆春節假期及2010年情人節均在2月，將有可能令中國食品子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將向中國食品子公司供應雜罐的數量於2009年第四季度將增加，2009年供應予中國食品子公司的雜罐總值因此將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同樣，由於中國食品子公司的若干主要產品的紙包裝預期於2010年將以雜罐替代，預期中國食品子公司對本集團雜罐的需求於2010年將增加。根據中

關連交易

國食品子公司使用本集團雜罐的預計需求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期將供應予中國食品子公司的雜罐的總值將於2010年增加約18%及於2011年再增加11%。因此，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食品子公司供應的雜罐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供應皇冠蓋

於●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無錫華鵬向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國食品的多家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供應皇冠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後繼續進行。

根據中國食品供應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將根據中國食品的多家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彼等供應(其中包括)皇冠蓋，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食品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

如中國食品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錫華鵬向中國食品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供應的皇冠蓋的年度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7,000元、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1,790,000元及人民幣1,366,300元。由於損失與中國食品的若干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的一些合同，無錫華鵬2008年供應的皇冠蓋的總值較2007年下降約42%。

年度上限

根據使用本集團皇冠蓋的中國食品的有關可口可樂裝瓶廠的預期銷售以及與相應的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相符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預計本集團供應予該等裝瓶商的皇冠蓋的總價值於2009年將增長約23%、2010年將增長約18%及2011年將增長約19%。因此，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食品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供應的皇冠蓋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

供應普通食品罐

於●前，本公司的子公司為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中糧屯河(上海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普通食品罐。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之後繼續進行。

於2009年10月●，本集團與中糧屯河訂立屯河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子公司將依照中糧屯河集團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彼等供應普通食品罐，由2009年10月●日起計，為期三年。屯河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屯河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價值

本集團自2006年起與中糧屯河及其子公司進行上述交易。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糧屯河及其子公司供應普通食品罐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人民幣3,738,000元、人民幣5,05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元。

年度上限

由於2009年中糧屯河集團使用較多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類型的普通食品罐，本集團預期於2009年向中糧屯河集團供應的普通食品罐總值將較2008年減少約24%。然而，本集團預期將能於2010年生產中糧屯河集團規定的有關普通食品罐的新類型，本集團預期普通食品罐現有類型及普通食品罐新類型於2011年將增加。根據使用本集團普通食品罐的中糧屯河集團的食品產品的預期銷售、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計將供應予中糧屯河集團普通食品罐總值於2010年及2011年將分別增加約31%及22%。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糧屯河集團供應普通食品罐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40,000元、人民幣5,040,000元及人民幣6,150,000元。

向曹縣中糧供應旋開蓋

於●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無錫華鵬向中糧擁有45.45%權益的聯營公司曹縣中糧供應旋開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後繼續進行。

於2009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曹縣中糧訂立曹縣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子公司將根據曹縣中糧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曹縣中糧供應旋開蓋，由2009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曹縣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曹縣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錫華鵬向曹縣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8,000元、人民幣2,081,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信，為應對近期全球經濟下滑，曹縣中糧已削減產品生產，令2009年本集團的旋開蓋出現剩餘存貨。因此，本集團預期，將供應予曹縣中糧的旋開蓋總值於2009年將較2008年減少約53%。然而，曹縣中糧的現有旋開蓋存貨預期將於2010年用完。根據曹縣

關 連 交 易

中糧使用本集團的旋開蓋的食品產品預期銷售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計將供應予曹縣中糧的旋開蓋總值於2010年將增長約93%及於2011年將增長約30%。故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曹縣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4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向永濟中糧供應旋開蓋

於●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無錫華鵬向中糧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永濟中糧供應旋開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後繼續進行。

於2009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永濟中糧訂立永濟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根據永濟中糧的規格，按現行市場價格，向永濟中糧供應旋開蓋，由2009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永濟供應協議可由訂約雙方協定續約。倘永濟供應協議獲續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錫華鵬向永濟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年度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12,000元、人民幣2,521,000元、人民幣2,08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相信，為應對近期全球經濟下滑，永濟中糧已削減產品生產，令2009年本集團的旋開蓋出現剩餘存貨。因此，本集團預期2009年供應予永濟中糧的旋開蓋總值將較2008年減少約76%。然而，永濟中糧的現有旋開蓋存貨預期將於2010年用完。根據永濟中糧使用本集團的旋開蓋的食品產品預期銷售、上文所述的因素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計2010年供應予永濟中糧的旋開蓋總值將增長約60%及於2011年將增長約25%。故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永濟中糧供應的旋開蓋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供應方罐

在●前，本集團的子公司經常向中國糧油控股(中糧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東海供應方罐。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能於●後繼續進行，原因在於東海一名使用本集團方罐的客戶對東海產品的需求不甚固定，導致東海過去及預期今後對本集團方罐的需求亦根據非固定基準作出。

根據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中糧包裝(香港)的子公司將依照東海的規格，及按現行市價向東海供應方罐，由2008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可經訂約雙

關 連 交 易

方協定續約。倘中國糧油控股供應協議的年期獲續約，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子公司向東海供應方罐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9,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元。

年度上限

鑒於2009年首6個月供應予東海的方罐總量，本集團預期2009年全年將供應予東海的方罐總值將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根據東海對本集團方罐的潛在需求以及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致的預期原材料成本及市況，本集團預期2010年供應予東海的方罐總值將增加約60%並於2011年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予東海的方罐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年度上限總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上述供應協議將向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桶、雜罐、皇冠蓋、普通食品罐、旋開蓋及方罐的年度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260,000元、人民幣27,238,000元及人民幣31,269,000元。

申請豁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述「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此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代價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布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布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年租（視乎情況而定），惟已就此獲聯交所書面豁免遵守的規定除外。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及年租（視乎情況而定）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薛國平先生.....	58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55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46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兼總經理
寧高寧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周政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胡永雷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薛國平，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重大決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他於1976年8月加入中糧，於2008年6月23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在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涵蓋營運、製造及物流領域。他自2008年12月起出任力湛董事，並自2008年7月起出任中糧包裝(香港)及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董事。薛先生自1997年4月起曾出任中糧的董事兼副總裁，自2005年起透過參與包裝業務部的策略性規劃和投資項目事宜的決策流程，負責監督包裝業務。他自2001年4月起出任Wide Smart的董事，及自1994年3月起亦出任中糧香港的董事兼副主席。薛先生分別自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及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曾出任中糧第33、中糧第34及中糧第39以及中糧第86的董事。此外，自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薛先生曾擔任中國食品的董事。自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他擔任股份當時在聯交所上市的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他曾任中糧副總經理。自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他曾出任COFCO (South America) Co., Ltd.總經理。於1987年12月至1991年8月期間，他曾擔任中糧酒飲料食品進出口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1976年8月至1987年12月期間，薛先生歷任中糧飲料及食品部的文書、副處長及處長，掌管飲料相關投資項目以及飲品與食品的進出口。薛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外貿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專業。

其他執行董事

王金昌，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公司及營運決策。他於1990年加入中糧，任總經理辦副主任，後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包裝業擁有近9年經驗。王先生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2008年12月起出任力湛董事，自2008年7月起出任中糧包裝(香港)及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董事，並自2007年起擔任中糧總裁助理，負責包裝業務。他亦自2006年3月、2005年11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月、2005年2月、2005年1月及200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杭州中糧美特以及無錫華鵬的董事長。王先生分別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及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擔任番禺美特包裝及杭州中糧美特的董事。王先生於1978年畢業河北大學，主修數學專業。

張新，現年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他在包裝業擁有16年經驗。他分別自2008年12月、2008年11月、2008年9月、2007年3月、2006年3月、2006年1月、2005年11月、2005年2月、2005年1月及2000年12月起擔任杭州中糧製罐及力湛有限公司、深圳中糧包裝、中糧包裝(武漢)、中糧包裝(鎮江)、中糧包裝(天津)、中糧包裝(成都)、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杭州中糧美特及無錫華鵬的董事。張先生亦自2008年7月起出任杭州中糧美特及杭州中糧包裝的總經理。他自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曾擔任杭州中糧包裝副總經理，並自1995年1月至2008年1月曾擔任無錫華鵬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00年8月至2007年6月曾擔任中糧集團的包裝部副總經理。自1987年至1993年，張先生曾在航空航天部540廠工作。張先生於1983年獲得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為南昌航空大學)航空機械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張先生因對中國工程技術發展的傑出貢獻獲享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是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現年50歲，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及預算計劃。寧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中糧及於2008年6月23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在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7年1月起，寧先生出任中國糧油控股的董事長；自2005年1月起，出任中糧香港、中國食品、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Wide Smart的董事長；並自2004年12月起，任中糧董事長。於加入中糧前，他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等多個職位。寧先生自2009年8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8月起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mithfield Foods, Inc.的董事；並自1998年12月至2009年8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寧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亦出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於1983年獲得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政，現年46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營運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持續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周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在包裝業擁有15年經驗。周先生曾分別自2007年3月、2006年8月及2006年1月起出任中糧包裝(鎮江)、張家港中糧包裝及中糧包裝(成都)的主席。周先生亦分別自2006年3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月、2005年11月、2002年4月、2001年4月及2000年12月出任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杭州中糧美特及無錫華鵬的董事。他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曾擔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並於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曾擔任番禺美特包裝總經理。於2000年8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糧集團的包裝部總經理，並自1994年11月至2008年7月歷任杭州中糧美特的銷售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多個職務。他亦自2008年6月起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成員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12月起，他亦擔任中糧集團成員公司中糧發展(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董事。於1993年6月至1994年10月期間，他出任中糧廣東南方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83年7月至1989年8月以及1993年1月至1993年5月期間，周先生曾在航空航天部第609研究所工作。周先生分別自2000年及2005年起一直擔任浙江省包裝技術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包裝聯合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83年獲得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航空機械加工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和航天製造工程碩士學位。於2007年，周先生因對中國包裝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享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是高級工程師。

胡永雷，現年42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胡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及於2008年6月23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胡先生由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曾任中國糧油控股戰略部總經理。他分別自2006年4月及2005年12月起出任中糧戰略部副總監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及中糧生物燃料和生化部副總經理等職位。胡先生自2006年8月起出任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亦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擔任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稱為西安航空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胡先生由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及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分別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華潤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潤海南石梅灣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職位。胡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2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和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現年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及多年經濟管理經驗。石先生自2003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會長。他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並自1997年9月至2002年11月擔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他自1960年9月至2002年2月亦曾於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生產調度局以及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紡織總會等多個政府部門任職。石先生自2009年9月起出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1月起出任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石先生亦出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紐約證交所、倫敦證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6月起至2008年9月，石先生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現年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在審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他自1999年起一直是香港鄭毓和會計師行的唯一東主。於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期間，鄭先生曾擔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0月期間，他曾出任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現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分別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83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4年持有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傅廷美，現年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200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傅先生在投資、財務、法律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1992年至2003年，他擔任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公司的董事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先後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晉升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2001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私募股權資本公司滙友資本的顧問。傅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1989年和1993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

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2006年10月24日，聯交所刊發一則公開聲明，批評中國食品（當時名為中國糧油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未就2002年10月30日至2005年3月10日期間（「有關期間」）的若干交易及時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違反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批評僅針對中國食品，而非其任何董事。薛國平先生在有關期間內為中國食品的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僅自2005年1月24日開始成為中國食品的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除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本身：(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 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新	46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錢文陽	50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曄明	38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牧	42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呂青	41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馮萍	43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張曄	36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施於	40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程斌才	45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趙偉	45	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陳帆城	32	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

張新，參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董事」。

錢文陽，現年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全面管理集團的日常營運。錢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在包裝業擁有近13年的管理經驗。自2007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杭州中糧包裝副總經理。錢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中糧包裝（成都）的監事。他亦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杭州中糧美特副總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錢先生曾出任番禺美特包裝常務副總經理。錢先生自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歷任杭州中糧美特技術總監、生產總監、廠長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先生曾自1978年3月起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錢先生於1985年獲空軍工程大學航空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和航天製造工程碩士學位。他是高級工程師。

劉曄明，現年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鋼桶業務、環保與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他在鋼桶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他自2008年3月起任杭州中糧包裝的副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自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及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曾出任中糧集團油脂部副總經理、東海副總經理及Ceroilfood (New York), Inc. Co., Ltd. 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並自1992年8月至2000年5月曾擔任中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業務員和佳利貿易有限公司業務員及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2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副學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楊牧，現年42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本集團兩片飲料罐業務。楊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他在包裝業擁有15年財務管理經驗。他自2007年7月起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助理及杭州中糧包裝財務部總經理。楊先生自1994年11月至2007年8月歷任杭州中糧美特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高級財務總監等職位。於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期間，他出任番禺美特包裝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自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廣東省南海市南方包裝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楊先生任職於湖南株洲化工機械廠財務部。楊先生於1989年獲湖南株洲冶金學院（現稱湖南冶金職業技術學院）工業會計學位，並於2000年修畢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碩士生課程。他是中級會計師。

呂青，現年41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呂女士於1993年1月加入本集團。她在包裝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近17年經驗。她自2007年7月起一直擔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助理及杭州中糧包裝營銷中心總經理。她亦自2006年2月起擔任張家港中糧包裝總經理。她於1994年6月至2007年8月歷任杭州中糧美特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女士自1985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職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呂女士分別於1987年及2002年獲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化學工程副學士學位及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馮萍，現年43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馮女士於199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她在包裝業擁有12年經驗。她自2007年7月起擔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她亦自2006年8月起任張家港中糧包裝的監事。馮女士於1994年11月至2007年8月歷任杭州中糧美特總務部經理、行政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監等多個職位。馮女士於1989年獲得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修畢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課程。

張曄，現年36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本集團戰略客戶開發運營及三片飲料罐。張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他在包裝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自2009年7月起擔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助理及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張先生自1995年起歷任杭州中糧美特銷售員、銷售經理、銷售總監助理、銷售總監、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張先生於1999年獲復旦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現稱教育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施於，現年40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本集團蓋類產品。施先生於199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他在包裝業擁有17年經驗，並自2009年7月起擔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助理兼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總經理。施先生自1992年起歷任杭州中糧美特銷售總監助理、無錫華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施先生於1992年獲得天津大學科技英語學士學位。

程斌才，現年45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生產運營。程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他在包裝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自2009年7月起擔任杭州中糧包裝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運營部總經理。程先生自1993年起歷任杭州中糧美特容器印刷廠長、高級生產技術總監、副總經理，中糧包裝(天津)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程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3年6月在杭州人民印刷廠歷任生產計劃科長、質管科長等職。程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化工學院(現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

趙偉，現年45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技術支持及研發。趙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他在包裝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自1997年起擔任無錫華鵬副總工程師、技術總監、生產總監、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3月起任中糧包裝(成都)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起同時任中糧包裝技術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任西安航空發動機公司八分廠技術員，自1991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工程師，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西安泰經工貿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趙先生於1985年、1991年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宇航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陳帆城，現年3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陳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九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99年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鄭毓和先生、胡永雷先生和傅廷美先生，其中鄭毓和先生和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胡永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意見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傅廷美先生、鄭毓和先生和王金昌先生，其中傅廷美先生和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金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和就他們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和就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和退休計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寧高寧先生、鄭毓和先生和傅廷美先生，其中鄭毓和先生和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寧高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段。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7,000元、人民幣2,009,000元、人民幣1,409,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116,000元、人民幣3,882,000元、人民幣3,136,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元。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作出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付款。本公司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910,000元的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

聯交所授予獲免

管理人員駐於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有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及經營，包括包裝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均位於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於現時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任何管理人員駐於香港。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陳帆城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無論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陳帆城先生通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收到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以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他們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由於張新先生通常居於中國，他已委任鄧穎珊女士為其替任者。鄧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助理並通常居於香港。
- (c)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迅速聯繫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有成員。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e) 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時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0

●完成後的股本

假設●不獲行使，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6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	6.00	0.0%
599,999,9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股份(附註).	59,999,994.00	75.0%
200,000,000 股於●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總計● 股	●	●%

假設●獲全數行使，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6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	6.00	0.0%
599,999,9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 股份(附註).	59,999,994.00	72.3%
● 股於●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總計● 股	●	●%

附註：根據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因●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994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支付按面值繳足599,999,940股股份，以向於2009年10月23日名列本公司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一節)；(b)本

股本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一節）；或(c)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包括根據●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其獲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或因●而作出的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而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則除外）：

-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ide Smart	登記擁有人(附註2)	● (L)	● %
中糧香港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L)	●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L)	● %
中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L)	●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Wide Smart為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Wide Smart擔任代理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中糧香港●股股份。中糧香港因此為Wide Smart持有的●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中糧因此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持有的合共●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一並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本集團未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於包裝食品、飲料及日用化工產品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並為中國金屬包裝業最大的製造商。此外，除生產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運送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及全方位客戶服務。就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於近幾年的增長率大大超過中國包裝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其他。本集團於眾多主要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奶粉罐、氣霧罐及旋開蓋等一直享有領先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國內及國際知名高端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2008年的收入約98.4%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亦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分銷商將部分旋開蓋、食品罐及氣霧罐出口至大洋洲以及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

本集團近年的業務大幅增長，然而自2008年以來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本集團部分營運指標的增長率有所緩和。本集團的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2,077,5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2,739,500,000元，並於200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49,5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0%。同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2006年人民幣47,0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88,000,000元，並於2008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2,5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0.3%。儘管發生全球金融危機，致使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較2008年同期小幅下降4.6%至人民幣1,660,200,000元，總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仍屬穩定。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13.8%至人民幣91,400,000元。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

- **三片飲料罐**。本集團的三片飲料罐主要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三片飲料罐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5%、48.0%、52.7%及54.9%，使其成為往績記錄期內就收入而言本集團最大產品類別。

財務信息

- **食品罐。**本集團的食品罐包括奶粉罐及普通食品罐。本集團的奶粉罐主要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及調味品等，而本集團的普通食品罐主要用於包裝果蔬、肉類及海鮮等加工食品。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食品罐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6.3%、6.6%及5.8%。
- **氣霧罐。**本集團的氣霧罐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如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除蟲劑）以及其他化學產品（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膠）。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氣霧罐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0%、10.8%、9.1%及10.1%。
- **金屬蓋。**本集團的金屬蓋包括主要用於包裝蔬菜、水果以及調味品的玻璃瓶用的旋開蓋；啤酒、碳酸飲料及其他飲料瓶用的皇冠蓋以及用於生產三片飲料罐和兩片飲料罐的易拉蓋。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金屬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1%、21.5%、20.2%及15.6%。
- **印塗鐵。**本集團印塗鐵供其他生產商使用以生產金屬容器、電池、其他電子產品以及電器（如電飯煲）。除印塗鐵外，本集團亦提供優質設計、設計預覽及修正、高保真印刷及數碼印刷等生產前服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印塗鐵產品類別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1%、5.2%、5.0%及5.0%。
- **鋼桶。**本集團的鋼桶包括200升或以上的鋼桶，主要用於裝載批量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及香料以及潤滑油。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鋼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0%、4.9%、3.6%及4.2%的收入。
- **其他。**本集團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固態食品（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的塑料容器、方罐及雜罐。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產品類別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3.3%、2.8%及4.4%。

財務信息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08年2月15日成為中糧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中糧集團旗下從事包裝業務的9家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亦成立兩家從事包裝業務的全資子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的原則編製。因此：

-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乃使用從事由中糧共同控制業務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財務信息而編製，當中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中糧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 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使用從中糧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

於2008年6月，本集團完成鋼桶業務收購，由於該收購，本集團自中糧2家子公司及1家聯營公司收購有關鋼桶業務的生產設施及存貨。因此：

-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糧該2家子公司被收購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子公司被收購業務截至收購日期止的業績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財務信息中反映，因為2家中糧子公司的被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均受到中糧的共同控制及管理。除本集團所收購的資產外，該等子公司所保留的餘下資產及負債已作為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分派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 中糧聯營公司的被收購業務已從收購日期起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有關呈列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077,530	2,739,518	3,349,494	1,740,384	1,660,219
銷售成本	(1,823,005)	(2,402,226)	(2,950,436)	(1,513,385)	(1,423,419)
毛利	254,525	337,292	399,058	226,999	236,8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8	12,799	(6,710)	1,286	11,029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999)	(111,670)	(101,218)	(50,981)	(56,493)
行政費用	(61,636)	(88,960)	(123,952)	(55,001)	(59,297)
經營利潤	102,208	149,461	167,178	122,303	132,039
財務收入	1,619	2,858	3,036	1,439	1,438
財務費用	(19,843)	(23,721)	(45,624)	(10,644)	(25,155)
財務費用－淨額	(18,224)	(20,863)	(42,588)	(9,205)	(23,7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984	128,598	124,590	113,098	108,322
所得稅開支	(15,264)	(24,650)	(26,440)	(25,941)	(14,071)
年度／期內利潤	68,720	103,948	98,150	87,157	94,25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77	87,988	92,462	80,261	91,364
少數股東權益	21,743	15,960	5,688	6,896	2,887
	68,720	103,948	98,150	87,157	94,251
股息	—	—	—	—	95,000
每股盈利	7,830	14,665	15,410	13,377	15,277

財務信息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呈列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0,413	80,196	76,022	9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580	976,841	1,048,888	1,155,075
無形資產	6,374	9,228	9,683	9,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	6,500	54,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33	19,010	23,059	21,796
長期遞延費用	95	200	794	612
	<u>595,395</u>	<u>1,085,475</u>	<u>1,164,946</u>	<u>1,337,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05,433	544,263	561,110	387,54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83,059	456,489	569,125	687,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6,824	154,934	163,486	190,8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53,633	119,684	49,449	5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627</u>	<u>173,037</u>	<u>202,403</u>	<u>203,837</u>
	<u>1,081,576</u>	<u>1,448,407</u>	<u>1,545,573</u>	<u>1,529,132</u>
總資產	<u><u>1,676,971</u></u>	<u><u>2,533,882</u></u>	<u><u>2,710,519</u></u>	<u><u>2,866,15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474,521	607,362	1,110,253	1,106,617
建議中期股息	—	—	—	95,000
	<u>474,521</u>	<u>607,362</u>	<u>1,110,253</u>	<u>1,201,617</u>
少數股東權益	<u>151,646</u>	<u>89,340</u>	<u>65,543</u>	<u>68,430</u>
總權益	<u><u>626,167</u></u>	<u><u>696,702</u></u>	<u><u>1,175,796</u></u>	<u><u>1,270,04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6,842	492,270	64,4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6	3,977	3,934	4,612
遞延政府補貼	—	9,736	9,736	9,736
長期負債	<u>9,968</u>	<u>9,332</u>	<u>—</u>	<u>—</u>
	<u>298,226</u>	<u>515,315</u>	<u>78,092</u>	<u>14,3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78,171	661,556	577,617	607,3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588	176,746	157,911	132,748
借款	259,772	465,562	710,646	830,836
長期負債—當期部分	3,566	4,63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39	8,921	10,457	10,808
應付股息	<u>4,442</u>	<u>4,442</u>	<u>—</u>	<u>—</u>
	<u>752,578</u>	<u>1,321,865</u>	<u>1,456,631</u>	<u>1,581,755</u>
總負債	<u><u>1,050,804</u></u>	<u><u>1,837,180</u></u>	<u><u>1,534,723</u></u>	<u><u>1,596,10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676,971</u></u>	<u><u>2,533,882</u></u>	<u><u>2,710,519</u></u>	<u><u>2,866,150</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328,998</u></u>	<u><u>126,542</u></u>	<u><u>88,942</u></u>	<u><u>(52,62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24,393</u></u>	<u><u>1,212,017</u></u>	<u><u>1,253,888</u></u>	<u><u>1,284,395</u></u>

財務信息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載各項：

業務環境及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通常受中國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其中包括）消費支出及相關行業產量。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保持強勁，主要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快速增長而導致城鎮的包裝飲料、食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消費量日益增長所推動。鑒於中國金屬包裝市場的需求高及增長潛力大，本集團競爭對手正在中國實施其擴展策略。為在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的情況下維持或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大產能、提升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以及多樣化和優化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脫穎而出。

本集團業務並非完全不受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從事出口業務，且本集團小部分產品用於出口。此外，國內經濟某程度上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連。因此，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已受到全球經濟危機影響。例如，於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若干三片飲料罐客戶推遲採購；本集團鋼桶售價低於預期；及對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的氣霧罐及旋開蓋的銷售量大幅下降。同時，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馬口鐵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造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8年的收入及毛利的增長率低於2007年。經濟下滑持續至2009年首季，並對本集團若干產品類別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金屬蓋、食品罐及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67,0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00元分別降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59,200,000元、人民幣95,700,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00元。

然而，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與專注於出口的國內生產商相比屬有限。此外，本集團採納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經濟放緩的影響。例如，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對擁有較長付款期的客戶減少某些產品的銷售以使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收賬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三個原因，本集團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較小。首先，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日常必需品的消費品製造商，即使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日常必需品的消費並未大幅減少。其次，2009年上半年原材料（包括本集團生產用的主要原材料馬口鐵）價格下跌，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進而提升了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利潤率。第三，鑒於食品質量、安全及衛生法規日益嚴格，作為中國金屬包裝行業最大製造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會較同行業者在應對經濟下滑中佔據有利位置。

財務信息

產能

由於預期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日益增長及其分布於各地，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建造新生產設施及額外購置生產設備和併購其他公司的方式，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本集團產能提高將增強本集團應付預期客戶需求增長的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成都、重慶、廣州、杭州、荊州、臨沂、三明、深圳、天津、武漢、無錫、張家港及鎮江。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及以後進一步擴大部分產品的產能。

為應付客戶需求，本集團因產能限制將若干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因此，該等產品的銷量通常會於本集團擴大該等產品的產能時有所增長。外包產品的毛利率遠低於本集團自身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此外，由於第三方外包設施通常距離客戶較遠，本集團要負擔較高的運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將減少依賴第三方外包生產以改善經營業績。

本集團計劃於新生產設施的投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將引致額外折舊費用。因此產能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同影響，取決於利用率、產品的市場需求和銷售價格等因素。

定價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產品的市價及價格波動所影響。包裝產品的定價一般受（其中包括）市場地位、產能、產品質量、銷售質量、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等因素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加多寶、美贊臣及上海莊臣外，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短期或一次性供應協議或從彼等獲取採購訂單時的市價，並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客戶的過往關係、合同所涉金額以及本集團產能的使用率，為產品定價。由於本集團擁有技術專業知識、知識產權及／或生產大量優質產品所需的先進設備，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其主要產品（如三片飲料罐、奶粉罐及旋開蓋）定價方面一般有良好的議價能力。

產品組合

本集團提供廣泛系列的包裝產品。本集團銷售產品組合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一種產品的利潤率乃根據其性質及技術規格以及不時變動的其市場細分的競爭態況而有所變化。由於生產奶粉罐及旋開蓋因要符合更嚴格的技術規定而令市場准入壁壘較高，本集團的食品罐及金屬罐較其他產品組合有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通過不時調整產品組合積極改善盈利能力以應對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本集團提供廣泛系列的包裝產品，包括用於包裝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品以及日化產品的各種金屬

財務信息

罐；金屬蓋及鋼桶；以及用於石化產品、調味品及其他日用品的塑料包裝容器。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從中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變化中受益。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本集團以優惠價格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表現。

本集團每年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續約。大概每三至六個月協商價格。儘管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但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並獲得優惠定價條款。

本集團的最主要原材料是馬口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會經歷馬口鐵價格波動。過往，於馬口鐵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傾向於將大部分漲幅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對於未能轉嫁予客戶的該等部分成本漲幅，本集團盡力實施成本控制及其他生產措施消化額外增加的生產成本。倘本集團將來未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通過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抵銷，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統一採購系統及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將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使本集團享有批量採購折扣。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保護本集團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為維持生產周期不受干擾，本集團制定一套政策，保持一定水平的馬口鐵存貨。本集團的馬口鐵存貨水平視乎手頭訂單、馬口鐵的市場價格及馬口鐵價格的預測未來趨勢而定。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馬口鐵的價格及質量。由於本集團有多個馬口鐵來源，且本集團在獲取優質馬口鐵的穩定供應來源方面從未經歷任何困難，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而本集團相信此乃中國行業慣例。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呈現季節性波動。例如，因用於包裝除蟲劑的氣霧罐通常在3月至6月期間需求最高，因此，氣霧罐的銷售一般於此期間佔全年銷售約50%。由於氣霧罐的銷售佔本集團的收入比例舉足輕重，本集團整體收入一般於每年第二季度較高。本集團多樣化及互補的產品組合可使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所受到的季節性影響減至最低。然而，因為若干產品的生產線無法用於其他產品的生產，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年內有所波動。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部分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可能會使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出現波動」。本集團部分產品的季節性性質亦影響年中不同時候利潤率的可比性。

財務信息

匯率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於中國的經營業務。外匯風險或收益源於有限的海外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所確認資產或負債（如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由於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沖的匯率風險。

稅項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須按照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法規調整的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在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中國指定地區經營，因此，該等子公司適用低於標準稅率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於同一期間，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若干子公司符合規定，可獲享自經抵銷往年所結轉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待遇。主要由於該等稅項減免，本集團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19%、21%及13%。

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新稅法，全部中國居民企業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該日之前的稅率則為33%。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在一段過渡期內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或減免或豁免的優惠待遇。本集團子公司現時適用的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期滿或終止時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關鍵會計政策指對編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且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詳述。

此外，本集團財務信息的編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或然資產與負債的相關披露的申報金額。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5。該等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趨勢的意見及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所作合理的預期。本公司過往所作會計估計與實際數字從未出現重大差異。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而只會根據市場發展或變化作出合理調整。

財務信息

由於主要會計政策對描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性，以下章節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應用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指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除非相關銷售的或然因素已經解除，否則收入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的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一般為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按有關金融工具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回撥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落實的稅款。本集團管理層須依據未來會否有須繳納的額外稅項的估計，以釐定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何時確認負債及確認負債的多少。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確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款撥備。

財務信息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3,933,000元、人民幣19,010,000元、人民幣23,059,000元及人民幣21,796,000元，分別擁有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416,000元、人民幣3,977,000元、人民幣3,934,000元及人民幣4,612,000元。倘有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異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則將就存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折舊產生的暫時差異、若干應計項目及未動用稅損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項資產下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減減值虧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12至20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此等計算根據管理層對其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作出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來進行現金流預測。應用於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之現金流按照下表列示的預計增長比率為計算基礎。該增長率並沒有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包裝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以下載列對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

➤ 毛利率	13.1~17.6%
➤ 增長率	0%~5%
➤ 稅後折現率	10.8%~12.6%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決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預測的比率一致。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殊風險。

財務信息

對節選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呈列。本集團收入的最大部分來自三片飲料罐的銷售，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5%、48.0%、52.7%及54.9%。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於呈列期間的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三片飲料罐(百萬罐)	1,100.3	1,640.8	2,094.2	1,026.7	1,132.3
食品罐(百萬罐)	61.2	138.2	141.7	83.0	39.9
氣霧罐(百萬罐)	207.3	221.2	253.1	155.4	124.7
金屬蓋(百萬只)	8,018.4	9,459.0	10,104.1	5,456.9	3,577.3
印塗鐵(百萬張)	11.5	12.7	18.4	6.6	10.8
鋼桶(百萬只)	1.1	1.1	1.0	0.5	0.6

下文概述有關變動的原因：

- **三片飲料罐。**三片飲料罐的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飲料市場快速增長及本集團於杭州、廣州、成都及天津擴充生產設施導致產能增加所致。
- **食品罐。**食品罐自2006年起至2008年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杭州及天津的奶粉罐生產設施擴充以及本集團於成都擴充普通食品罐生產設施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食品罐的銷售量較2008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反映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普通食品罐銷售量下降。
- **氣霧罐。**2006年至2008年氣霧罐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氣霧罐的銷售量較2008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其產品的海外消費減少而令其需求減少所致。
- **金屬蓋。**2006年至2008年金屬蓋銷售量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產能增加及旋開蓋和皇冠蓋銷售增加所致。後者主要反映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和本集團持續致力擴大該等產品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於2007年綜合中糧包裝(鎮江)的財務業績，其易拉蓋的銷售亦對本集團銷量增加有所貢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金屬蓋的銷售量較2008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本集團降低較長信貸付款期的客戶銷售的策略所致。

財務信息

- **印塗鐵。**印塗鐵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可處理較多外部定單所致。
- **鋼桶。**鋼桶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普遍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內按主要開支項目劃分的銷售成本以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	1,623,260	78.1	2,119,638	77.4	2,595,181	77.5	1,328,606	76.3	1,218,148	73.4
僱員福利開支	71,320	3.4	97,743	3.6	123,333	3.7	59,993	3.5	51,617	3.1
公共設施開支	50,373	2.4	74,234	2.7	83,515	2.5	52,645	3.0	40,846	2.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2,903	1.6	54,062	2.0	54,987	1.6	31,426	1.8	32,085	1.9
其他	45,149	2.2	56,549	2.0	93,420	2.8	40,715	2.4	80,723	4.8
總計	1,823,005	87.7	2,402,226	87.7	2,950,436	88.1	1,513,385	87.0	1,423,419	85.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變動與本集團的收入變動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描述如下：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馬口鐵為本集團最重要原材料。2006年至2008年間，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相對穩定，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較2008年同期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產品使用的馬口鐵成本下降。
-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 **公共設施開支。**公共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費及電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生產程序所用設備的折舊。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2,077,530	100.0	2,739,518	100.0	3,349,494	100.0	1,740,384	100.0	1,660,219	100.0
銷售成本 . .	(1,823,005)	87.7	(2,402,226)	87.7	(2,950,436)	88.1	(1,513,385)	87.0	(1,423,419)	85.7
毛利	254,525	12.3	337,292	12.3	399,058	11.9	226,999	13.0	236,800	14.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14.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三片飲料罐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補助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的收益／（虧損）及補償收入。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將本集團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的運輸成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相關商務差旅及招待費用、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倉儲費用。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有關行政用途物業的折舊費用及保養與維修成本、攤銷費用、研發費用、差旅及招待費用、辦公相關費用、法律與專業費用，以及若干稅收及政府徵費（如排污費等）。

財務收入

本集團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長期貸款的攤銷成本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額。

財務信息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無通過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潤或虧損部分。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各產品類別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三片飲料罐.....	841,495	48.4	912,492	54.9
食品罐.....	102,622	5.9	95,716	5.8
氣霧罐.....	217,359	12.5	166,925	10.1
金屬蓋.....	366,987	21.1	259,203	15.6
印塗鐵.....	78,548	4.5	82,638	5.0
鋼桶.....	77,117	4.4	69,316	4.2
其他.....	56,256	3.2	73,929	4.4
總計	1,740,384	100.0	1,660,219	100.0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4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80,200,000元或4.6%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660,20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及鋼桶的銷售收入下降所致，其影響部分由三片飲料罐及印塗鐵銷售收入增加抵銷。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

- **三片飲料罐**。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三片飲料罐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總收入的48.4%及54.9%。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三片飲料罐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12,500,000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4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1,000,000元或8.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需求上升以及產能增加。於2008年下半年，本集團在成都增設一條新生產線，令三片飲料罐的產能提高。
- **食品罐**。食品罐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0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6,900,000元或6.7%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95,7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所致，其影響部分被優質奶粉罐帶來的收入貢獻上升而導致的平均售價上漲而抵銷。銷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因其產品的海外消費

財務信息

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下降而減少普通食品罐的採購訂單所致。優質奶粉罐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所致。於2008年在奶粉產品發現三聚氰胺後，優質奶粉的市場需求普遍增加，導致本集團優質奶粉罐的需求上漲。

- **氣霧罐。**氣霧罐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17,400,000元減少人民幣50,500,000元或23.2%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66,9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銷售量下降所致。本集團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減少本集團氣霧罐的訂單，因為其產品的海外消費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下降。
- **金屬蓋。**金屬蓋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67,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7,800,000元或29.4%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59,200,000元，該等下降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旋開蓋及易拉蓋銷售收入下降，及削減需要更長信貸付款期限的客戶的銷售的策略令皇冠蓋銷售收入下降所致。
- **印塗鐵。**印塗鐵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或5.2%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82,6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分配予外部銷售的產能，因此可接納該等產品的更多客戶訂單。
- **鋼桶。**鋼桶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7,100,000元減少人民幣7,800,000元或10.1%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69,3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鋼材價格下降令其平均售價降低（其影響部分被銷售量上升抵銷）。
- **其他。**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00,000元或31.3%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73,9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塑料容器及方罐的營銷力度，反映該兩種產品的營銷力度日益加大。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i)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各產品類別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及(ii)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三片飲料罐	730,109	48.2	747,996	52.5
食品罐	86,392	5.7	79,691	5.6
氣霧罐	188,836	12.5	154,177	10.8
金屬蓋	320,260	21.2	241,205	17.0
印塗鐵	69,047	4.6	71,421	5.0
鋼桶	67,021	4.4	61,009	4.3
其他	51,720	3.4	67,920	4.8
總計	1,513,385	100.0	1,423,419	100.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計)			
毛利				
三片飲料罐	111,386	13.2	164,496	18.0
食品罐	16,230	15.8	16,025	16.7
氣霧罐	28,523	13.1	12,748	7.6
金屬蓋	46,727	12.7	17,998	6.9
印塗鐵	9,501	12.1	11,217	13.6
鋼桶	10,096	13.1	8,307	12.0
其他	4,536	8.1	6,009	8.2
總計	226,999	13.0	236,800	14.3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13,400,000元下降人民幣90,000,000元或5.9%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423,400,000元，該下降反映銷售量及原材料價格普遍下降。銷售成本佔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7.0%及85.7%。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800,000元或4.3%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36,8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三片飲料罐毛利上升(其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大部分其他產品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0%增加至2009年同期的14.3%，該增加主要由於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及印塗鐵的毛利率上升(其影響部分被若干其他產品毛利率下降所抵銷)。該等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信息

由於2008年下半年馬口鐵價格上漲，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生產若干產品的銷售成本中馬口鐵成本較2008年同期有所上升，原因在於本集團該等產品原材料存貨的加權成本較高。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貢獻：

- **三片飲料罐**。三片飲料罐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3,100,000元或47.7%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64,5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3.2%增至2009年同期18.0%，該增加主要由高利潤產品的收入貢獻所致。
- **食品罐**。食品罐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6,200,000元略為下降人民幣200,000元或1.2%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6,000,000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5.8%上升至2009年同期16.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的奶粉罐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 **氣霧罐**。氣霧罐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8,500,000元下降人民幣15,700,000元或55.1%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2,800,000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3.1%降至2009年同期7.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馬口鐵成本上漲以及較少程度上售價下降所致。
- **金屬蓋**。金屬蓋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700,000元下降人民幣28,700,000元或61.5%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8,0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2.7%降至2009年同期6.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少量所售產品分佔本集團部分管理費用，導致所售產品單位成本上升以及因馬口鐵成本增加而令皇冠蓋毛利率下跌所致。
- **印塗鐵**。印塗鐵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或17.9%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1,2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2.1%上升至2009年同期13.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印塗鐵銷售因客戶結構的變動而增加。
- **鋼桶**。鋼桶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00,000元或17.8%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8,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13.1%降至2009年同期12.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 **其他**。其他產品毛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或33.3%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6,000,000元，而其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8.1%輕微上升至2009年同期8.2%。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00,000元增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政府機構的補貼及技術資助以支持杭州當地企業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其中運輸費用佔大部分)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或10.8%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56,500,000元，儘管同期收入減少4.6%。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以及於天津及深圳新生產設備的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00,000元或7.8%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59,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天津及深圳擴展業務導致管理人員人數上升及2家全資子公司中糧包裝(武漢)及杭州中糧製罐的成立導致行政費用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500,000元或157.6%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3,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源自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外匯收益。而2009年同期並無錄得類似收益。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討論，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3,100,000元減少人民幣4,800,000元或4.2%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08,3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800,000元或45.6%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14,1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杭州中糧包裝自2008年5月起享有稅項豁免導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稅率由2008年同期的22%下降至13%。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討論，本集團利潤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7,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100,000元或8.1%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94,300,000元。同期淨利潤率由5.0%上升至5.7%。

財務信息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各產品類別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三片飲料罐	1,314,430	48.0	1,764,033	52.7
食品罐	173,043	6.3	222,454	6.6
氣霧罐	296,535	10.8	303,453	9.1
金屬蓋	589,941	21.5	675,547	20.2
印塗鐵	142,466	5.2	168,485	5.0
鋼桶	133,639	4.9	121,498	3.6
其他	89,464	3.3	94,024	2.8
總計	2,739,518	100.0	3,349,494	100.0

本集團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2,739,500,000元增長人民幣610,000,000元或22.3%至2008年的人民幣3,349,500,000元，這是因為本集團產品銷售量上升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

- **三片飲料罐。**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三片飲料罐的銷售收入，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0%及52.7%。三片飲料罐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31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9,600,000元或34.2%至2008年的人民幣1,764,0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反映經甄選客戶（如加多寶及紅牛）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三片飲料罐年產能增加，於2008年約為16.5億罐。
- **餘下產品。**2008年本集團大部分餘下產品類別的收入取得增長乃主要由於產能提高以及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增加所致。食品罐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73,000,000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22,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500,000元或28.6%。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296,500,000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3,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或2.4%。金屬蓋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589,900,000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675,500,000元，增加人民幣85,600,000元或14.5%。印塗鐵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42,500,000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6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000,000元或18.3%，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89,500,000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9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或5.0%。然而，上述影響被鋼桶銷售收入的下降部分抵銷，後者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33,600,000元下降至2008年的人民幣121,500,000元，下降人民幣12,100,000元或9.1%。於2008年，本集團完成鋼桶業務收購，該收購對本集團鋼桶生產的日常營運及銷售造成若干暫時影響。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銷售成本及各產品類別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及(ii)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三片飲料罐	1,173,763	48.9	1,543,520	52.3
食品罐	144,336	6.0	187,444	6.4
氣霧罐	254,520	10.6	266,361	9.0
金屬蓋	503,770	21.0	605,687	20.6
印塗鐵	125,904	5.2	150,782	5.1
鋼桶	116,056	4.8	110,366	3.7
其他	83,877	3.5	86,276	2.9
總計	2,402,226	100.0	2,950,436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三片飲料罐	140,667	10.7	220,513	12.5
食品罐	28,707	16.6	35,010	15.7
氣霧罐	42,015	14.2	37,092	12.2
金屬蓋	86,171	14.6	69,860	10.3
印塗鐵	16,562	11.6	17,703	10.5
鋼桶	17,583	13.2	11,132	9.2
其他	5,587	6.2	7,748	8.2
總計	337,292	12.3	399,058	11.9

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2,40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8,200,000元或22.8%，至2008年的人民幣2,950,4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漲所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07年及2008年分別為87.7%及88.1%。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33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61,800,000元或18.3%，至2008年的人民幣399,1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的12.3%下降至2008年的11.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三片飲料罐及其他以外的大部分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反映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貢獻：

- **三片飲料罐。**三片飲料罐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40,700,000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2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800,000元或56.7%，主要由於加多寶及紅牛等經甄選客戶因對其產品的需求強勁而令其增加銷售額所致。毛利率由2007年的10.7%上升至2008年的12.5%，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致使毛利率較低的外包產品對收入的貢獻有所減少。

財務信息

- **食品罐**。食品罐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28,700,000元增至2008年人民幣3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或21.9%，而毛利率卻由2007年16.6%降至2008年15.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客戶組合變動所致。
- **氣霧罐**。氣霧罐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降至2008年的人民幣37,100,000元，下降人民幣4,900,000元或11.7%，而毛利率由2007年的14.2%降至2008年的12.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向中型客戶銷售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有所增長所致。
- **金屬蓋**。金屬蓋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86,200,000元減少至2008年的人民幣69,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300,000元或18.9%，而毛利率由2007年的14.6%下降至2008年的10.3%。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客戶組合變動所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部分毛利率較高的旋開蓋的銷售收入貢獻因主要海外市場的消費下降而下跌。
- **印塗鐵**。印塗鐵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6,600,000元小幅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或6.6%至2008年的人民幣17,700,000元，而毛利率由2007年的11.6%降至2008年的10.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客戶組合變動所致。
- **鋼桶**。鋼桶的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17,600,000元減少人民幣6,500,000元或36.9%至2008年的人民幣11,100,000元。毛利率由2007年的13.2%降至2008年的9.2%。該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 **其他**。其他產品毛利由2007年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或39.3%至2008年之人民幣7,700,000元，毛利率則由2007年的6.2%增至2008年的8.2%。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2007年錄得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2,800,000元，而2008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6,700,000元。本集團於2008年因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支出而撇銷人民幣10,000,000元。此外，收購收益由2007年的人民幣6,200,000元減至2008年的人民幣200,000元。最後，本集團於2007年錄得減值費用撥回並收到中國當地政府授出的補貼收入，而2008年並無類似收益。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111,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500,000元或9.4%至2008年的人民幣101,200,000元。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4.1%下降至2008年的3.0%，主要因外包產品量減少使運輸費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8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或39.3%至2008年的人民幣124,0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總人數增長及因本集團新辦公大樓產生的物業稅及其他稅項上升所致。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700,000元或103.8%至2008年的人民幣42,6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受利率上揚帶動)上升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討論，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128,600,000元，下降人民幣4,000,000元或3.1%至2008年的人民幣124,6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2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或6.9%至2008年的人民幣26,4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子公司自2008年起就未匯繳盈利產生預扣稅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討論，本集團2008年的利潤較2007年的人民幣103,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00,000元或5.5%至人民幣98,200,000元。本集團2008年的淨利潤率為2.9%，而2007年為3.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三片飲料罐.....	862,035	41.5	1,314,430	48.0
食品罐.....	88,092	4.2	173,043	6.3
氣霧罐.....	270,304	13.0	296,535	10.8
金屬蓋.....	418,020	20.1	589,941	21.5
印塗鐵.....	126,449	6.1	142,466	5.2
鋼桶.....	144,895	7.0	133,639	4.9
其他.....	167,735	8.1	89,464	3.3
總計	2,077,530	100.0	2,739,518	100.0

本集團收入由2006年人民幣2,077,500,000元，增加人民幣662,000,000元，或增長31.9%至2007年人民幣2,739,5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增加帶動銷售量增加從而導致大部分產品銷售收入上升(特別是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及金屬蓋)所致。

財務信息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

- **三片飲料罐。**本集團最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三片飲料罐銷售，於2006年及2007年分別佔總收入41.5%及48.0%。三片飲料罐銷售收入於2007年達人民幣1,314,400,000元，較2006年人民幣86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2,400,000元或52.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主要由於經甄選長期客戶(如加多寶)的需求增加；及(ii)三片飲料罐在杭州和廣州的年產能增至約1,172,000,000罐。
- **食品罐。**食品罐銷售收入由2006年人民幣88,1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173,000,000元，增長人民幣84,900,000元或96.4%。此項增長主要由於普通食品罐在成都的產能增至約142,000,000只所致。此外，主要因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奶粉罐的生產及銷售增加。
- **氣霧罐。**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2006年人民幣270,3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296,500,000元，增長人民幣26,200,000元或9.7%，主要是由於氣霧罐在杭州的產能增加而令其銷量增加所致。
- **金屬蓋。**金屬蓋的銷售收入由2006年人民幣418,0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589,900,000元，增長人民幣171,900,000元或41.1%，主要由於(i)旋開蓋及皇冠蓋的年產能增加，分別達到約1,570,000,000只和8,520,000,000只；(ii)旋開蓋及皇冠蓋銷售收入上升；以及(iii)本集團於2007年將中糧包裝(鎮江)的財務業績合併後其貢獻了收入。
- **印塗鐵。**印塗鐵的銷售收入亦由2006年人民幣126,4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142,500,000元，增長人民幣16,100,000元或12.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印塗鐵年產能增加及平均售價較高令其銷量增加所致。
- **鋼桶。**鋼桶的銷售收入由2006年人民幣144,900,000元減至2007年人民幣133,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300,000元或7.8%。期內，本集團鋼桶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作為其附屬業務進行管理。
- **其他。**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06年人民幣167,700,000元減至2007年人民幣89,500,000元，減少人民幣78,200,000元或46.6%。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91.2%股權後，於2007年着手合併其財務業績而抵銷了部分本集團對其銷售所致。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各產品類別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及(ii)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三片飲料罐.....	781,773	42.9	1,173,763	48.9
食品罐.....	72,781	4.0	144,336	6.0
氣霧罐.....	229,925	12.6	254,520	10.6
金屬蓋.....	351,319	19.3	503,770	21.0
印塗鐵.....	108,970	6.0	125,904	5.2
鋼桶.....	120,851	6.6	116,056	4.8
其他.....	157,386	8.6	83,877	3.5
總計	1,823,005	100.0	2,402,226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三片飲料罐.....	80,262	9.3	140,667	10.7
食品罐.....	15,311	17.4	28,707	16.6
氣霧罐.....	40,379	14.9	42,015	14.2
金屬蓋.....	66,701	16.0	86,171	14.6
印塗鐵.....	17,479	13.8	16,562	11.6
鋼桶.....	24,044	16.6	17,583	13.2
其他.....	10,349	6.2	5,587	6.2
總計	254,525	12.3	337,292	12.3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06年人民幣1,82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9,200,000元或31.8%至2007年人民幣2,402,200,000元，主要因為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及金屬蓋等經甄選產品的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06年及2007年保持在87.7%。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2006年人民幣254,500,000元增長人民幣82,800,000元或32.5%至2007年人民幣337,300,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2006年及2007年均為12.3%。本集團於2007年通過調整產品組合保持毛利率。特別是，經抵銷若干其他產品毛利率下降的影響後，三片飲料罐銷售收入增加及其毛利率上升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毛利貢獻：

- **三片飲料罐。**三片飲料罐的毛利由2006年人民幣8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400,000元或75.2%至2007年人民幣140,700,000元，這是因為銷售收入和毛利率錄得上升所致。毛利率由2006年9.3%升至2007年10.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外包產品所貢獻的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信息

- **食品罐。**食品罐的毛利按百分比計錄得最大升幅，由2006年人民幣15,3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28,700,000元，增長人民幣13,400,000元或87.6%。此增長乃普通食品罐和奶粉罐銷售上升的直接結果。然而，其毛利率由2006年17.4%略降至2007年16.6%，這主要是由於普通食品罐（其毛利率低於奶粉罐）所貢獻的收入增加所致。
- **氣霧罐。**氣霧罐的毛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40,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4.0%至2007年人民幣42,000,000元。然而，其毛利率由2006年14.9%降至2007年14.2%，此乃由於客戶組合改變所致。
- **金屬蓋。**金屬蓋的毛利由2006年人民幣66,700,000元增長人民幣19,500,000元或29.2%至2007年人民幣86,200,000元。毛利由2006年16.0%下降至2007年14.6%，主要是由於皇冠蓋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所致。然而，旋開蓋的毛利率保持高水平，主要是由於與生產若干旋開蓋的高准入壁壘相關的價格溢價所致，生產若干旋開蓋要求使用先進設備以滿足客戶更加嚴格的衛生標準。
- **印塗鐵。**印塗鐵的毛利由2006年人民幣17,500,000元下降人民幣900,000元或5.2%至2007年人民幣16,600,000元。印塗鐵的毛利率由2006年13.8%降至2007年11.6%，主要由於客戶組合改變所致。
- **鋼桶。**鋼桶的毛利由2006年人民幣24,000,000元下降人民幣6,400,000元或26.7%至2007年人民幣17,600,000元。毛利率由2006年16.6%降至2007年13.2%，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06年改變產品組合及鋼材價格上漲所致。
- **其他。**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06年人民幣10,300,000元下降人民幣4,700,000元或45.6%至2007年人民幣5,600,000元，而毛利率維持不變。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2006年人民幣1,300,000元增至2007年人民幣12,800,000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2007年1月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而錄得收購收益人民幣6,200,000元；(ii)因2007年物業市況改善使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3,900,000元；及(iii)地方當局向中糧包裝(成都)授出補貼收入人民幣3,300,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費用（其中運輸費用佔大部分）由2006年人民幣9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700,000元或21.4%至2007年的人民幣111,700,000元。此增加與同期收入增加一致。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6年4.4%下降至2007年4.1%，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信息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和管理人員成本）由2006年人民幣6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400,000元或44.5%至2007年人民幣89,000,000元。此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產能上升及銷售增長而須增聘員工和相關福利開支增加所致。另外，杭州、天津及成都三間新廠的相關費用，以及張家港中糧包裝及中糧包裝（鎮江）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也是導致本集團於2007年行政費用增加的原因。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06年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或14.8%至2007年人民幣20,900,000元。此增加主要因有關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中糧香港所提供貸款的攤銷成本增加（其影響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抵銷）所致。額外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在杭州、天津和成都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及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少數股東權益。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06年人民幣84,000,000元增長人民幣44,600,000元或53.1%至2007年人民幣128,6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07年盈利能力大幅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06年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或61.4%至2007年人民幣24,7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以及與2006年的實際稅率18%相比，2007年的實際稅率上升至19%。2007年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所佔杭州中糧美特的利潤部分增加以及張家港中糧包裝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所致。杭州中糧美特及張家港中糧包裝2007年的法定稅率均較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相對為高。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討論，本集團的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6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200,000元或51.2%至2007年的人民幣103,900,000元。本集團2007年的淨利潤率為3.8%，而2006年則為3.3%。

財務信息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去主要通過銷售產品所得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其餘所需則主要通過股東作出的股本注資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的資金需求。短期流動資金的來源包括現金結餘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的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擴張方面多種投資的資金及根據本集團信貸額度償還長期債務。於●後，預計本集團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貸款（如有需要），為其將來支出及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現時預計以商業可接受條款為本集團擴充計劃取得債務融資並無困難，尤其是在銀行借貸利率較低之時。然而，本集團可能因擴展計劃變動等多種因素，使未來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可能會高於本集團現時所預期。如本集團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得資金，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費用及可能延遲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例如，倘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或全球信貸市場混亂令信貸息差擴闊，則本集團融資費用將增加並對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造成影響。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與其需求和策略目標配合一致並能為之提供支持。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3,800,000元。計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將從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結餘於2009年12月31日前整體維持在相同水平。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的節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785	100,610	(5,310)	(223,047)	157,1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188)	(591,669)	(217,100)	(76,722)	(210,6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866	443,903	247,534	365,266	55,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45,463	(47,156)	25,124	65,497	2,22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2,627	173,037	202,403	239,098	203,837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

經營業務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100,000元，反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8,300,000元、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而增加現金人民幣58,600,000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增加現金人民幣24,200,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2,200,000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1,800,000元。於本期間：

- 非現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900,000元；及(ii)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人民幣20,4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增加借貸）。
-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73,4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因預計未來價格下降而減少馬口鐵存貨的策略，其影響部分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定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45,600,000元相互抵銷。由於本集團的政策要求客戶於財政年度結束前結算其票據，故本集團於6月30日的應收票據通常高於12月31日。

於2008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00,000元，反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4,600,000元、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而增加現金人民幣113,400,000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減少現金人民幣165,900,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51,600,000元以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25,800,000元。於本年度：

- 非現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600,000元；(ii)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人民幣46,500,000元及(iii)中糧香港所提供貸款的攤銷成本人民幣23,300,000元。上述各項的影響部分與中糧香港提供的美元計值股東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30,400,000元相互抵銷。
-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定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4,2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ii)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70,1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有能力與其供應商磋商更長的付款期限）。上述各項的影響部分與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70,200,000元相互抵銷。

於2007年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600,000元，反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8,600,000元、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而增加現金人民幣73,100,000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減少現金人民幣59,700,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4,100,000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17,300,000元。於本年度：

- 非現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100,000元；及(ii)中糧香港所提供貸款的攤銷成本人民幣28,400,000元。上述各項的影響部分與股東貸款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8,400,000元相互抵銷。
-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42,9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66,100,000元（主要反映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票據所實行的規定）；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78,0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因預計價格上漲而增加馬口鐵存貨的策略）。上述各項的影響部分與貿易應收款

財務信息

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定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8,600,000元相互抵銷，反映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

於2006年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00,000元，反映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4,000,000元，因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而增加現金人民幣57,000,000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而減少現金人民幣96,500,000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7,700,000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年度：

- 非現金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00,000元；及(ii)中糧財務的子公司所提供借貸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600,000元。
-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定金以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42,7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對高端客戶(享有較長的信貸償還期限)的銷售額增加。上述影響部分與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35,600,000元相互抵銷，主要反映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700,000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充位於杭州的生產設施而購買設備人民幣192,500,000元；及(ii)於2009年上半年就本集團於武漢興建生產設施而收購為數人民幣21,5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於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100,000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擴充產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7,100,000元(包括為於杭州和張家港的生產設施購買設備)；及(ii)本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31,200,000元，反映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自少數股東收購中糧包裝(鎮江)40%權益及張家港中糧包裝8.8%股權。該等因素的影響部分由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6,000,000元抵銷。

於200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1,700,000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擴充產能(包括擴充位於杭州和天津的生產設施和購買若干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5,000,000元；及(ii)2007年收購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致，反映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700,000元自少數股東收購杭州中糧美特包裝25%股權及以人民幣44,300,000元收購番禺美特包裝25%股權。

於200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產能(包括擴充位於杭州、成都和天津的生產設施和購買若干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93,200,000元。

財務信息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來自中糧財務及中糧香港的借款總額人民幣309,100,000元。該現金流部分因償還人民幣253,30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被抵銷。

於200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5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78,3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用於充實運營資金。該現金流部分因償還中糧財務人民幣219,000,000元的借款而被抵銷。

於200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900,000元，主要反映(i)為數人民幣173,700,000元的銀行借款；(ii)本集團來自中糧香港人民幣241,100,000元的借款；及(iii)本集團來自中糧財務為數人民幣29,000,000元的借款。

於200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1,900,000元，主要反映(i)來自中糧香港的借款人民幣358,000,000元；及(ii)來自中糧財務的為數人民幣4,000,000元的借款。該等現金流入部分因償還借款為數人民幣11,400,000元及償還第三方的借款為數人民幣8,700,000元而被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產生的資本開支一般與擴展業務經營一致。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杭州、廣州、成都及天津生產設施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18,200,000元、人民幣508,3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本開支作出的預算分別為人民幣330,800,000元及人民幣298,3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該等期間內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如有需要），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一般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現金流量、經營業績以及市況）調整資本開支的時機及金額。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57,482	68,032	162,198	188,017

財務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當前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存貨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存貨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703	243,734	224,781	150,054
在製品	114,940	154,648	150,402	118,340
成品	107,755	128,868	173,524	101,270
耗材	5,035	17,013	12,403	17,878
總計	405,433	544,263	561,110	387,542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73.9	72.1	68.4	60.6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是以於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和期終結餘的算述平均值除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天（或如為 2009 年的 6 個月期間，則 182 天）而得出。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加工中產品、製成品和耗材。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存貨管理計劃，確保本集團可有系統地使存貨維持於指定水平。馬口鐵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原材料。為避免本集團生產活動因馬口鐵供應短缺而中斷，本集團致力維持馬口鐵存貨於指定水平。本集團的馬口鐵存貨水平視乎本集團的手頭訂單、馬口鐵市價及馬口鐵價格的未來走勢預測而定。本集團的策略為根據市場價格變動而不斷調整存貨。因此，當本集團預計原材料價格將會於不久將來上升時，可增加原材料（如馬口鐵）的存貨，如預計價格下跌亦可降低存貨水平。

原材料及耗材的餘額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77,700,000 元增至 2007 年於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43,700,000 元，乃主要由於預計馬口鐵價格不久將來會上漲而增加本集團的馬口鐵存貨的策略所致。原材料餘額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3,700,000 元減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24,800,000 元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150,100,000 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預計馬口鐵價格不久將來將會下跌而降低本集團馬口鐵存貨所致。

財務信息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的周轉天數分別為73.9天、72.1天、68.4天及60.6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6年起持續改善存貨管理所致。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原材料存貨至2009年8月31日已用去約77.5%。

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指向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指示期間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41.2	49.3	55.9	68.9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²⁾	60.2	79.0	76.6	75.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是以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和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收入，再乘以365天（或如為2009年的6個月期間，則182天）而得出。
- (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是以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和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如為2009年的6個月期間，則182天）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06年至2008年有所增加，乃主要因向本集團高端客戶的銷售額上升所致，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然而本集團若干客戶須預付貨款或貨到付款，而少數具有長期關係的主要客戶可享有最長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於下半年向客戶收取款項。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均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度周轉天數為長。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06年至2008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因採購量上升以及本集團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可與其主要供應商協商最長達90天的較長付款期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與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年度周轉天數相對一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0 至 90 天	183,871	247,582	291,601	599,753
91 至 365 天	24,421	28,648	16,992	11,490
1 至 2 年	985	3,539	1,609	2,929
2 至 3 年	3,766	825	338	288
3 至 5 年	2,080	771	4	27
5 年以上	1,943	871	55	45
總計	217,066	282,236	310,599	614,532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人民幣 25,200,000 元、人民幣 30,300,000 元、人民幣 16,700,000 元及人民幣 13,000,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超出 90 天的一般信貸期，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 元、人民幣 4,4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 元及人民幣 1,600,000 元。該等超出 90 天信貸期但並未被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91 至 365 天	23,819	27,361	16,167	10,320
1 至 2 年	789	2,788	466	2,479
2 至 3 年	308	129	87	193
3 至 5 年	273	2	—	27
總計	25,189	30,280	16,720	13,019

超出本集團一般信貸期限但未被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分別佔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收款總額的 11.6%、10.7%、5.4% 及 2.1%。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於各結算日的逾期款項根據以往經驗均處於可接受水平。由於本集團向客戶追繳逾期結餘款項的力度日益增強，超出本集團一般信貸期限但未被減值的應收款項數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的百分比自 2006 年以來一直下降。

截至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1,200,000 元及撥回人民幣 1,900,000 元。為數人民幣 800,000 元的應收款減值撥備已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提，而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無作出撥備。應收款減值撥備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顯著下降，主要是因為信貸風險管理改善及加強監察客戶結算，從而確保及時跟進未償還結餘情況。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人民幣 510,500,000 元或佔本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收款的 83.1% 已結算，而人民幣 20,000,000 元或佔本集團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應收客戶結餘的 89.1% 已於其後確認為銷售貨品的收入。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日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0至90天	184,557	269,757	322,697	287,553
－91至180天	2,506	25,077	29,132	60,023
－181至365天	2,369	4,896	—	445
－1至2年	1,164	757	3,096	2,536
－2年以上	1,978	1,689	186	1,325
總計	192,574	302,176	355,111	351,882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採購量日益增加及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提升了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取得最長達90日的較長付款限期的能力。

截至2009年8月31日，人民幣320,700,000元或佔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的91.1%已結算，而人民幣130,800,000元或佔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結餘的93.3%已於其後用作原材料採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馬口鐵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6,800,000元、人民幣154,900,000元、人民幣163,500,000元及人民幣190,900,000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所致，從而導致供應商採購量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增幅有限乃由於本集團預期馬口鐵價格將會於2009年上半年下降而於2008年下半年採取減少馬口鐵採購量的策略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費用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及因本集團預期馬口鐵價格將會於2009年下半年上漲而採取增加馬口鐵採購的策略所致。於●後，應收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將會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對銷。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9,000,000元、人民幣126,500,000元及人民幣88,900,000元，及於200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2,6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構成：

	於200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85,33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672,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385
流動資產總值	1,594,8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04,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10
借貸	861,922
長期負債－當期部分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7
應付股息	—
流動負債總額	1,635,977
流動負債淨額	(41,119)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為增加產能提供資金而產生的額外短期借貸。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主要通過利用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及自現有信貸額度提取的款項償還到期流動負債。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流動負債的第二大賬項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對此可於償還時享有一定靈活性。隨著中國經濟繼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其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從而有助於減少其流動負債淨額。此外，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下合共人民幣1,252,500,000元的信貸額度尚未動用，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於該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延期或重訂。

財務信息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26,378	124,134	201,000	119,425	259,328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3,394	122,305	479,380	372,016	403,199
來自中糧財務的短期借貸，無抵押	190,000	219,000	—	140,000	—
來自中糧香港的短期借貸，無抵押	—	—	30,266	199,395	199,395
來自第三方的短期借貸，無抵押	—	123	—	—	—
	259,772	465,562	710,646	830,836	861,92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	20,037	52,120	—	—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	—	12,302	—	—
來自中糧香港的貸款，無抵押	286,842	472,233	—	—	—
	286,842	492,270	64,422	—	—
總借貸	546,614	957,832	775,068	830,836	861,922

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由此反映本集團經營規模有所擴張。

雖然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的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任何額外借貸或該等借貸的續期受利率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每年2.5726%至9.0652%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0元、人民幣144,100,000元、人民幣253,1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259,300,000元。

於2009年8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共計人民幣2,186,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2,500,000元尚未動用。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1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ii)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200,000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及(iii)銀行存款人民幣32,500,000元，已抵押作為短期借貸的抵押品。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少量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以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貸					
－人民幣	38,000	208,978	591,000	393,000	539,000
－美元	31,772	37,461	89,380	98,441	123,527
來自中糧財務的借貸					
－人民幣	190,000	219,000	—	140,000	—
來自中糧香港的借貸					
－美元	—	—	30,266	199,395	199,395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					
－美元	—	123	—	—	—
	<u>259,772</u>	<u>465,562</u>	<u>710,646</u>	<u>830,836</u>	<u>861,922</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人民幣	—	20,037	52,120	—	—
－美元	—	—	12,302	—	—
來自中糧香港的借貸					
－美元	286,842	472,233	—	—	—
	<u>286,842</u>	<u>492,270</u>	<u>64,422</u>	<u>—</u>	<u>—</u>
總借貸	<u>546,614</u>	<u>957,832</u>	<u>775,068</u>	<u>830,836</u>	<u>861,922</u>

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自2005年7月匯率改革起，人民幣兌美元穩步升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價值，從而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在本集團財務費用內有所反映。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須按如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年內	228,000	427,978	591,000	533,000	539,000
1至2年	—	—	52,120	—	—
2至5年	—	20,037	—	—	—
總計	<u>228,000</u>	<u>448,015</u>	<u>643,120</u>	<u>533,000</u>	<u>539,000</u>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8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1年內	31,772	37,584	119,646	297,836	322,922
1至2年	—	111,630	—	—	—
2至5年	286,842	360,603	12,302	—	—
總計	318,614	509,817	131,948	297,836	322,922

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載列制性契約。例如：

-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銀行若干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在向第三方提供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的金額的擔保方面會受到限制。
- 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張家港分行訂立的1份貸款協議，倘(i)以本集團信貸評級、盈利能力、資產負債比率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計量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的償債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ii)本集團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的償債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銀行有權要求加快償還部分或全部任何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本集團已執行的任何貸款協議內訂明的此等限制性契約的情況。

財務信息

或然負債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免責聲明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信用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狀況自2009年8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在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時，而導致產生該等特定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利潤預測

本公司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元（●港元）。

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獨立估值師已對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內。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估值的對賬：

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99.4
添置	2.6
折舊	(4.9)
出售	(0.1)
於2009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97.0
重估盈餘	137.9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的估值	534.9

股息政策

於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95,000,000元。該中期股息將於●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糧香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有能力派付股息之預測，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股息。

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可以收取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公司章程，股息款項乃酌情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指定年度派付股息的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律及合同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限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可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擬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分配利潤的非正常情形下分配股息，有關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日常業務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給予保留盈利，以促進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張。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從事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可供股息分派的利潤取決於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中國法律只允許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釐定的淨收入中支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留一部分淨收入，以為有關若干強制性社會福利計劃的指定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因此，本公司的股息付款所需資金的首要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限制以及不明確因素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與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 務 信 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所載的「警告」一節。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本集團業務策略」一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列載吾等的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貴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已於2008年11月14日完成)，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子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已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有絕大部分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類似的特質)。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符合法定審核規定的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該報告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就財務信息而進行的程序

該財務信息摘錄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的額外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就有關期間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信息。貴集團各自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和各自公司適用的財務規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於編製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信息審核發表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

審核涉及用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信息的審核憑證的執程序。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就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而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詢問及分析比較財務信息，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小，因此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對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財務信息及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乃批准其發布的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須對給予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信息及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及本文件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負責。於編製財務信息及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信息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對財務信息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而言，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貴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的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2008年6月30日財務信息未有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綜合財務信息

以下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財務信息：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50,413	80,196	76,022	9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4,580	976,841	1,048,888	1,155,075
無形資產	9	6,374	9,228	9,683	9,1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	6,500	54,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23,933	19,010	23,059	21,796
長期遞延費用		95	200	794	612
		<u>595,395</u>	<u>1,085,475</u>	<u>1,164,946</u>	<u>1,337,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05,433	544,263	561,110	387,54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2	283,059	456,489	569,125	687,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16,824	154,934	163,486	190,8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	53,633	119,684	49,449	5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2,627	173,037	202,403	203,837
		<u>1,081,576</u>	<u>1,448,407</u>	<u>1,545,573</u>	<u>1,529,132</u>
總資產		<u>1,676,971</u>	<u>2,533,882</u>	<u>2,710,519</u>	<u>2,866,150</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6	474,521	607,362	1,110,253	1,106,617
建議中期股息		—	—	—	95,000
		<u>474,521</u>	<u>607,362</u>	<u>1,110,253</u>	<u>1,201,617</u>
少數股東權益		151,646	89,340	65,543	68,430
總權益		<u>626,167</u>	<u>696,702</u>	<u>1,175,796</u>	<u>1,270,0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286,842	492,270	64,4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1,416	3,977	3,934	4,612
遞延政府補貼	20	—	9,736	9,736	9,736
長期負債	21	9,968	9,332	—	—
		<u>298,226</u>	<u>515,315</u>	<u>78,092</u>	<u>14,3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7	378,171	661,556	577,617	607,3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	98,588	176,746	157,911	132,748
借款	19	259,772	465,562	710,646	830,836
長期負債－當期部分	21	3,566	4,63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39	8,921	10,457	10,808
應付股息	28	4,442	4,442	—	—
		<u>752,578</u>	<u>1,321,865</u>	<u>1,456,631</u>	<u>1,581,755</u>
總負債		<u>1,050,804</u>	<u>1,837,180</u>	<u>1,534,723</u>	<u>1,596,103</u>
總權益及負債		<u>1,676,971</u>	<u>2,533,882</u>	<u>2,710,519</u>	<u>2,866,1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8,998</u>	<u>126,542</u>	<u>88,942</u>	<u>(52,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4,393</u>	<u>1,212,017</u>	<u>1,253,888</u>	<u>1,284,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77,530	2,739,518	3,349,494	1,740,384	1,660,219
銷售成本	23	(1,823,005)	(2,402,226)	(2,950,436)	(1,513,385)	(1,423,419)
毛利		254,525	337,292	399,058	226,999	236,8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	1,318	12,799	(6,710)	1,286	11,029
銷售及營銷費用		(91,999)	(111,670)	(101,218)	(50,981)	(56,493)
行政費用		(61,636)	(88,960)	(123,952)	(55,001)	(59,297)
經營利潤		102,208	149,461	167,178	122,303	132,039
財務收入		1,619	2,858	3,036	1,439	1,438
財務費用		(19,843)	(23,721)	(45,624)	(10,644)	(25,155)
財務費用－淨額	25	(18,224)	(20,863)	(42,588)	(9,205)	(23,7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984	128,598	124,590	113,098	108,322
所得稅開支	26	(15,264)	(24,650)	(26,440)	(25,941)	(14,071)
年度／期內利潤		68,720	103,948	98,150	87,157	94,251
下列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77	87,988	92,462	80,261	91,364
少數股東權益		21,743	15,960	5,688	6,896	2,887
		68,720	103,948	98,150	87,157	94,251
股息	28	—	—	—	—	95,000
每股盈利	27	7,830	14,665	15,410	13,377	15,277

「年度／期內利潤」指呈列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因此，並無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盈餘	建議中期股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結餘		278,457	—	40,701	—	319,158	129,903	449,061
免息股東貸款公平值調整	19	108,386	—	—	—	108,386	—	108,386
年度利潤		—	—	46,977	—	46,977	21,743	68,720
於2006年12月31日結餘		386,843	—	87,678	—	474,521	151,646	626,167
免息股東貸款公平值調整	19	55,687	—	—	—	55,687	—	55,687
因收購子公司增加的少數股東權益	30(a)(b)	—	—	—	—	—	20,900	20,900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16(a)	(10,834)	—	—	—	(10,834)	(99,166)	(110,000)
年度利潤		—	—	87,988	—	87,988	15,960	103,948
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431,696	—	175,666	—	607,362	89,340	696,702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16(b)	(10,653)	—	—	—	(10,653)	(20,574)	(31,227)
重組及股東貸款資本化	16(c)(d)(f)	495,514	—	—	—	495,514	—	495,514
向中樞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6(e)	(30,586)	—	—	—	(30,586)	—	(30,586)
因收購鋼桶業務而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16(h)	(46,856)	—	—	—	(46,856)	(7,474)	(54,330)
放棄貸款視為權益持有人出資	16(g)	3,010	—	—	—	3,010	—	3,01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437)	(1,437)
年度利潤		—	—	92,462	—	92,462	5,688	98,15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6,037	(6,037)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結餘		842,125	6,037	262,091	—	1,110,253	65,543	1,175,796
期內利潤		—	—	91,364	—	91,364	2,887	94,251
建議中期股息		—	—	(95,000)	95,000	—	—	—
於2009年6月30日結餘		842,125	6,037	258,455	95,000	1,201,617	68,430	1,270,047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431,696	—	175,666	—	607,362	89,340	696,702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16(b)	(10,653)	—	—	—	(10,653)	(20,574)	(31,227)
重組及股東貸款資本化	16(c)	52,340	—	—	—	52,340	—	52,340
向中樞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6(e)	(30,586)	—	—	—	(30,586)	—	(30,586)
因收購鋼桶業務而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16(h)	(52,990)	—	—	—	(52,990)	(7,474)	(60,46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437)	(1,437)
期內利潤		—	—	80,261	—	80,261	6,896	87,15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6,037	(6,037)	—	—	—	—
於2008年6月30日結餘		389,807	6,037	249,890	—	645,734	66,751	712,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9(a)	44,473	141,968	72,095	(188,773)	191,090
已付利息		(17,698)	(24,085)	(51,619)	(21,798)	(22,182)
已付所得稅		(8,990)	(17,273)	(25,786)	(12,476)	(11,7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85	100,610	(5,310)	(223,047)	157,12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	30	—	(15,987)	(12,29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69)	(454,992)	(207,110)	(57,473)	(192,535)
支付長期遞延費用		(3)	(342)	(753)	—	—
購買無形資產	9	(3,991)	(1,927)	(117)	—	(17)
購買土地使用權		(23,882)	(13,538)	(6,657)	—	(2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29(b)	5,238	2,259	35,962	2,064	1,942
已收利息收入	25	1,619	2,858	3,036	1,439	1,43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		—	—	2,060	—	—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16(a)(b)	—	(110,000)	(31,227)	(22,75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188)	(591,669)	(217,100)	(76,722)	(210,6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		(11,439)	173,701	478,326	590,128	(253,361)
來自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糧財務」) 借款的所得款／ (償還中糧財務借款)		4,000	29,000	(219,000)	(219,000)	140,000
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 (償還第三方借款)		(8,658)	123	(123)	(123)	—
來自中糧香港借款的所得款	19	357,963	241,079	30,266	—	169,129
償還長期負債		—	—	(9,922)	—	—
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	(26,134)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5,879)	(5,739)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1,866	443,903	247,534	365,266	55,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45,463	(47,156)	25,124	65,497	2,226
匯兌收益／(虧損)		77,482	222,627	173,037	173,037	202,403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18)	(2,434)	4,242	564	(792)
		222,627	173,037	202,403	239,098	203,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財務信息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活動

貴公司（前稱為 Witty Link Limited）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 貴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 33 樓。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金屬包裝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及鋼桶（「●業務」）。

最終控股公司是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而直接控股公司是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中糧在中國透過多家子公司從事●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流、土特產品及畜牧副產品及金融服務（總稱為「其他業務」）。其他業務與●業務分開管理。就本報告而言，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均不包括其他業務之財務信息。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現包括重組後的 貴集團（如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直接擁有					
中糧第 33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年 8 月 30 日	1 美元	100%	投資	(i)
中糧第 86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年 8 月 30 日	1 美元	100%	投資	(i)
中糧第 34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年 8 月 30 日	1 美元	100%	投資	(i)
中糧第 39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年 8 月 30 日	1 美元	100%	投資	(i)
間接擁有					
中糧包裝(香港).	香港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 港元	100%	投資	(v)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	香港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 港元	100%	投資	(v)
力湛	香港 2008 年 10 月 2 日	1 港元	100%	投資	(i)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浙江杭州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0,050,000 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i)
番禺美特包裝	中國廣東廣州 1994 年 9 月 22 日	20,280,000 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i)
無錫華鵬	中國江蘇無錫 1991 年 10 月 21 日	25,000,000 美元	61.48%	金屬製包裝用品	(ii)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浙江杭州 2005 年 11 月 28 日	32,500,000 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v)
中糧包裝(天津).	中國天津 2006 年 3 月 30 日	20,000,000 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中糧包裝(成都).....	中國四川成都 2006年1月13日	10,000,000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v)
中糧包裝(鎮江).....	中國江蘇鎮江 2005年8月3日	10,250,000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ii)、(iv)
張家港中糧包裝.....	中國江蘇張家港 2004年1月19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ii)、(iv)
中糧包裝(武漢).....	中國湖北武漢 2008年9月8日	10,000,000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vi)
深圳中糧包裝.....	中國廣東深圳 2008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vi)
杭州中糧製罐.....	中國浙江杭州 2008年12月23日	22,000,000美元	100%	金屬製包裝用品	(i)

附註：

- (i) 因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因註冊成立地法律規定不要求刊發經審計賬目，該等公司概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等公司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購(附註30)。
- (iv)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年度	核數師名稱
杭州中糧包裝.....	2006年12月31日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中糧包裝(天津).....	2006年12月31日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中糧包裝(成都).....	2006年12月31日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中糧包裝(鎮江).....	2006年12月31日	浙江東方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張家港中糧包裝.....	2006年12月31日	張家港華景會計師事務所

以上子公司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貴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某些子公司及核數師沒有正式英文名稱，貴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於重組時，貴集團從中糧收購從事●業務的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並運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一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從最早呈列的會計期間起載列於財務信息。

根據於2008年6月簽署的各項協議，貴集團向貴集團以外中糧子公司及1間聯營公司收購相關鋼桶業務（「鋼桶業務」）（「鋼桶業務收購」）。根據協議的條款，貴集團收購有關鋼桶業務的生產設施及存貨，而餘下資產及負債由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

財務信息包括有關貴集團以外的中糧子公司鋼桶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中糧子公司鋼桶業務截至鋼桶業務收購之日期止的業績已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在財務信息中反映，因為中糧子公司的鋼桶業務及●業務均受到中糧的共同控制及管理。除貴集團所收購的資產外，中糧子公司所保留的餘下資產及負債已作為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分派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向中糧的聯營公司收購鋼桶業務及對不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的其他收購已從收購日期起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2,623,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信息實屬適當，原因是(i)貴集團尚有充足的待用信貸額可供提用；及(ii)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現有信貸額提供方將會收緊或撤回授予貴集團的信貸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信息屬重要之範疇，乃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本²

業務合併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²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¹

從客戶轉移資產³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於2009年5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統一及闡明詞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錄的修訂訂明過渡條文外，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其他修訂將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取得的轉讓客戶資產有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綜合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持股量。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子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組合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購買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算。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有關差額，惟須於重估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識別及計量後方可進行。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被當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除外。子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和貴集團採用政策一致。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作與貴集團權益所有者的交易看待。對自少數股東的採購，已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從權益中扣除。對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對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任何已收所得款與相關應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亦於權益中記賬。

3.2 分部呈報

營業分部指具有獨立財務信息的業務單位，該獨立財務信息可供首席營業決策者參考，以分配資源至業務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該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實體（並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具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成呈報貨幣如下：

- (i) 每一財務狀況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一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根據平均匯率列報（如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累計匯率的合理約數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都另行確認為權益部分。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及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於所涉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以下政策計算折舊。

如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將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所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減減值虧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 至 30 年
機器及設備	12 至 20 年
汽車	5 年
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子公司的成本高於 貴集團所佔購入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收購該等子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分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計入與該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產生該商譽的業務合併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購入電腦軟件版權許可證按獲得及使用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8年）攤銷。

(c)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指因企業合併導致的客戶基礎或與所收購客戶的現有合約投標應佔的公平值，該金額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6 長期遞延費用

長期遞延費用主要指按可使用年期（2至5年）攤銷的公共設施使用權及其他預付款。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仍未可使用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虧損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則於每個報告日期就其減值之撥回可能性進行檢討。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

3.9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 貴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之主要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法或延遲還款均被視為顯示貿易應收款已經減值。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會使用準備賬款抵減，虧損數額於收益表中在行政費用中確認。倘一筆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則會在貿易應收款準備中撇銷。倘先前撇銷之款項隨後收回，則於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轉回。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流動負債的借貸列示。

3.11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12 借款及長期負債

借款及長期負債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及長期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及長期負債期間內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將負債的結算延遲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及長期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3.13 借款成本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時期內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列作開支。

3.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財務狀況表日前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及預期將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倘暫時性差異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被撥回，否則需為於子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3.15 僱員福利－退休金責任（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一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資產並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彼等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有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中國有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須按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特定百分比按月為該供款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機構承擔該等計劃項下向 貴集團在職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 貴集團無需就供款以外之退休與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3.16 撥備

倘 貴集團需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才會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乃經考慮該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市場目前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以及該項責任特定風險的除稅前稅率計算。因時間的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3.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 貴集團內部之銷售。

當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很有可能未來會有經濟收益流入實體並且下述 貴集團每項業務滿足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即確認收入。當和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件已解決時，收入才被認為可以可靠計量。 貴集團假設乃基於其歷史業績並考慮顧客類別、交易類別以及各種安排之特殊性。收入根據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指於一間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之日，客戶已接受產品並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所貼現的金額作為利息收入。

3.18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與補貼擬補償的成本所發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與租賃土地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3.19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包括就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故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 貴集團作出一次性預付款以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預付款列為資產並按50年之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3.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的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的存在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 貴集團全權控制的日後不確定事件的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負債。

或然負債未予以確認，惟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只能根據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的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則對該項資產進行確認。

3.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之股息乃於股息獲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2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或(iii)擁有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c) 該人士為(a)或(b)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d) 該人士為(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e)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 貴集團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多數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該等公司之大多數收益源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外幣風險來自有限度的境外採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及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附註19）。因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貶值5%，有關期間的稅後利潤將會有所改變，這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匯兌收益／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5%	14,002	22,634	2,513	10,920
— 貶值5%	(14,002)	(22,634)	(2,513)	(10,9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價格風險

馬口鐵是貴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馬口鐵價格可能受到市場供需、國內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經濟狀況影響。為能保持生產周期的持續，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維持一定水平的馬口鐵儲備。貴集團的馬口鐵儲備取決於手頭訂單、市場馬口鐵價格以及可預見未來之馬口鐵價格。於選擇供應商時，貴集團一般考慮馬口鐵價格以及馬口鐵質量。董事相信，由於馬口鐵來源眾多以及貴集團並無困難尋找到高質量馬口鐵穩定來源，因此貴集團並不需要為保證馬口鐵價格之穩定而與其材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材料供應合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具有穩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9披露。

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的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由於對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有關期間稅後利潤將會發生變動。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上升10個基點	(286)	(659)	(1,869)	(593)
－下降10個基點	286	659	1,869	593

(b) 信貸風險

除附註6所述的向貴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銀行存款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帶來任何虧損。

(ii)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及以往經驗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既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向具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進行銷售，且貴集團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就具長期往來關係的主要客戶而言，貴集團在某些情況下給予最多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授予或延長任何信貸期必須由貴集團的高級人員批准。

貴集團已就銷售商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而該等不可收回金額是參照過去違約歷史及客觀減值證據（如特別客戶的分析及其財務狀況及貿易應收款的賬齡）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表內就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可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淨額基準於有關到期組別內結算。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借款	263,339	—	398,139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378,17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98,588	—	—	—
應付股息	—	4,442	—	—
長期負債	3,566	1,073	3,219	15,117
於2007年12月31日				
借款	467,763	126,854	496,741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661,55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176,746	—	—	—
應付股息	4,442	—	—	—
長期負債	4,638	1,073	3,219	13,667
於2008年12月31日				
借款	731,745	56,647	10,083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577,61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157,911	—	—	—
於2009年6月30日				
借款	837,649	—	—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607,36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132,748	—	—	—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負債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0%至70%之內。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19)	546,614	957,832	775,068	830,8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5)	(222,627)	(173,037)	(202,403)	(203,837)
負債淨額	323,987	784,795	572,665	626,999
總權益	626,167	696,702	1,175,796	1,270,047
總資本	950,154	1,481,497	1,748,461	1,897,046
資產負債比率	34.10%	52.97%	32.75%	33.05%

4.3 公平值估算

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等於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估計及假設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的會計估計顯然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需於中國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乃未能確定最終落實的稅款。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以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法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款撥備。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3,933,000元、人民幣19,010,000元、人民幣23,059,000元以及人民幣21,796,000元，分別有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416,000元、人民幣3,977,000元、人民幣3,934,000元及人民幣4,612,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存貨及應收款進行之減值撥備產生臨時性差異，折舊、若干應計項目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產生之臨時性差異確認，惟僅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為限。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財務報表中附註3.4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此計算根據管理層對其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作出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來進行現金流預測。應用於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之現金流法按照下表列示的預計增長比率為計算基礎。該增長率並沒有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的包裝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

➤ 毛利率	13.1%~17.6%
➤ 增長率	0%~5%
➤ 稅後折現率	10.8%~12.6%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決定預算毛利率。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預測利率一致。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殊風險。

6 銷售及分部信息

收入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 貴集團內部之銷售。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如下七個呈報經營分部：

- 三片飲料罐－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果蔬汁及咖啡飲品等的易拉蓋馬口鐵罐；
- 食品罐－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和調味品的奶粉罐；以及主要用於包裝果蔬、肉類、水產等各類加工食品的普通食品罐；
- 氣霧罐－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例如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除蟲產品，以及用於其他化學品（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膠）等的氣霧罐；
- 金屬蓋－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蔬菜、水果及調味品的玻璃瓶用的旋開蓋；啤酒、碳酸飲料和其他飲料的玻璃瓶用的皇冠蓋；以及三片飲料罐和兩片飲料罐用的易拉蓋；
- 印塗鐵－從事製造及銷售供其他製造商用於製造金屬容器、電池、其他電子產品及電器（例如電飯煲）的印塗鐵；
- 鋼桶－從事製造及銷售200升或以上的鋼桶，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及
- 其他－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為塑料容器、方罐、雜罐及化工罐，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葉、固體食品（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

管理層個別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收益進行評估，在若干方面按下表所述。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片飲料罐	862,035	1,314,430	1,764,033	841,495	912,492
食品罐	88,092	173,043	222,454	102,622	95,716
氣霧罐	270,304	296,535	303,453	217,359	166,925
金屬蓋	418,020	589,941	675,547	366,987	259,203
印塗鐵	126,449	142,466	168,485	78,548	82,638
鋼桶	144,895	133,639	121,498	77,117	69,316
其他	167,735	89,464	94,024	56,256	73,929
總計	2,077,530	2,739,518	3,349,494	1,740,384	1,660,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貴集團其中一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約人民幣784,027,000元、人民幣1,209,928,000元、人民幣1,603,706,000元、人民幣760,065,000元及人民幣821,781,000元。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土地預付款項，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27,326	50,413	80,196	76,022
添置	23,882	13,538	157	21,499
收購子公司(附註30(a)及(b)) . . .	—	18,093	—	—
攤銷	(795)	(1,848)	(2,271)	(1,203)
出售	—	—	(2,060)	—
期末賬面淨額	50,413	80,196	76,022	96,318
成本	55,232	86,863	82,972	104,471
累計攤銷	(4,819)	(6,667)	(6,950)	(8,153)
賬面淨額	50,413	80,196	76,022	96,318

貴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內地，其租期為50年。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自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中扣除。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780,000元、人民幣18,899,000元、人民幣32,695,000元及人民幣32,23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分別被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72,315,000元、人民幣201,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之抵押品(附註19(a))。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零、人民幣15,875,000元、零及零之土地使用權分別被作為零、人民幣33,454,000元、零及零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品(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 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	125,268	420,918	10,439	15,187	30,503	602,315
累計折舊	(28,957)	(162,299)	(4,861)	(6,344)	—	(202,461)
減值撥備	(270)	(32,364)	—	—	—	(32,634)
賬面淨額	96,041	226,255	5,578	8,843	30,503	367,22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6,041	226,255	5,578	8,843	30,503	367,220
添置	1,331	29,080	3,944	3,505	152,469	190,329
完成時轉入	1,537	69,831	277	—	(71,645)	—
出售	—	(5,304)	(271)	(174)	—	(5,749)
折舊開支	(5,002)	(27,831)	(1,888)	(2,499)	—	(37,220)
年末賬面淨額	93,907	292,031	7,640	9,675	111,327	514,58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128,136	508,397	14,016	17,114	111,327	778,990
累計折舊	(33,959)	(184,538)	(6,376)	(7,439)	—	(232,312)
減值撥備	(270)	(31,828)	—	—	—	(32,098)
賬面淨額	93,907	292,031	7,640	9,675	111,327	514,58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3,907	292,031	7,640	9,675	111,327	514,580
添置	877	35,065	3,742	5,707	447,414	492,805
收購子公司(附註30(a)及(b))	12,387	14,733	344	314	243	28,021
完成時轉入	215,054	234,785	1,663	3,649	(455,151)	—
出售	(896)	(1,178)	(594)	(702)	—	(3,370)
折舊開支	(6,517)	(46,627)	(2,526)	(3,466)	—	(59,136)
減值撥備回撥(附註22)	—	3,941	—	—	—	3,941
年末賬面淨額	314,812	532,750	10,269	15,177	103,833	976,841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355,012	742,357	18,203	24,896	103,833	1,244,301
累計折舊	(40,200)	(192,348)	(7,934)	(9,719)	—	(250,201)
減值撥備	—	(17,259)	—	—	—	(17,259)
賬面淨額	314,812	532,750	10,269	15,177	103,833	976,84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14,812	532,750	10,269	15,177	103,833	976,841
添置	8,748	60,189	3,993	12,542	96,277	181,749
收購鋼桶業務(附註30(c))	—	2,823	22	114	—	2,959
完成時轉入	5,936	75,496	—	4	(81,436)	—
出售	(20,168)	(7,266)	—	(3,593)	(5,809)	(36,836)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附註29(c))	(8,258)	—	—	—	—	(8,258)
折舊開支	(10,224)	(49,617)	(3,121)	(4,605)	—	(67,567)
年末賬面淨額	290,846	614,375	11,163	19,639	112,865	1,048,8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13,153	838,565	21,312	26,359	112,865	1,312,254
累計折舊	(22,307)	(206,931)	(10,149)	(6,720)	—	(246,107)
減值撥備	—	(17,259)	—	—	—	(17,259)
賬面淨額	290,846	614,375	11,163	19,639	112,865	1,048,888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90,846	614,375	11,163	19,639	112,865	1,048,888
添置	191	6,004	804	293	136,230	143,522
完成時轉入	4,457	45,908	211	409	(50,985)	—
出售	(61)	(750)	(48)	(18)	(592)	(1,469)
折舊開支	(5,414)	(27,443)	(1,547)	(1,462)	—	(35,866)
期末賬面淨額	290,019	638,094	10,583	18,861	197,518	1,155,075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	317,634	887,814	22,079	27,040	197,518	1,452,085
累計折舊	(27,615)	(232,465)	(11,496)	(8,179)	—	(279,755)
減值撥備	—	(17,255)	—	—	—	(17,255)
賬面淨額	290,019	638,094	10,583	18,861	197,518	1,155,075

附註：

(a) 如下表所示，折舊費用已自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32,903	54,062	54,987	31,426	31,559
銷售及營銷費用	361	371	6	196	4
行政費用	3,956	4,703	12,574	3,482	4,303
	37,220	59,136	67,567	35,104	35,866

(b)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50,000元、人民幣23,024,000元、人民幣69,210,000元及人民幣67,788,000元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分別被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5,315,000元、人民幣201,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之抵押品（附註19(a)）。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作抵押。於2008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151,000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附註19(c)）。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零、人民幣16,302,000元、零及零之樓宇、機器及設備被作為零、人民幣23,418,000元、零及零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品（附註17）。

(c) 貴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	—	—	2,808	2,808
累計攤銷	—	—	(78)	(78)
賬面淨額	—	—	2,730	2,73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	2,730	2,730
添置	—	—	3,991	3,991
攤銷	—	—	(347)	(347)
年末賬面淨額	—	—	6,374	6,374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	—	6,799	6,799
累計攤銷	—	—	(425)	(425)
賬面淨額	—	—	6,374	6,374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	6,374	6,374
收購子公司(附註30(b))	1,809	—	—	1,809
添置	—	—	1,927	1,927
攤銷	—	—	(882)	(882)
年末賬面淨額	1,809	—	7,419	9,228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1,809	—	8,726	10,535
累計攤銷	—	—	(1,307)	(1,307)
賬面淨額	1,809	—	7,419	9,22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809	—	7,419	9,228
收購鋼桶業務(附註30(c))	—	1,540	—	1,540
添置	—	—	117	117
攤銷	—	—	(1,202)	(1,202)
年末賬面淨額	1,809	1,540	6,334	9,683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809	1,540	8,843	12,192
累計攤銷	—	—	(2,509)	(2,509)
賬面淨額	1,809	1,540	6,334	9,68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1,809	1,540	6,334	9,683
添置	—	—	17	17
攤銷	—	—	(537)	(537)
期末賬面淨額	1,809	1,540	5,814	9,163
於2009年6月30日				
成本	1,809	1,540	8,860	12,209
累計折舊	—	—	(3,046)	(3,046)
賬面淨額	1,809	1,540	5,814	9,163

電腦軟件之攤銷自行政開支中扣除。

貴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其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此計算根據管理層對其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作出之財務預算為基礎進行現金流預測。適用於每項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之現金流按照預計增長比率為計算基礎。該增長率並沒有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之包裝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

- 增長率 0%~5%
- 稅後折現率 10.8%~12.6%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決定預算毛利率。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預測者一致。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數字並反映相關分部特有之風險。

10 遞延所得稅

有關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貿易 應收款 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備	存貨跌價 撥備核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之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速稅項折舊	開辦 前費用之減速 稅項攤銷	動用前期 稅務虧損	應計費用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859	582	1,042	17,279	3,823	—	—	—	—	23,58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614	(335)	242	(62)	(609)	498	—	—	—	348
2006年12月31日	1,473	247	1,284	17,217	3,214	498	—	—	—	23,933
購入子公司(附註30(a))	—	—	—	—	—	—	1,064	—	—	1,06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622)	93	(249)	(2,488)	(2,384)	246	(1,064)	481	—	(5,987)
2007年12月31日	851	340	1,035	14,729	830	744	—	481	—	19,010
收購銅桶業務(附註30(c))	—	—	—	—	112	—	—	—	—	11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255)	36	(270)	—	(382)	(553)	—	5,182	1,420	5,178
2008年12月31日	596	376	765	14,729	560	191	—	5,663	1,420	24,3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53	(62)	—	—	(45)	—	—	180	(1,263)	(1,137)
2009年6月30日	649	314	765	14,729	515	191	—	5,843	157	23,1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土地使用權 之加速 稅項攤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加 速稅項折舊	若干子公司 未匯繳盈利 之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1,541	—	—	—	1,54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125)	—	—	—	(125)
2006年12月31日	1,416	—	—	—	1,416
購入子公司(附註30(a))	—	1,419	634	—	2,05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617	—	(109)	—	508
2007年12月31日	2,033	1,419	525	—	3,977
借記入權益	1,038	—	—	—	1,03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3,071)	(225)	(139)	3,595	160
2008年12月31日	—	1,194	386	3,595	5,1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附註26)	—	(37)	(43)	884	804
2009年6月30日	—	1,157	343	4,479	5,979

就財務狀況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933	19,010	23,059	21,7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16)	(3,977)	(3,934)	(4,612)
總計	22,517	15,033	19,125	17,184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之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自2008年起計的外商投資企業盈利」）。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條約，則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

由於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就自2008年起計的外商投資企業盈利中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部分作出分派，與自2008年起計的外商投資企業盈利中該部分有關的暫時差額計算的總額於2008年12月31日約為零，於2009年6月30日則約為人民幣50,5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7,703	243,734	224,781	150,054
在製品	114,940	154,648	150,402	118,340
成品	107,755	128,868	173,524	101,270
耗材	5,035	17,013	12,403	17,878
總計	<u>405,433</u>	<u>544,263</u>	<u>561,110</u>	<u>387,542</u>

1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獨立第三方貿易款	215,744	280,477	303,940	610,964
減：減值撥備	(8,006)	(4,374)	(2,517)	(1,550)
應收獨立第三方貿易款，淨額	<u>207,738</u>	<u>276,103</u>	<u>301,423</u>	<u>609,414</u>
應收中糧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貿易款（附註 32(b)）	<u>1,322</u>	<u>1,759</u>	<u>6,659</u>	<u>3,568</u>
貿易應收款，淨額	<u>209,060</u>	<u>277,862</u>	<u>308,082</u>	<u>612,982</u>
應收票據	<u>73,999</u>	<u>178,627</u>	<u>261,043</u>	<u>74,783</u>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283,059</u>	<u>456,489</u>	<u>569,125</u>	<u>687,76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通常授予客戶 3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0 至 90 天	183,871	247,582	291,601	599,753
91 至 365 天	24,421	28,648	16,992	11,490
1 至 2 年	985	3,539	1,609	2,929
2 至 3 年	3,766	825	338	288
3 至 5 年	2,080	771	4	27
5 年以上	1,943	871	55	45
總計	<u>217,066</u>	<u>282,236</u>	<u>310,599</u>	<u>614,532</u>

貿易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彼等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91 至 365 天	23,819	27,361	16,167	10,320
1 至 2 年	789	2,788	466	2,479
2 至 3 年	308	129	87	193
3 至 5 年	273	2	—	27
總計	25,189	30,280	16,720	13,019

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首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餘額根據其賬齡及歷史拖欠情況組合予以整體評估。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6,999	8,006	4,374	4,374	2,517
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減值準備) . .	1,215	(1,891)	763	(658)	—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	(208)	(1,741)	(2,620)	(697)	(967)
年末／期末	8,006	4,374	2,517	3,019	1,550

於財務狀況表日，貴集團須承擔之信貸風險以如上所述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公平值為上限。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預付予第三方供應商之墊款	91,468	128,496	112,654	140,157
按金	5,032	4,338	4,635	3,004
僱員貸款及墊款	4,306	3,933	3,700	3,223
可收回之進項增值稅	5,608	9,970	32,214	16,246
預付費用	1,988	563	1,419	12,281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8,335	7,547	5,007	15,288
應收中糧聯營公司及子公司之款項 (附註 32(b)) . .	87	87	3,857	675
	116,824	154,934	163,486	190,8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彼等之賬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2,384	1,157	1,707	1,707	1,646
應收款減值撥備／(轉回減值撥備)	(1,227)	550	298	(712)	(478)
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款	—	—	(359)	—	—
年末／期末	1,157	1,707	1,646	995	1,168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開具信用證作抵押	11,813	18,308	13,696	13,474
為開具給供應商應付票據 作抵押	41,820	80,977	35,753	40,215
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抵押	—	20,399	—	5,425
	53,633	119,684	49,449	59,114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3,633,000元、人民幣119,684,000元、人民幣47,170,000元及人民幣54,16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41,820,000元、人民幣80,977,000元、人民幣35,753,000元及人民幣40,215,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被作為金額人民幣183,597,000元、人民幣303,457,000元、人民幣217,390,000元及人民幣246,623,000元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品(附註17)。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零、人民幣20,399,000元、零及人民幣5,425,000元已分別被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零、人民幣20,442,000元(以原貨幣2,723,000美元計值)、零及人民幣5,425,000元的抵押品(附註19(a))。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人民幣	97,266	78,323	134,164	149,888
美元	87,686	15,526	67,608	44,052
其他	2,608	2,113	631	2,727
存放於中糧財務之現金存款 (附註32(b))	35,067	77,075	—	7,170
	222,627	173,037	202,403	203,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7,266,000元、人民幣78,323,000元、人民幣134,164,000元及人民幣149,88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6 所有者權益

- (a)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670,000元從少數股東手中購入杭州中糧美特的25%股權，及中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4,330,000元從少數股東手中購入番禺美特包裝的25%股權。因此，收購成本超出與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約人民幣10,834,000元的公平值的部分借記入資本儲備。於該等收購後，兩家公司均成為貴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 (b)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中糧包裝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250,000元及人民幣2,977,000元從少數股東手中購入中糧包裝（鎮江）的40%股權及張家港中糧包裝的8.8%股權。因此，收購成本超出與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約人民幣10,653,000元的公平值的部分借記入資本儲備。於該等收購後，兩家公司均為貴集團之全資子公司。
- (c) 於2008年4月，根據重組，貴公司自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8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2,340,000元的股東貸款。貴公司相應以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 (d) 於2008年8月31日，中糧第33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償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12,704,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賬面值超出代價1.00美元的部分約人民幣412,704,000元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 (e) 於2008年5月，中糧美特（香港）以代價34,190,000港元（約人民幣30,586,000元）向中糧一家子公司收購無錫華鵬的18.4%股權，並計入資本儲備。
- (f) 於2008年10月17日，貴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的34,190,000港元（約人民幣30,470,000元），以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超出代價1.00港元的部分約人民幣30,47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g) 於2008年9月，無錫華鵬與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結算協議，據此無錫華鵬合共償付為數人民幣9,246,000元，用於結算於結算日期應付其權益持有人款項總公平值人民幣13,294,000元，而應付其權益持有人餘額公平值人民幣4,048,000元已由其權益持有人放棄。於抵銷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38,000元後的收益合共人民幣3,01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列為權益持有人出資。
- (h) 於2008年6月，張家港中糧包裝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收購鋼桶業務，該等鋼桶業務先前由除貴集團以外的中糧子公司東洲及東海擁有，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268,000元。東洲及東海留存的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28,196,000元已入賬列作視為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人民幣60,464,000元。現金代價隨後於2008年8月調整至人民幣26,134,000元，使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視為分派總額達約人民幣54,330,000元。
- (i)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對若干法定儲備作出分派，即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須在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及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利潤前，對若干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對該等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的百分比，根據中國有關規定以10%釐定，或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獨立第三方	192,574	302,176	326,417	338,305
— 中糧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 32(b))	—	—	28,694	13,577
	192,574	302,176	355,111	351,882
應付予票據	185,597	359,380	222,506	255,481
	378,171	661,556	577,617	607,363

於有關期間，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為 30 至 90 天。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0 至 90 天	184,557	269,757	322,697	287,553
91 至 180 天	2,506	25,077	29,132	60,023
181 至 365 天	2,369	4,896	—	445
1 至 2 年	1,164	757	3,096	2,536
超過 2 年	1,978	1,689	186	1,325
	192,574	302,176	355,111	351,882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彼等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賬面淨值為零、人民幣 15,875,000 元、零及零的土地使用權分別被作為零、人民幣 33,454,000 元、零及零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附註 7)。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賬面淨值為零、人民幣 16,302,000 元、零及零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分別被作為銀行承兌匯票零、人民幣 23,418,000 元、零及零的抵押品(附註 8)。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 41,820,000 元、人民幣 80,977,000 元、人民幣 35,753,000 元及人民幣 40,215,000 元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 183,597,000 元、人民幣 303,457,000 元、人民幣 217,390,000 元及人民幣 246,623,000 元的抵押品(附註 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969	43,819	51,326	22,4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748	34,925	33,326	29,006
應計費用	6,397	12,062	16,860	21,529
應收供應商保證金	4,513	10,769	12,378	9,527
採購設備應付款項	14,234	45,064	19,703	18,244
應付中糧子公司及一家 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 32(b))	16,287	10,809	4,453	742
除當期所得稅項負債外的應付稅項	256	9,692	10,760	20,823
其他	1,184	9,606	9,105	10,387
總額	<u>98,588</u>	<u>176,746</u>	<u>157,911</u>	<u>132,748</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彼等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a)	26,378	124,134	201,000	119,425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43,394	122,305	479,380	372,016
中糧財務之短期借款—無抵押 (b)， (附註 32(b))	190,000	219,000	—	140,000
中糧香港之短期借款—無抵押 (d)， (附註 32(b))	—	—	30,266	199,395
第三方短期借款—無抵押	—	123	—	—
	<u>259,772</u>	<u>465,562</u>	<u>710,646</u>	<u>830,836</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c)	—	20,037	52,120	—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	—	12,302	—
中糧香港之貸款—無抵押 (d)， (附註 32(b))	286,842	472,233	—	—
	<u>286,842</u>	<u>492,270</u>	<u>64,422</u>	<u>—</u>
借款總額	<u><u>546,614</u></u>	<u><u>957,832</u></u>	<u><u>775,068</u></u>	<u><u>830,83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38,000	208,978	591,000	393,000
— 美元	31,772	37,461	89,380	98,441
中糧財務之借款				
— 人民幣	190,000	219,000	—	140,000
中糧香港之借款				
— 美元	—	—	30,266	199,395
第三方借款				
— 美元	—	123	—	—
	<u>259,772</u>	<u>465,562</u>	<u>710,646</u>	<u>830,836</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人民幣	—	20,037	52,120	—
— 美元	—	—	12,302	—
中糧香港之借款				
— 美元	286,842	472,233	—	—
	<u>286,842</u>	<u>492,270</u>	<u>64,422</u>	<u>—</u>
借款總額	<u>546,614</u>	<u>957,832</u>	<u>775,068</u>	<u>830,836</u>

- (a)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780,000 元、人民幣 18,899,000 元、人民幣 32,695,000 元及人民幣 32,238,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被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5,000,000 元、人民幣 72,315,000 元、人民幣 20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4,000,000 元的抵押品（附註 7）。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2,050,000 元、人民幣 23,024,000 元、人民幣 69,210,000 元及人民幣 67,788,000 元之樓宇、機器及設備被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5,000,000 元、人民幣 45,315,000 元、人民幣 201,000,000 元及人民幣 114,000,000 元的抵押品（附註 8）。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零、人民幣 20,399,000 元、零及人民幣 5,425,000 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被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零、人民幣 20,442,000 元（以原貨幣 2,723,000 美元計值）、零及人民幣 5,425,000 元的抵押品（附註 14）。

- (b)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糧財務之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中糧擔保，並已於 2009 年 8 月悉數償還（附註 32）。

- (c)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長期借款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的若干在建工程作抵押。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長期借款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126,151,000 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附註 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中糧香港所借的貸款為免息，並按照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能夠應付有關貸款還款且 貴公司董事批准償還有關貸款的情況下部分或全部償還。餘額已於2009年10月20日悉數償還。該等貸款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6,629	286,842	472,233	472,233	30,266
新借貸	357,963	241,079	30,266	—	169,129
免息股東貸款於初次確認時公平值					
調整	(108,386)	(55,687)	—	—	—
攤銷成本	6,483	28,351	23,250	17,500	—
就股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6(c)及(d))	—	—	(465,044)	(52,340)	—
匯兌收益	(5,847)	(28,352)	(30,439)	(28,491)	—
年末／期末	286,842	472,233	30,266	408,902	199,395

實際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人民幣	5.4213%	6.1089%	6.4035%	4.6175%
—美元	6.2800%	5.9078%	5.6754%	3.8979%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人民幣	5.6950%	5.9832%	6.3705%	5.0350%
—美元	6.1900%	6.4800%	5.8267%	2.5726%
中糧財務的短期借款，有抵押				
—人民幣	5.2421%	5.9410%	3.8991%	4.0290%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人民幣	—	6.0750%	7.5600%	7.5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美元	—	—	9.0652%	8.8000%

銀行借款及中糧財務的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中糧財務及第三方的短期有抵押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償還借款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年內	228,000	427,978	591,000	533,000
1至2年	—	—	52,120	—
2至5年	—	20,037	—	—
總計	228,000	448,015	643,120	533,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年內	31,772	37,584	119,646	297,836
1至2年	—	111,630	—	—
2至5年	286,842	360,603	12,302	—
總計	318,614	509,817	131,948	297,836

非即期借款賬面值及公平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20,037	64,422	—
中糧香港的借款	286,842	472,233	—	—
	286,842	492,270	64,422	—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	19,209	64,422	—
中糧香港的借款	286,842	472,233	—	—
	286,842	491,442	64,422	—

由於折現影響不顯著，即期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的公平值分別按照7.56%、7.74%及8.2%之實際利率之現金流折現為基礎。

20 遞延政府補貼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期末				
原值	—	9,736	9,736	9,736
攤銷	—	—	—	—
賬面淨額	—	9,736	9,736	9,736

貴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36	9,736	9,7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包裝(天津)獲得人民幣9,736,000元之政府補貼用於其基礎設施建設。該補貼取決於符合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一旦符合該等標準則按50年每年攤銷。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符合該等標準。

政府補貼所附帶的三項條件如下：

- 中糧包裝(天津)營業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或以上；
- 中糧包裝(天津)經營利潤達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及
- 中糧包裝(天津)盈利／資產淨值比率達5%或以上。

21 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糧的子公司(附註32(b))	1,829	2,194	—	—
獨立第三方	1,737	2,444	—	—
	3,566	4,638	—	—
非即期				
中糧的子公司(附註32(b))	3,386	3,299	—	—
獨立第三方	6,582	6,033	—	—
	9,968	9,332	—	—
	13,534	13,970	—	—

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每年分期償還。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的公平值是根據採用基於每年8.2%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計算。有關2008年的償還情況請參閱附註16(g)。

於有關期間內長期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糧的子公司				
年初／期初	4,930	5,215	5,493	—
攤銷成本	285	278	132	—
貸款重組收益	—	—	(792)	—
付款	—	—	(4,833)	—
年末／期末	5,215	5,493	—	—
獨立第三方				
年初／期初	8,016	8,319	8,477	—
攤銷成本	550	537	257	—
貸款重組收益	—	—	(3,256)	—
付款	(247)	(379)	(5,478)	—
年末／期末	8,319	8,47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過 收購成本(附註30(a)及(c))	—	6,222	220	220	—
當地政府之補貼收入*	1,458	3,322	—	—	12,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511)	(1,111)	(874)	1,498	473
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附註8)	—	3,941	—	—	—
撇銷有關建議●的開支	—	—	(10,000)	—	—
其他收益／(虧損)	371	425	3,944	(432)	(2,441)
	<u>1,318</u>	<u>12,799</u>	<u>(6,710)</u>	<u>1,286</u>	<u>11,029</u>

* 補貼收入乃由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且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23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21,982	2,404,524	2,947,623	1,513,612	1,423,204
存貨撥備	1,023	(2,298)	2,813	(227)	215
銷售成本	<u>1,823,005</u>	<u>2,402,226</u>	<u>2,950,436</u>	<u>1,513,385</u>	<u>1,423,419</u>
物業、廚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37,220	59,136	67,567	35,104	35,86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795	1,848	2,271	1,084	1,20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47	882	1,202	489	537
樓宇及倉庫經營租賃	1,222	1,631	4,533	1,696	860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2及13)	(12)	(1,341)	1,061	(1,370)	(478)
核數師酬金	<u>909</u>	<u>1,261</u>	<u>2,301</u>	<u>910</u>	<u>—</u>

24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7,701	116,429	160,268	71,576	78,131
社保	20,387	27,609	13,452	17,517	11,591
其他福利	3,431	6,718	15,211	4,778	1,774
	<u>111,519</u>	<u>150,756</u>	<u>188,931</u>	<u>93,871</u>	<u>91,496</u>

(a)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員工參與相關省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須按介乎員工薪金總額20.5%至44.7%的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惟金額不得超過指定上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除上述所披露的定額供款外，並無其他向員工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c) 董事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06年12月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花紅	社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薛國平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	—	—	—
張新先生	214	491	29	734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	—	—	—
周政先生	123	775	45	943
胡永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	—	—	—
鄭毓和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	—	—	—
	337	1,266	74	1,677

董事姓名	截至2007年12月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花紅	社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薛國平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	—	—	—
張新先生	216	603	35	854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	—	—	—
周政先生	125	979	51	1,155
胡永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	—	—	—
鄭毓和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	—	—	—
	341	1,582	86	2,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2008年12月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花紅	社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薛國平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	—	—	—
張新先生	189	360	7	556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	—	—	—
周政先生	326	470	57	853
胡永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	—	—	—
鄭毓和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	—	—	—
	515	830	64	1,409

董事姓名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工資及薪金	花紅	社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薛國平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	—	—	—
張新先生	18	10	3	31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	—	—	—
周政先生	85	191	26	302
胡永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	—	—	—
鄭毓和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	—	—	—
	103	201	29	333

董事姓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工資及薪金	花紅	社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薛國平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金昌先生	—	—	—	—
張新先生	324	231	26	581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	—	—	—
周政先生	—	—	29	29
胡永雷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萬鵬先生	—	—	—	—
鄭毓和先生	—	—	—	—
傅廷美先生	—	—	—	—
	324	231	55	6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6年、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周政先生及張新先生。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董事周政先生及董事張新先生。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39	708	1,395	349	972
花紅	2,295	2,975	1,535	539	885
社保	182	199	206	110	121
	<u>3,116</u>	<u>3,882</u>	<u>3,136</u>	<u>998</u>	<u>1,978</u>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支付予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i)得到貴集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人員職位而得到任何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2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4,875	10,961	48,588	15,759	21,389
－中糧財務借款(附註32(a))	10,646	11,319	5,088	5,505	1,746
－中糧子公司借款 (附註32(a))	2,177	2,173	535	996	—
中糧香港貸款攤銷成本(附註19) . . .	6,483	28,351	23,250	17,500	—
長期負債攤銷成本(附註21)	835	815	389	389	—
銀行費用	987	825	3,862	1,109	2,033
匯兌收益淨額	(6,160)	(30,355)	(34,031)	(30,152)	940
財務費用總額	19,843	24,089	47,681	11,106	26,108
減：資本化利息	—	(368)	(2,057)	(462)	(953)
	<u>19,843</u>	<u>23,721</u>	<u>45,624</u>	<u>10,644</u>	<u>25,155</u>
融資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利息收入	(1,619)	(2,858)	(3,036)	(1,439)	(1,438)
財務費用－淨額	<u>18,224</u>	<u>20,863</u>	<u>42,588</u>	<u>9,205</u>	<u>23,7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5,737	18,155	31,458	22,532	12,130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473)	6,495	(5,018)	3,409	1,941
	<u>15,264</u>	<u>24,650</u>	<u>26,440</u>	<u>25,941</u>	<u>14,071</u>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與分別採用法定稅率25%或33%計算之理論稅項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83,984		128,598		124,590		113,098		108,3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中國子公司及										
香港／英屬維爾京										
群島子公司稅項	27,714	33%	42,437	33%	26,998	22%	28,275	25%	27,366	25%
因新企業所得稅法										
導致企業所得稅										
變動之影響	—		(5,444)	(4%)	—		—		—	
有關若干子公司										
收入的優惠稅率	(12,809)	(15%)	(13,045)	(10%)	(9,087)	(7%)	(2,884)	(3%)	(16,623)	(15%)
毋須課稅利潤	—		—		3,273	2%	—		553	0%
5%預扣稅對 貴集團										
中國子公司可分派										
利潤的影響	—		—		3,595	3%	—		884	1%
不可扣稅開支	359	0%	702	0%	1,661	1%	550	0%	1,891	2%
所得稅開支	<u>15,264</u>	18%	<u>24,650</u>	19%	<u>26,440</u>	21%	<u>25,941</u>	22%	<u>14,071</u>	13%

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通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之若干子公司因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於中國具有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之指定地區經營而享有低於33%之優惠稅率。此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子公司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稅務法規，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依此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自2008年起為25%。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財稅[2009]第59號《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集團內重組(「重組」)。根據該通知，向貴集團其他香港子公司轉讓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子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所得稅，此乃可能釐定為已轉讓股本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由於該通知僅於近期生效，董事認為，其將如何執行並不明朗，特別是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如何釐定公平值，及現階段未能可靠釐定各自的稅基及稅務風險。因此，於財務信息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或然稅項負債外，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作出充足所得稅撥備。

對中國境內主要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的具體內容所作的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於2008年1月1日前的優惠稅率及所享受的稅務優惠	自以下年度起的稅務優惠
杭州中糧美特	優惠稅率26.4%以及兩年免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自1997年起首個獲利年度（於2003年屆滿）
番禺美特包裝	優惠稅率24%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2008年適用稅率為12.5%，即法定稅率減半。番禺美特包裝由2009年起須按25%稅率繳稅。	自2004年起首個獲利年度（於2008年屆滿）
杭州中糧包裝	法定稅率為25%，杭州中糧包裝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2008年度為首個獲利年度。	自2008年起首個獲利年度（於2012年屆滿）
無錫華鵬	2008年前優惠稅惠15%。2008年以後適用稅率為25%。	自2005年起（於2007年屆滿）
中糧包裝（天津）	自2008年起法定稅率為25%。2008年為首個獲利年度，中糧包裝（天津）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自2008年起首個獲利年度（於2012年屆滿）
中糧包裝（成都）	2007年及2008年兩年免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2008年起，法定稅率為25%。	自2007年起首個獲利年度（於2011年屆滿）
中糧包裝（鎮江）	2006年及2007年兩年免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自2008年起，法定稅率為25%。	自2006年起首個獲利年度（於2010年屆滿）

27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而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6股普通股根據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發行。

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28 股息

董事於2009年9月18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833,333元。

於2006年1月1日前應付之股息人民幣4,442,000元已於2008年4月14日支付予中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期間利潤及經營業務產生／(所用)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利潤	83,984	128,598	124,590	113,098	108,32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 .	37,220	59,136	67,567	35,104	35,86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47	882	1,202	489	537
—長期遞延資產攤銷	90	237	159	200	18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795	1,848	2,271	1,084	1,203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成本的數額(附註22)	—	(6,222)	(220)	(2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附註22)	511	1,111	874	(1,498)	(473)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撥備／(轉回) (附註23)	(12)	(1,341)	1,061	(1,370)	(47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附註8及22)	—	(3,941)	—	—	—
—存貨撥備(附註23)	1,023	(2,298)	2,813	(227)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附註25)	(1,619)	(2,858)	(3,036)	(1,439)	(1,43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5)	4,875	10,593	46,531	15,297	20,436
—中糧財務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25)	10,646	11,319	5,088	5,505	1,746
—中糧子公司借款利息 開支(附註25)	2,177	2,173	535	996	—
—中糧香港貸款攤銷成本(附註25) . .	6,483	28,351	23,250	17,500	—
—股東貸款匯兌收益(附註19)	(5,847)	(28,352)	(30,439)	(28,491)	—
—現金及銀行透支匯兌 虧損／(收益)	318	2,434	(4,242)	(569)	792
	140,991	201,670	238,004	155,459	166,91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42,706)	(158,555)	(154,242)	(335,378)	(145,550)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	(15,475)	(66,051)	70,235	8,026	(9,665)
—存貨減少／(增加)	(73,895)	(78,040)	(11,757)	(90,694)	173,353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135,558	242,944	(70,145)	73,814	6,04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44,473	141,968	72,095	(188,773)	191,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8).....	5,749	3,370	36,836	566	1,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附註22).....	(511)	(1,111)	(874)	1,498	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5,238	2,259	35,962	2,064	1,942

(c)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如附註16(h)所載，於收購日期，鋼桶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為人民幣28,196,000元，由東洲及東海保留，並以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方式入賬。獲分派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8,25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2,3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662
貿易應付款.....	(1,4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36)
	28,196

30 業務合併

(a) 在2007年1月1日，貴集團向中糧屯河奎屯(當時為中糧聯營公司)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91.2%的股權。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所購業務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94,258,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2,840,000元之淨利潤。

於2007年1月1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1,802	13,550
土地使用權(附註7).....	4,811	10,310
存貨.....	13,337	14,498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916	2,9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92	3,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8	10,058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9,873)	(29,8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6)	(956)
長期應付款.....	(2,979)	(2,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0).....	—	(989)
淨資產.....	12,608	20,027
少數股東權益.....		(1,766)
所收購資產淨額.....		18,261
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附註22).....		(6,222)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2,039
以現金繳付的收購代價.....		12,03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8)
收購的現金流出.....		1,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在2007年5月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中糧包裝（鎮江）60%的股權。自2007年5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所購業務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90,856,000元之收入及人民幣3,495,000元之淨利潤。若該項收購於2007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780,711,000元和人民幣105,012,000元。

於2007年5月1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15,843	14,471
土地使用權（附註7）	6,587	7,783
存貨	41,890	43,99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4,986	24,9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5,642	15,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	15,833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4,285)	(44,285)
借款	(23,003)	(23,0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004)	(8,004)
應付股息	(253)	(253)
淨資產	45,236	47,164
少數股東權益		(19,134)
所收購資產淨額		28,030
商譽（附註9）		1,809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29,839
以現金繳付的收購代價		29,83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3)
收購的現金流出		14,006

- (c) 於2008年6月28日，張家港中糧包裝向中糧聯營公司北海收購鋼桶業務。所收購業務自2008年6月28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3,813,000元收入或淨利潤人民幣771,000元。倘收購於2008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88,577,000元及人民幣102,901,000元。

於2008年6月28日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948	2,959
存貨	7,903	7,90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附註9）	—	1,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0）	—	112
收購的淨資產	12,851	12,514
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附註22）		(220)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2,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部分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約有不同的條款及續租權。

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下，貴集團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27	948	6,939	6,8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612	14,871	13,693
5年以上	—	—	21,344	19,819
	<u>327</u>	<u>1,560</u>	<u>43,154</u>	<u>40,406</u>

(b)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09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418,544	234,049
已訂約但未撥付	<u>57,482</u>	<u>68,032</u>	<u>162,198</u>	<u>188,017</u>
	<u>57,482</u>	<u>68,032</u>	<u>580,742</u>	<u>422,066</u>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銷售貨品：					
中糧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u>22,881</u>	<u>25,769</u>	<u>19,319</u>	<u>7,436</u>	<u>9,249</u>
購買貨品：					
中糧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u>—</u>	<u>—</u>	<u>15,012</u>	<u>—</u>	<u>14,758</u>
租金收入：					
中糧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u>—</u>	<u>—</u>	<u>917</u>	<u>—</u>	<u>183</u>
租金開支：					
中糧子公司	<u>—</u>	<u>147</u>	<u>122</u>	<u>74</u>	<u>285</u>
已終止交易					
銷售貨品：					
中糧子公司	<u>2,925</u>	<u>2,438</u>	<u>—</u>	<u>—</u>	<u>—</u>
關連人士所提供貸款的利息開支：					
中糧財務	<u>10,646</u>	<u>11,319</u>	<u>5,088</u>	<u>5,505</u>	<u>1,746</u>
中糧子公司	<u>2,177</u>	<u>2,173</u>	<u>535</u>	<u>996</u>	<u>—</u>
	<u>12,823</u>	<u>13,492</u>	<u>5,623</u>	<u>6,501</u>	<u>1,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清餘額：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餘額：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餘額：				
現金存款(附註15)				
中糧財務.....	35,067	77,075	—	7,17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應收中糧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貿易款.....	1,322	1,759	6,659	3,568
中糧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預				
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13).....	87	87	3,857	675
向中糧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	—	—	38,470
應付關連人士餘額：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附註17)				
中糧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	28,694	13,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應付中糧子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87	10,809	4,453	742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附註19)				
中糧財務.....	190,000	219,000	—	140,000
中糧香港.....	286,842	472,233	30,266	199,395
	476,842	691,233	30,266	339,395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21)				
中糧子公司.....	5,215	5,493	—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34	3,683	2,930	888	1,857
社保.....	182	199	206	110	121
	3,116	3,882	3,136	998	1,978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信息附註24(c)內。

(d)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現時在由國有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與國有企業進行大部分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非國有實體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貴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以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為依據。經仔細研究該等關係的實質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該等交易屬須另行作出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83,059	456,489	569,12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 金融資產	23,368	25,875	49,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33	119,684	49,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27	173,037	202,403
	<u>582,687</u>	<u>775,085</u>	<u>870,390</u>
			<u>989,1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78,171	661,556	577,61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5,619	132,927	106,585
應付股息	4,442	4,44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6,614	957,832	775,068
長期負債	13,534	13,970	—
	<u>1,008,380</u>	<u>1,770,727</u>	<u>1,459,270</u>
			<u>1,548,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貴公司的財務信息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投資	2	700,853	865,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	567
		<u>701,441</u>	<u>865,66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8	98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489	18,855
		<u>12,097</u>	<u>19,837</u>
總資產		<u>713,538</u>	<u>885,506</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	—	—
股份溢價	4	596,975	596,975
累積虧損		(11,993)	(14,380)
總權益		<u>584,982</u>	<u>582,59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	82,545	82,508
股東借款	6	30,329	199,457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7	14,774	20,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08	111
		<u>128,556</u>	<u>302,911</u>
總權益及負債		<u>713,538</u>	<u>885,50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6,459)</u>	<u>(283,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4,982</u>	<u>582,595</u>

貴公司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信息

貴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於子公司投資

	附註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b)(c)(d)	514,165	514,165
應收子公司款項	(f)	186,688	350,937
		<u>700,853</u>	<u>865,102</u>

- (a) 於2008年4月29日，貴公司向中糧香港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收購中糧第8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面值為人民幣52,340,000元）。視為於中糧第86的投資成本乃根據中糧第86及其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值計算。視為投資成本超出部分人民幣6,440,000元以及超出為收購已發行股份面值股東貸款人民幣52,340,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 (b) 於2008年11月14日，貴公司向中糧香港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收購中糧第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視為於中糧第33的投資成本乃根據中糧第33及其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值計算。視為投資成本超出為收購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507,725,000元已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 (c) 於2008年11月14日，貴公司向中糧香港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收購中糧第3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錄得股份溢價。
- (d) 於2008年11月14日，貴公司向中糧香港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收購中糧第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錄得股份溢價。
- (e) 於2008年10月17日，貴公司向中糧香港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收購中糧美特包裝（香港）應付的應收款34,190,000港元（約人民幣30,470,000元）。
- (f)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貴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時	10,000	1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為收購中糧第86及股東貸款而發行股份（附註2(a））	1	—
為收購中糧第33而發行股份（附註2(b））	1	—
為收購中糧第34而發行股份（附註2(c））	1	—
為收購中糧第39而發行股份（附註2(d））	1	—
償還應收款而發行股份（附註2(e））	1	—
	<u>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其中向中糧的全資子公司真誼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最初認購人按面值轉讓 貴公司一股面值 1.00 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予中糧香港。於 2009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 14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由 1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 港元；
- (ii)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及
- (i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 ● 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59,999,994 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 599,999,940 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

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收購中糧第 86 及股東貸款而 發行股份 (附註 2(a))	58,780
為收購中糧第 33 而發行股份 (附註 2(b))	507,725
為償還應付款而發行股份 (附註 2(e))	30,470
	<u>596,975</u>

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於 1 年內償還並按每年 4.99% 的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股東貸款

應付中糧香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 1 年內償還，中糧香港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已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悉數償還。

7.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 1 年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09 年 9 月， 貴公司確認來自其子公司的股息收入總額人民幣 114,500,000 元。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 貴公司董事向中糧香港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 95,000,000 元。餘額已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結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200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月●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 — 利潤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2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4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利潤預測的編製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等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就對本集團經營而言，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大範圍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勞工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利因素所影響。此外，在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聘請足夠員工達致其營運要求；
- 中國政府將繼續執行與2008年相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及
- 上述利潤預測亦根據源自於銷售奶粉罐的預測收入編製，並考慮了2008年9月中國爆發奶粉產品含有三聚氰胺事件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如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所載的「警告」一節。

附 錄 三

利 潤 預 測

此 頁 特 意 留 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所載的「警告」一節。

附 錄 三

利 潤 預 測

此 頁 特 意 留 空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的估值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與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調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09年8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權益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及非強逼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於對第一類物業的第1、4及9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

倘若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市場上無現有可資比較的銷售記錄，則第一類物業只按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對於估值日在建中第一類部分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此等物業將依照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建議發展及完工。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考慮有關興建階段於估值日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完成開發將予耗用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就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第三、四類由集團租入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由於該物業權益租賃的短期性，或禁止轉租或由於缺乏重大出租收益。

吾等的估值基於該等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付的任何抵押、抵押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內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證、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合適圖則的副本，並作出有關調查。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現狀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負擔。吾等頗大程度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送交吾等的業權文件及合適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地盤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及預期於建設時並無產生費用或遞延。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9年●月●日

附註： 彭樂賢乃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26年經驗，並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9年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8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北環路之江花園的4個單位	6,844,000	100%	6,844,000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緯三路160號的1幅土地、11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連同在建的2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黃山路6號的1幅土地、11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49,431,000	61.48%	30,390,000
4.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二環路東三段19號蜀興公寓的1個單位	471,000	61.48%	290,000
5.	位於中國天津武清開發區開源道北的1幅土地、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89,402,000	100%	89,402,000
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柳台大道466號的1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32,183,000	100%	32,183,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8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橋路南側的1幅土地、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19,763,000	100%	19,763,000
8.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草堂村中糧包裝園的1幅土地、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連同在建的2幢樓宇	101,753,000	100%	101,753,000
9.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鐘村鎮祈福新村12街1幢住宅樓宇的A90及A92單位	1,908,000	100%	1,908,000
10.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城北路157號的1幅土地、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15,467,000	100%	15,467,000
小計：		<u>317,222,000</u>		<u>298,000,000</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09年 8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5MD地塊的1幅土地	21,473,000	100%	21,473,000
小計：		<u>21,473,000</u>		<u>21,473,000</u>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廣瑞路8號的2幅土地及18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開發區新華路西段的5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草堂村洪峰農莊的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草堂村洪峰農莊的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蘭田工業園的3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7.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蓉台大道北段288號的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8.	位於中國重慶合川區涪江路的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9.	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金沙高科技開發區的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20.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東側中糧福臨門大廈803、804單元以及3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21.	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東洲灣碼頭的1幅土地的一部分及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22.	位於中國天津塘沽區胡北路869號的1幅土地的一部分及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長江村滙九路南側及濱江路西側的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24.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滙九路南側及濱江路西側華夏辦公樓的一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25.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錦豐鎮華山路1幅土地及1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26.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長江路30號長江潤發國際大廈B座7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27.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石岩鎮料坑村聚友工業園1號及2號的4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28.	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北京東路34號的1幢樓宇及卸煤棚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四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3樓23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於2009年 8月31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總計： <u>338,695,000</u>
		<u>319,473,000</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北 環路之江花園的 4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均於約1999年落成的3 幢[5]層高的住宅大樓3樓的4個住 宅單位。 該等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95.28平 方米。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70 年，於2062年12月8日屆滿，作住 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員工宿舍 用途。	6,84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844,000元

附註：

-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濱出國用(2000)字第000117、000171、000174及000176號，總分配土地面積約542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中糧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糧美特」)(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70年，於2062年12月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根據4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蕭換字第0000075至0000077及0000079號，4個總建築面積約595.28平方米的單位由杭州中糧美特持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杭州中糧美特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位於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杭州經濟 技術開發區緯三 路160號的1幅 土地、11幢樓 宇及多幢構築物 連同在建的2幢 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107,546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約於2007年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950.13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辦公大樓、工業大樓、倉庫、1間污水處理房、1間消防壓縮室、門衛室、圍牆、工棚、道路及水池。 該物業亦包括估值日處於建設階段的2幢大樓（「在建大樓」）。據貴集團表示，房屋建設已完工，設備於2009年10月底正安裝。在建大樓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46.5平方米。 估計在建大樓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786,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571,000元。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5年11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除在建大樓外，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杭經開土合字(2006)第7號，1幅地盤面積約107,54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合同出讓予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杭州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18,820,550元，作工業用途。
-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與杭州中糧包裝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合同，杭州中糧包裝同意於獲得土地使用權後十年內不會轉讓土地使用權。如欲轉讓土地使用權，開發區當局有權作為第一買家按原始土地代價購回土地。將購買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乃按估值日之市價計算。倘開發區當局放棄購回權，杭州中糧包裝可於獲得開發區當局之同意書後轉讓土地使用權予其他人士。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經國用(2006)第064號，1幅地盤面積約107,54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杭州中糧包裝，為期50年，於2055年11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經字第08010846至08010856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73,950.13平方米的樓宇由杭州中糧包裝持有。
5. 根據向杭州中糧包裝發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09)年浙規建證01070030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946.5平方米的在建大樓獲批建設。
6. 根據1份租賃協議，1幢建築面積約為14,4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出租予杭州中糧美特容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年期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7. 根據1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7,504平方米的一間倉庫、1幢辦公大樓及1幢工業樓宇以及地盤面積為450平方米的1幅地的一部分已出租予杭州中糧製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一間倉庫，1幢辦公大樓及1幢工業樓宇而言，分別自2009年10月1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09年3月1日起，總年租為人民幣8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此外，並無闡明土地租賃的開始或屆滿日期。
8.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因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受轉讓限制，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業權證書及其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截至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87,101,000元。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杭州中糧包裝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及利用該物業；
 - b. 根據附註2所述的補充合同，僅當滿足上述限制要求時，該物業方可轉讓；
 - c. 杭州中糧包裝並未就在建大樓取得相關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倘 貴集團在無相關許可的情況下開工，相關政府當局有權就責令(i)糾正違規行為，或(ii)停工，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及
 - d.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與杭州中糧包裝於2008年8月12日訂立的抵押合同，附註3及4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89,00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黃山路6號的1幅土地、11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為45,377.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於1995年至2008年不同階段落成的11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697.39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辦公大樓、工業大樓、倉庫、門衛室、圍牆、工棚、道路、1處水池及1間車庫。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42年7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49,431,000 貴集團應佔61.48%權益： 人民幣30,390,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新國用(2008)字第49號，1幅地盤面積約45,377.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無錫華鵬」)(貴公司持有61.48%權益的子公司)，為期50年，於2042年7月1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WX1000092427-1、WX1000092427-2及XQ1000097248號，7幢總建築面積約19,095.03平方米的樓宇由無錫華鵬持有。據貴集團表示，建築面積約53.19平方米的部分建築已拆除，因此，並不包括於吾等的估值中。
- 吾等並未獲提供剩餘的4幢總建築面積約655.55平方米的樓宇的任何業權證明。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提及的4幢未獲所述任何合適業權證明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其可自由轉讓，該等4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500,000元。
-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無錫華鵬可合法持有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幅土地及座落其上的該7幢樓宇；
 - 就附註3所述餘下的4幢樓宇而言，根據貴集團提供的信息，因缺少相關開工建設許可證，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而且，該等樓宇概無面臨任何法院扣押令或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司法訴訟；
 - 根據中國法律，倘樓宇所有者未取得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或未遵守建築用地許可證下的規定，縣以上地方政府有權通過令樓宇所有者(i)暫停施工，或(ii)限期整改，並同時處以樓宇總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倘未糾正違規行為，地方政府可(i)勒令限期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拆除該樓宇或(ii)沒收樓宇或該樓宇的非法收入，並同時處以該樓宇總建築成本最多達10%的罰款(倘未按要求拆除該樓宇)；及

- d.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與無錫華鵬於2008年10月15日訂立的抵押合同，有關總建築面積約15,802.44平方米的附註1及2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包括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新區字第XQ1000097248號項下的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由於該等樓宇所在的土地已作抵押，故該物業的樓宇亦已作抵押。因此，上述房屋所有權證項下的樓宇被認為已抵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二 環路東三段19 號蜀興公寓的1 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1幢 6層高的住宅大樓2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85.38平方 米。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 年，於2044年9月19日屆滿，作綜 合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 置。	471,000 貴集團應佔 61.48%權益： 人民幣 290,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成國用(2002)字第203號，分配土地面積約18.0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無錫華鵬嘉多寶瓶蓋有限公司(「嘉多寶瓶蓋」)(為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的前稱(「無錫華鵬」))(貴公司持有61.48%權益的子公司)，為期50年，於2044年9月19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0528034號，一個建築面積約85.38平方米的單位由嘉多寶瓶蓋擁有。
- 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列入政府拆遷之列。於估值過程中，吾等達致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假設其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
-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無錫華鵬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登記名稱變更為無錫華鵬申請正在進行中。完成登記程序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及
 -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5.	位於中國天津武清開發區開源道北的1幅土地、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為98,845.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於2007年及2008年落成的6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318.88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大樓、1間宿舍大樓、倉庫、門衛室、泵房、道路及綠化。 該物業獲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89,402,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89,402,000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6年6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06)第44號，1幅地盤面積約98,845.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中糧包裝(天津)有限公司(「中糧包裝(天津)」)(貴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4,184,372.3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單國用(2008更)第91號，1幅地盤面積約98,845.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中糧包裝(天津)，為期50年，於2056年6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津字第122010801948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37,310.88平方米的樓宇由中糧包裝(天津)持有。
- 對於建築面積約1,008平方米該物業的一幢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明。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未取得任何合適業權證書的該樓宇以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及其可自由轉讓，則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185,000元。
-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中糧包裝(天津)可合法擁有附註2及3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幅土地及座落於其上的5幢樓宇；
 - 就附註4所述的餘下樓宇而言，根據貴集團提供的信息，因缺少相關開工建設許可證，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該樓宇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而且，該樓宇概無面臨任何法院扣押令或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司法訴訟；
 - 根據中國法律，倘樓宇所有者未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或未遵守建築許可證下的規定，縣以上地方政府有權通過令樓宇所有者(i)暫停施工，或(ii)限期整改，並同時處以樓宇總建築成本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至10%的罰款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倘未糾正違規行為，地方政府可(i)勒令限期拆除該樓宇或(ii)沒收樓宇或該樓宇的非法收入，並同時處以該樓宇總建築成本最多達10%的罰款(倘未按要求拆除該樓宇)；及

- d.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柳台大道466號的1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29,817.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於2006年至2007年落成的7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93.45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工業大樓、1幢宿舍大樓、1間倉庫、門衛室、1幢附屬大樓、圍牆、道路及門。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6年1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32,183,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2,183,000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06年11月1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06)出讓合同225號，1幅地盤面積約29,81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出讓予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成都)」)(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73,419.2元。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溫國用(2006)第599號，1幅地盤面積約29,81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中糧包裝(成都)，為期50年，於2056年1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067861至0067865號及0067903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17,555.65平方米的樓宇由中糧包裝(成都)持有。
- 吾等並未獲提供建築面積約37.8平方米的餘下樓宇的任何業權證明。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的未獲任何合適業權證明的該樓宇以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相關業權證書及其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0,000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中糧包裝(成都)可合法擁有附註2及3所述6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幅土地及座落於其上的6幢樓宇；
 - 對於附註4所述餘下樓宇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信息，因缺少相關開工建設許可證，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該樓宇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而且，該樓宇概無面臨任何法院扣押令或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司法訴訟；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c. 根據中國法律，倘樓宇所有者未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或未遵守建築許可證下的規定，縣以上地方政府有權勒令樓宇所有者 (i) 暫停施工，或 (ii) 限期整改，並同時處以樓宇總建築成本 5% 至 10% 的罰款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倘未糾正違規行為，地方政府可 (i) 勒令限期拆除該樓宇或 (ii) 沒收該樓宇或該樓宇的非法收入，並同時處以該樓宇總建築成本最多達 10% 的罰款 (倘未按要求拆除該樓宇)；及
- d.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江支行與中糧包裝(成都)於2008年10月20日訂立的抵押合同，附註2及3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江支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29,38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橋路南側的1幅土地、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21,618.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於1996年至2009年不同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928.46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辦公大樓、1幢工業大樓、1間小賣部、倉庫、門衛室、圍牆、道路及1處水池。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47年1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19,763,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9,763,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鎮國用(2008)第1316號，1幅地盤面積約21,618.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中糧包裝(鎮江)製蓋有限公司(「中糧包裝(鎮江)」)(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於2047年1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鎮房權證丁字第70018480、70018481和90020632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12,928.46平方米的樓宇由中糧包裝(鎮江)擁有。
3.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中糧包裝(鎮江)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丁卯橋支行與中糧包裝(鎮江)於2008年4月21日訂立的抵押合同，附註1及2所述總建築面積約8,381.3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房屋所有權證－鎮房權證丁字第90020632項下的樓宇除外)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丁卯橋支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26,0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由於樓宇所在土地已予以抵押，故物業樓宇亦應予以抵押。因此，上述房屋所有權證下的樓宇被視為已抵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8.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草堂村中糧包裝園的1幅土地、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連同在建的2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77,715.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有於1995年至2009年不同階段落成的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477.8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圍牆、道路及水池。 該物業亦包括1幢工業大樓及1幢目前處於建設階段的辦公大樓（「在建大樓」）。預期在建大樓將於2010年1月竣工。在建大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8,049平方米。 在建大樓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人民幣23,837,000元。 該物業為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45年4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惟在建大樓正在處於建設階段除外。	101,753,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01,753,000元

附註：

- 根據9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884944至C5884951號及C6505364號，地盤面積約77,715.8平方米的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廣州番禺美特包裝公司（「番禺美特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於2045年4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4,157.8平方米的8幢大樓由番禺美特包裝擁有。
- 吾等並未獲提供建築面積約1,320平方米的餘下樓宇的任何業權證明。
- 根據2份向番禺美特包裝發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建證(2007)4914及4915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049平方米的在建大樓獲批建設。
- 根據向番禺美特包裝發出的1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26200805280101號，相關當地機構已授出許可證著手進行在建大樓的建築工程。
-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的未獲提供任何合適業權證明的該樓宇以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其可自由轉讓，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03,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番禺美特包裝可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及座落於其上的該等樓宇；
 - b. 對於附註2所述餘下樓宇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信息，因缺少相關開工建設許可證，而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該樓宇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而且，該樓宇概無面臨任何法院扣押令或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司法訴訟；
 - c. 根據中國法律，倘樓宇所有者未取得建築規劃許可證或未遵守建築許可證下的規定，縣以上地方政府有權通過令樓宇所有者(i)暫停施工，或(ii)限期整改，並同時處以樓宇總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倘未糾正違規行為，地方政府可(i)勒令限期拆除該樓宇或(ii)沒收樓宇或該樓宇的非法收入，並同時處以該樓宇總建築成本最多達10%的罰款(倘未按要求拆除該樓宇)；
 - d. 番禺美特包裝獲得附註3及4所述必要規劃批准，及有合法權力建設在建大樓；及
 - e.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與番禺美特包裝於2008年7月11日訂立的抵押合同及於2008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合同，附註1所述業權下的物業及第9號物業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鐘 村鎮祈福新村 12街1幢住宅樓 宇的A90及A92 單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3層 高的住宅大樓3樓的2個住宅單位。 該等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01.5平 方米。 該物業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70 年，於2062年9月1日屆滿，作住宅 用途。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員工宿舍 用途。	1,90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908,000元

附註：

1. 根據2份房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6530030及C6530031號，總分配土地面積約167.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番禺美特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70年，於2062年9月1日屆滿，作住宅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01.5平方米的2個單位由番禺美特包裝擁有。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番禺美特包裝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與番禺美特包裝於2008年7月11日訂立的抵押合同及於2008年7月12日訂立的補充合同，該物業以及第8號物業大部分已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番禺支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城北路157號的1幅土地、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21,698.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約於1992年落成的8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339.79平方米。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幢綜合大樓、工業大樓、1間配電室、倉庫、圍牆、道路、一扇門及一處工棚。 該物業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4年3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15,467,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15,467,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張國用(2007)第010058號，1幅地盤面積約21,69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給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於2054年3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一張房權證楊字第0000120443號，8幢總建築面積約8,339.79平方米的樓宇由張家港中糧包裝持有。
-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張家港中糧包裝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分行與張家港中糧包裝訂立的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分行，以獲得最高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1.	位於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 濟技術開發區 65MD 地塊的 1 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 1 幅地盤面積約 79,529.82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已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於 2059 年 6 月 3 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 置。	21,473,000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人民幣 21,473,000 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WH(WJK)-2009-0000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79,529.8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中糧包裝(武漢)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武漢)」)(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1,500,000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武開國用(2009)第2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79,529.8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中糧包裝(武漢)，為期50年，於2059年6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中糧包裝(武漢)可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佔用、使用及利用該物業；
 - b. 首次轉讓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須滿足以下條件：(i)已支付投資總額25%以上；及(ii)土地符合工業用地或其他建設用地的開發條件；及
 - c. 該物業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2.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廣瑞路8號的2幅土地及18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1,03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的於1965年至1992年不同階段落成的18幢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5.2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工業大樓、1間倉庫、1間空壓機房及門衛室。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賃作工業用途，自2004年1月起，為期10年。	該物業目前空置，惟總建築面積約9,032平方米現時租予各獨立第三方和由獨立第三方佔用的物業的部分除外(參見附註4)。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無錫華鵬嘉多寶瓶蓋有限公司(「嘉多寶瓶蓋」，為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的前稱)(「無錫華鵬」，貴公司持有61.48%權益的子公司)與無錫瓶蓋總廠(「無錫瓶蓋」，無錫華鵬的股東)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2幅總地盤面積約11,03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嘉多寶瓶蓋，為期10年，自2004年1月起，獲利前年租為人民幣100,000元及於獲利後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其他任何費用)，作工業用途。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錫崇國用(2007)第57號，地盤面積約為8,12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土地甲」)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無錫瓶蓋作工業用途。地盤面積約為2,907平方米的餘下土地(「土地乙」)尚未獲得相關業權證書。
-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崇安字第10020717至10020722號，總建築面積約13,531.25平方米的樓宇由無錫瓶蓋持有。據 貴集團表示，總建築面積約2,687.85平方米的該等樓宇已拆除，並因此不包括於吾等的估值中。總建築面積約10,843.4平方米的現有樓宇建於土地甲上。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的樓宇作為投資資本由無錫瓶蓋注資予無錫華鵬。然而，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尚未變更於無錫華鵬名下。

吾等並未獲提供建於土地乙上總建築面積約1,361.8平方米的該物業的餘下樓宇的任何業權證明。
- 據 貴集團表示，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142.33平方米的16幢樓宇已納入拆遷範圍。
- 根據無錫華鵬／無錫瓶蓋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3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9,03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租予各獨立第三方，年期各異，最遲於2011年7月31日屆滿，年租總計為人民幣835,413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以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其可自由轉讓，則該18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497,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土地租賃協議無效，及無錫華鵬的權利並不受中國法律保護；
 - b. 因相關業權證書登記於無錫瓶蓋名下，故無錫華鵬並非土地甲及座落其上的該樓宇的合法擁有人。根據無錫瓶蓋與無錫華鵬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及相關公司章程的條款，無錫華鵬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該等權利可能不能對抗善意第三方。無錫華鵬無權轉讓、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甲及座落於其上的該等樓宇；
 - c. 無錫華鵬並非土地乙及座落其上的該等樓宇的合法擁有人。無錫華鵬概無權利佔用、使用、利用及處置土地乙及座落於其上的該等樓宇；及
 - d. 就附註4所載的該等租賃協議而言，無錫瓶蓋作為房屋所有權證內所登記的物業擁有人已同意該等租賃。根據中國法律，總建築面積9,032平方米之租賃協議對無錫華鵬及相關第三方具有法定約束力。此外，該等租賃協議規定，倘該等協議因政府拆遷而終止，有關業主將無須承擔違約責任。如上所述，18幢樓宇中的16幢處於政府拆遷之列。因此，吾等認為，無錫華鵬將不會因租賃有產權瑕疵的該等樓宇而承擔重大違約責任。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高新開發 區新華路西段的 5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2幢工業大樓、1幢宿舍大樓、1間食堂及1幢辦公大樓。 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7月1日屆滿，年租總計人民幣120,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300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臨沂文永陶瓷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無錫華鵬嘉多寶瓶蓋有限公司(為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的前稱)(「無錫華鵬」)(貴公司持有61.48%權益的子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7月1日屆滿，年租人民幣120,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因出租方並未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明，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尚不明確，租賃協議項下無錫華鵬的權利可能不受中國法律保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4.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化 龍鎮草堂村洪峰 農莊的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5年落成的1幢 單層工業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5,387.4平方 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7年 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 滿，月租為人民幣38,222元(包括 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為5,387.4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許振洪(「出租方」)租予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番禺美特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7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222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因該物業建於集體擁有的土地上，根據中國法律，如未獲相關政府批准，出租作為非農業用途為非法，故出租方無權將其租予番禺美特包裝；及
 - b. 租賃協議屬無效，番禺美特包裝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不受中國法律保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化 龍鎮草堂村洪峰 農莊的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5年落成的1幢 單層工業樓宇。 該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871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9年 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屆 滿，月租為人民幣22,176元(包括 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倉庫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871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許振洪(「出租方」)租予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番禺美特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176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因該物業建於集體擁有的土地上，根據中國法律，如未獲相關政府批准，出租作為非農業用途為非法，故出租方無權將其租予番禺美特包裝；及
 - b. 補充租賃協議無效，番禺美特包裝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力不受中國法律保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6.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蘭田工業園3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7年落成的3幢工業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298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0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298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四川蘭田工業食品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成都)」)(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租期自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0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大邑國用(2005)第35752號及大邑國用(2007)第207號及1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大房權證監證字第0024238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中糧包裝(成都)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7.	位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蓉 台大道北段288 號的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7年落成的1幢單 層工業樓宇。 該樓宇建築面積約為1,731.47平方 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9年 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屆 滿，年租為人民幣207,776元(包括 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為1,731.47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成都海峽教育科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成都)」)(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07,776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溫房權證監證字第0074976號及0074990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
 - c. 中糧包裝(成都)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及
 - d.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當局妥善登記。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8.	位於中國重慶 合川區涪江路的 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2008年落成的一 幢單層工業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220平方 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9年4 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 年租為人民幣125,000元(包括管理 費，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3,220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重慶德佳食品集團肉類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成都)」)(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5,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3份房產證-204房地證2005字第03915及03916號及204房地證2008字第03545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中糧包裝(成都)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9.	位於中國福建省 三明市金沙高科技開發區的1幢 樓宇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3年落成的1幢 單層工業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5,865平方 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自2005年 10月20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 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865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福建三和食品集團(「出租方」)租予杭州中糧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糧美特」)(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5年10月20日起，至2010年10月19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虬國用(2006)第1386007號及5份房屋所有權證一沙房權證字第20061227至20061231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杭州中糧美特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	位於中國北京 朝陽區朝陽門南 大街東側中糧福 臨門大廈803及 804單元以及3 個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8年落成的一幢 13層高寫字樓8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 及3個停車位。 2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96 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關連人士，租期自2009 年7月1日起，至2010年7月1日屆 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701,200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人士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租予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杭州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0年7月1日屆滿，總年租金為人民幣70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已與北京兆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商品房預售合同，以購買中糧福臨門大廈；及
 - b.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已與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且並無全數支付上述預售合同的代價。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杭州中糧包裝的權力可能不受中國法律保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1.	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東洲灣碼頭的1幅土地的一部分及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約6,500平方米土地，及其上所建的約於1995年落成的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的一部分。 該物業租自關連人士，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35,884.74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27日的租賃協議，1幅土地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約6,500平方米土地及1幢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樓宇的一部分由關連人士中糧東州糧油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2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5,884.74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增國用(1988)字第002745901250204309號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粵房字4014777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
 - c. 張家港中糧包裝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及
 - d.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當局妥善登記。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2.	位於中國天津塘沽區胡北路869號的1幅土地的一部分及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幅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約7,200平方米土地及其上所建的1幢約於1992年落成的建築面積約4,200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的一部分。 該物業租自一名關連人士，為期2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2,614.59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目前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27日的租賃協議，1幅地盤面積土地的一部分約7,200平方米土地及1幢建築面積為4,200平方米的樓宇的一部分由關連人士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期2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2,614.59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津國用(1998更1)字第005號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津房字000002928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
 - c. 張家港中糧包裝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及
 - d.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當局妥善登記。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3.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金港鎮 長江村滙九路南 側及濱江路西側 的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2006年落成的 單層工業樓宇。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234.47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自 2009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 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750,000元 (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生產及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8,234.47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長江潤發集團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租期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750,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張國用(2006)第070966號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張房權證金字第0000162151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張家港中糧包裝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金港鎮 滙九路南側及濱 江路西側華夏辦 公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6年落成的一幢 4層高辦公樓1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295平方米。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自 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 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 (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295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長江潤發集團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租期自2009年6月1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屆滿，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0,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張國用(2006)第070966號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一張房權證金字第0000112385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張家港中糧包裝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錦豐鎮 華山路的1幅土 地及1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364.33平方米的土地及1幢於約 2005年落成的建築面積約3,635.67 平方米的單層樓宇。 該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自 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 31日屆滿，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 200,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 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生產及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份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2,364.33平方米的1幅土地及建築面積約3,635.67平方米的1幢樓宇由獨立第三方張家港藍天印鐵製罐有限公司(「出租方」)租予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張家港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租期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00,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一份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張集用(2001)字第1200434號及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張房權證錦字第0000089824號，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
 - c. 張家港中糧包裝已根據租賃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及
 - d.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政府當局妥善登記。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位於中國江蘇省 張家港市長江 路30號長江潤 發國際大廈B座 702單元	該物業包括於約2005年落成的一幢 16層寫字樓7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 該物業以零租金租自獨立第三方， 租期自2008年9月17日起至2009年 9月16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為空 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錢惠新（「出租方」）以零租金租予中糧包裝張家港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包裝（張家港）發展」）（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租期自2008年9月17日起至2009年9月16日屆滿。
- 據 貴集團表示，中糧包裝（張家港）發展目前正在註銷。此外，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於估值日後屆滿。因此，並未獲得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7.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石岩鎮料 坑村聚友工業區 1號及2號的4幢 樓宇	該物業包括4幢約於2004年落成的 樓宇。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2,068.01平方米。 該物業轉租自獨立第三方，租期各 異，於2010年2月28日及2020年 12月31日屆滿，總月租金為人民幣 314,536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 電費）。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宿舍及生 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2份轉租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068.01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深圳聚友製罐有限公司（「深圳製罐」）（「出租方」）轉租予深圳中糧包裝有限公司（「深圳中糧包裝」）（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租期各異，分別於201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31日屆滿，總月租金為人民幣314,536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普寧人民法院於2007年10月8日發出的協作強制執行函，深圳洽群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洽群」）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b. 根據該物業所有人的轉租同意，深圳洽群同意深圳制罐轉租該物業；
 - c. 轉租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d. 深圳中糧包裝已根據轉租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中國湖北省 荊州市沙市區北 京東路34號的1 幢樓宇及卸煤棚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5年落成的1幢 樓宇及1個卸煤棚。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450平方米。 該物業獲獨立第三方批准，將供番 禺美特包裝免費使用。	該物業目前 由貴集團估 用，作倉庫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9日的採購協議及由利潔時家化(中國)有限公司(「利潔時家化」)發出的確認函，於採購協議有效期內建築面積約450平方米的該物業獲批准供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番禺美特包裝」)免費使用，為期不超過五年。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荊州房權證字第200710354號，該物業由利潔時家化擁有；
 - b. 採購協議對簽訂雙方均有約束力；及
 - c. 番禺美特包裝已根據採購協議擁有使用該物業的合法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9年 8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香港銅羅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3樓2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約1993年落成的35層高辦公樓宇23樓的1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84平方米(或1,982平方呎)。 該物業租自一名關連人士，租期為17個月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59,46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Bapton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為184平方米的該物業由關連人士Bapton Company Limited租予樺凌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租期為17個月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59,46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收費)。每月服務收費為9,810.9港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現行公司章程於2009年10月23日採納。以下是對公司章程中某些條款的概述。公司章程的副本於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以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a)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的購買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b)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且任何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其中規定透過將若干金額分為若干數量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為低的股份，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有利地位；
- (b)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為各個類別股份相應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附有限制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
- (c) 將其股本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然後分成面值較現有股份金額為高的股份；
- (d) 註銷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金額；或
- (e) 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

除非公司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相反的規定，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將這些股份提呈發售、配發、將其股票期權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惟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任何股份溢價賬。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透過書面轉讓文據及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須經人手簽立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必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一般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能通過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批准的其他書面格式進行。轉讓文據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放棄書。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且無須說明理由。

董事會也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概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 (f) 董事會為防患欺詐造成損失而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
- (g)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費用上限；
- (h)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
- (i)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年齡為18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各親自(或倘股東是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有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投出所有的票數，或將其所有投票以同樣的方式投出。如果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取得相同的贊成及反對票數，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如果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獲得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需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擁有的投票權利，與其若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相同。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人士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資或借款，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袍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除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如發生上述情況，任何任期不足有關酬金所涵蓋整段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進行的其他事項所適當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超出董事的一般職責範圍，則薪酬委員會可以以獎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

董事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任何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益，但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定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或通過本公司擁有權益除外），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擔保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擔保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有意透過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以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的該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或實益擁有其中（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利益而採納、修訂或營運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糧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作為另一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行使由中糧或其任何子公司授予的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方的任何股票期權或優先購買權，須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並未在中糧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其他董事審議並表決，並以多數票決定。該等董事應委任其中一位董事為會議主席，該主席可於會議上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多投一票或決定票。於中糧集團任職的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此外，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等董事出席，否則他們於有關事宜獲商討時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他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董事會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他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他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時獲得或可能獲得利益。董事或其公司不得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條例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若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者導致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支付該等股息或者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他們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彌償保證

倘若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作出任何免罪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會自公司資產中撥款彌償他們就此引致的所有負債。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的利益投保及續買保險，藉以就他們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合法投保的責任，以及他們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被指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時引致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及促使他們獲得彌償。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8年2月15日，中糧香港向真誼有限公司購入1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86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為數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於2008年10月1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轉讓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的34,190,000港元的款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 (a) 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33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b) 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34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及
- (c) 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中糧香港，作為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第39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4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而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於變更後，本公司有1,500,000,000股法定股份及6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根據●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述及於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文件「●的架構」一節內「●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批准●（包括授出●）及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和發行●；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以取代並廢除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公司章程；
- (c) 待本文件「●的架構」一節內「●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以及進一步待：
 - (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ii)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及於據此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待本公司根據●發行●而計入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9,999,994港元予以資本化，並申請悉數按面值繳足599,999,94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09年10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或其代理人；
- (e) 待本文件「●的架構」一節內「●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 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此項授權將於(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根據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授出的股票期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f) 待本文件「●的架構」一節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其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及

- (g) 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予延展，以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4. 重組

為籌備進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成為11家從事包裝業務的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

- (a)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第33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中糧包裝（香港）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b)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第86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中糧包裝美特（香港）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c) 於下列日期，中糧包裝（香港）以下列代價向中糧香港的各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下列權益：
 - (i) 於2007年12月27日，按原投資成本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9收購中糧包裝（成都）的100%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
 - (ii) 於2007年12月28日，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3收購中糧包裝（天津）的100%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ii) 於2007年12月29日，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中糧第33收購杭州中糧包裝的100%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v) 於2007年12月29日，按原收購成本以代價11,743,861.5美元向中糧第34收購番禺美特包裝的100%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及
 - (v) 於2007年12月29日，按原收購成本以代價2,035,684美元向中糧第86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25%股權，中糧包裝（香港）尚未支付代價；
- (d) 於2008年1月23日，杭州中糧包裝按張家港中糧包裝的資產淨值以代價人民幣2,977,300元向中糧屯河奎屯收購張家港中糧包裝的8.8%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e) 於2008年2月15日，中糧香港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本公司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f) 於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86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為數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g) 於2008年4月29日，杭州中糧包裝按中糧包裝（鎮江）的資產淨值及經公平磋商以代價人民幣28,250,000元向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中糧包裝（鎮江）的40%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
- (h) 於2008年5月19日，中糧包裝（香港）認購中糧包裝（鎮江）3,500,000美元的額外股權，因此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股權因此由25%增至50.61%，並將杭州中糧包裝於中糧包裝（鎮江）的股權由75%攤薄至49.39%；
- (i) 於2008年5月20日，中糧以零代價將其於無錫華鵬的43.08%股權注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作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向其全資子公司的直接注資；
- (j) 於2008年5月20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按無錫華鵬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4,190,000港元向鵬利（倫敦）收購於無錫華鵬的18.4%股權，該代價自下文步驟(n)及(p)完成後由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支付予本公司；
- (k)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以零代價將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75%股權注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作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向其全資子公司的直接注資；
- (l)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以代價8,537,891.63美元向中糧第86收購於杭州中糧美特的25%股權，代價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向中糧第86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m) 於2008年6月28日，張家港中糧包裝按各公司的機器和設備的資產價值及存貨和原材料的賬面值經公平協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458,013.8元、人民幣19,809,744.6元及人民幣12,293,528.8元向中國糧油控股的兩間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即東洲、東海及北海）收購鋼桶及方罐業務，全數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 (n) 於2008年8月28日，鵬利（倫敦）按協定價值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上文步驟(j)中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鵬利（倫敦）的34,190,000港元應收款項轉讓予中糧香港，該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 (o) 於2008年8月31日，中糧第33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清償分別為數73,784,545.5美元及126,332.1港元的股東貸款；
- (p) 於2008年9月8日，中糧包裝（武漢）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中糧包裝（香港）持有全部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q) 於2008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其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上文步驟(n)中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結欠中糧香港的34,190,000港元應收款項，以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r)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2股中糧第33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s)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34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t) 於200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1股中糧第39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u) 於2008年11月17日，深圳中糧包裝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杭州中糧包裝及番禺美特包裝分別持有90%及10%。
- (v) 於2008年12月16日，中糧第39以代價1.00港元向真誼有限公司收購1股力湛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及
- (w) 於2008年12月23日，杭州中糧製罐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力湛持有全部股權；
- (x)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而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 (y)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的書面決議案及待因應●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40股股份，方法為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資本化59,999,994.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由於該等交易的轉讓人於交易時為相關受讓人的直接控股公司，上文步驟(c)(ii)、(c)(iii)、(f)、(l)、(r)、(s)及(t)下該等交易的代價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清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該等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中糧第33

於2000年8月30日，中糧第33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8年8月31日，中糧第33向中糧香港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中糧包裝(香港)

於2007年12月11日，中糧包裝(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包裝(香港)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中糧第33。

於2007年12月28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29日，中糧包裝(香港)向中糧第33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

於2007年10月25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7年12月13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中糧第86。

於2008年5月22日，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向中糧第86配發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力湛

於2008年10月2日，力湛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8年12月16日，力湛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中糧第39。

杭州中糧包裝

於2005年11月28日，杭州中糧包裝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在中國成立。

於2008年9月10日，(i)杭州中糧包裝的投資總額由80,600,000美元增至85,600,000美元；及(ii)杭州中糧包裝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32,5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中糧包裝(成都)

於2006年1月13日，中糧包裝(成都)以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在中國成立。

於2007年5月31日，(i)中糧包裝(成都)的投資總額由10,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及(ii)中糧包裝(成都)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中糧包裝(鎮江)

於2005年8月3日，中糧包裝(鎮江)以註冊資本6,750,000美元在中國成立。

於2008年5月19日，(i)中糧包裝(鎮江)的投資總額由13,500,000美元增至20,500,000美元；及(ii)中糧包裝(鎮江)的註冊資本由6,750,000美元增至10,250,000美元。

於2008年5月19日，中糧包裝(香港)認購中糧包裝(鎮江)為數3,500,000美元的額外股權。因此，中糧包裝(鎮江)由中糧包裝(香港)及杭州中糧包裝分別持有50.61%及49.39%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法定股本(視情況而定)概無變動。

6.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子公司簡介如下：

(1) 中糧包裝(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3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開源路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滕淑敏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印塗鐵以及提供相關設計及印刷服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緯三路160號

註冊資本：32,5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王金昌、周政、張新、姚紅英、滕淑敏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印塗鐵以及提供包裝及裝飾的印刷服務。

(3) 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1994年9月2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區化龍鎮蓮花圍

註冊資本：20,28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印塗鐵以及提供包裝及裝飾的印刷服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4) 中糧包裝(成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1月13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海峽兩岸技術產業開發園區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設計及印刷服務。

(5) 杭州中糧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緯三路160號

註冊資本：30,05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及印塗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6)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中國江蘇省無錫無錫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

註冊資本：25,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61.48%)

其他獨立股東(38.52%)

董事：王金昌、周政、張新、黃進、Jozdf Salaerts、Goh Hock Huat、王繼良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及提供金屬包裝產品的印刷服務。

(7) 中糧包裝(鎮江)製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中國江蘇省鎮江丁卯開發區丁卯橋路南面

註冊資本：10,25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50.61%)
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49.39%)

董事：周政、張新、黃進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易拉蓋及相關部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8) 張家港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1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中國江蘇省張家港經濟開發區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元，已繳足

股東：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100%)

董事：周政、黃進、滕淑敏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包裝產品，提供印刷服務以及進出口貨品及技術。

(9) 中糧包裝(武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9月8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5MD地塊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中糧包裝(香港)有限公司(100%)

董事：張新、錢文陽、黃進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及塑料包裝產品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包裝設備；提供相關服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10) 杭州中糧製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楊街道緯三路160號6棟A區

註冊資本：22,000,000美元，已繳足

股東：力湛有限公司(100%)

董事：張新、錢文陽、楊牧、呂青、馮萍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金屬兩片罐及提供相關服務。

(11) 深圳中糧包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浪心區料坑村聚友工業園第1及2棟大廈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股東：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90%)
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10%)

董事：張新、滕淑敏、黃進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工業圓筒罐、方罐及雜罐以及進出口產品及技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信息。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就股份而言，須全部為繳足的股份）的所有購回建議，須事先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性授權或以對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有條件地授予董事。

(ii) 資金來源

回購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章程和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的買賣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回購資金可以來自購回股份所繳足的資本、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及就任何應付的回購溢價而言來自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從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從而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載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信息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只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若購回授權被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B. 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中糧第39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9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中糧包裝(成都)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2) 中糧第33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3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中糧包裝(天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3) 中糧第33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3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杭州中糧包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美元；
- (4) 中糧第34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34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番禺美特包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1,743,861.5美元；
- (5) 中糧第86與中糧包裝(香港)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86向中糧包裝(香港)轉讓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25%股權，代價為2,035,684美元；
- (6) 中糧第86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7年12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第86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25%股權，代價為8,537,891.6美元；
- (7) 中糧屯河奎屯與杭州中糧包裝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糧屯河奎屯向杭州中糧包裝轉讓其於張傢港中糧包裝的8.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77,300元；
- (8) 中糧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糧以零代價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杭州中糧美特的75%股權；
- (9) 中糧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糧以零代價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無錫華鵬的43.08%股權；
- (10) 鵬利(倫敦)與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鵬利(倫敦)向中糧包裝美特(香港)轉讓其於無錫華鵬的18.4%股權，代價為34,190,000港元；
- (11) 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杭州中糧包裝於2008年4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鎮江華鼎包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向杭州中糧包裝轉讓其於中糧包裝(鎮江)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25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12)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4月29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其於中糧第8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13) 本公司、中糧香港及中糧第86於2008年4月29日訂立股東貸款轉讓契約，據此，中糧香港將中糧第86金額分別為8,537,990.6美元及56,056.8港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
- (14) 東洲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7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洲將其鋼桶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張家港中糧包裝，代價為人民幣12,458,013.8元；
- (15) 東海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7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東海將其鋼桶及方罐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張家港中糧包裝，代價為人民幣19,809,744.6元；
- (16) 北海與張家港中糧包裝於2008年6月27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海將其鋼桶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張家港中糧包裝，代價為人民幣12,293,528.8元；
- (17) 由鵬利(倫敦)、中糧香港和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8月28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鵬利(倫敦)向中糧香港轉讓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應付鵬利(倫敦)的應收款項為數34,190,000港元，代價為1.00港元；
- (18) 由中糧香港、本公司和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於2008年10月17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中糧香港向本公司轉讓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應付中糧香港的應收款項為數34,19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代價；
- (19)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20)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3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21) 本公司與中糧香港於2008年11月14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中糧第3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本公司向中糧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與之進行交換；
- (22) 本公司與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的香港商標許可協議，如「關連交易」一節「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一段所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23) 本公司與中糧於2009年10月23日訂立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如「關連交易」一節「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中糧訂立中國商標許可協議」一段所述；
- (24)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為本公司利益於2009年10月23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 (25) 中糧及中糧（香港）（「該等彌償人」）於2009年10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據此，該等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彌償契據」所述的彌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9	3341553	2003年9月2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7	3341555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2	3347121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6	3341556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H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0	3347268	2004年5月21日至 2014年5月20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9	3341558	2003年9月2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0	3341559	2004年7月21日 至2014年7月20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7	3341560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6	3341561	2004年3月28日至 2014年3月27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2	3347117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MCP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0	3347267	2004年5月21日至 2014年5月20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7	3341563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16	3341564	2004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29	3341566	2003年9月28日至 2013年9月27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2	3347112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40	3347266	2004年5月21日至 2014年5月20日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6	838744	2006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無錫華鵬	中國	7	1787504	200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無錫華鵬	中國	16	3010537	2003年1月28日至 2013年1月27日
	無錫華鵬	中國	6	3302080	2004年1月7日至 2014年1月6日
	無錫華鵬	中國	6	637635	2003年4月14日至 2013年4月13日
	無錫華鵬	中國	6	943118	2007年2月7日至 2017年2月6日
	無錫華鵬	中國	20	949681	2007年2月21日至 2017年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杭州中糧包裝	香港	2, 6, 14, 16, 20-21, 40, 42	301077174	200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杭州中糧包裝	香港	2, 6, 14, 16, 20-21, 40, 42	301077183	200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 要求保障商標顏色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就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2, 6-7, 14, 16, 20-21, 29-34, 39-40, 42	不適用 ⁽¹⁾	2006年12月30日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2, 6-7, 14, 16, 20-21, 29-34, 39-40, 42	不適用 ⁽²⁾	2006年12月30日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1-45	不適用 ⁽³⁾	2006年12月30日

* 要求保障商標顏色的申請。

(1) 共有16個獨立申請編號。

(2) 共有16個獨立申請編號。

(3) 共有45個獨立申請編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cofco-mc.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3年9月2日
cofco-mc.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3年8月11日
cofco-mc.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3年8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aging.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ofcopack.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4年4月11日
cpmcgroup.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cpmcgroup.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com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中国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中国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中糧包裝.cn	杭州中糧美特	2011年12月1日
cofcopack-wuxi.com	無錫華鵬	2011年10月16日
hpchina.cn	無錫華鵬	2012年3月17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金屬容器的包裝定位裝置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00203768.8	2000年3月3日
氣霧罐包裝隔板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01210815.4	2001年2月28日
金屬容器包裝隔板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02215365.9	2002年1月25日
網目調節器寬色域印鐵防偽片材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420019609.5	2004年1月17日
印花板(魚)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設計	ZL00348683.4	2000年12月29日
印花板(橢圓)	杭州中糧美特	中國	設計	ZL00348684.2	2000年12月29日
爪式旋開蓋	無錫華鵬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 2 0036253.X	2007年4月19日
填密函蓋(1)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3.9	2007年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填密函蓋(2)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4.3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3)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6.2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4)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5.8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5)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7.7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6)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50.9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7)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9.6	2007年11月6日
填密函蓋(8)	杭州中糧包裝和 浙江科技學院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2048.1	2007年11月6日
茶罐(碧螺春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3.3	2007年10月25日
茶罐(黃山毛峰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1.4	2007年10月25日
海報(飛鳳騰龍)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0.X	2007年10月25日
海報(雙截龍)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58.2	2007年10月25日
茶罐(鐵觀音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62.9	2007年10月25日
茶罐(西湖龍井茶)	杭州中糧包裝	中國	設計	ZL200730340459.7	2007年10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提出申請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爪式旋開蓋的 密封膠	無錫華鵬	中國	發明	200710021637.9	2007年4月19日

(d) 標誌

本公司已獲中糧授權使用本文件封面所示的標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1. 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每份服務協議於2009年10月23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的薪酬代替該通知時予以終止。

有關執行董事的年薪範圍如下表所列：

年薪範圍	董事人數
人民幣9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元	一
人民幣700,000元 — 人民幣900,000元	二

三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元。此外，每名執行董事於其服務年度完結時，或可獲管理層花紅（如有），而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確定的標準全權酌情釐定。相關執行董事不可就與應付予其管理層花紅金額（如有）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薪範圍	董事人數
200,000港元	三
100,000港元	三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為約1,409,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享有的總酬金及實物福利估計為約3,303,000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而終止的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或股票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寧高寧先生	中國食品	實益擁有人	● (L)	● % (附註2)
寧高寧先生	中國糧油控股	實益擁有人	● (L)	● % (附註3)
胡永雷先生	中國糧油控股	實益擁有人	● (L)	● % (附註3)

附註：

- (1) 根據相關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而發行的相關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食品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股股份計算。
- (3)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控股於200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股股份計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行使●或股票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的有關人士或實體（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信息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 (L)	● %
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 (L)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L)	● %
中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L)	●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Wide Smart為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中糧香港因此被視為於Wide Smart持有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為中糧的全資子公司，中糧因此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持有的合共●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子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註冊資本金額	佔股權百分比
無錫瓶蓋總廠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80,000 美元	15.52%
Crown Ais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50,000 美元	23%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下文「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人的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下文「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D. 股票期權計劃

下文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規定。

就本概要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說明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僱員」	指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任何僱員；(3)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僱用」亦須據此詮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要約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士；
「股票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及
「參與者」	指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獲委任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人士提出的要約以有關委任建議生效為前提）；(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僱員（或建議獲委任擔任以上職務的人士，惟向該等建議獲委任人士提出的要約以有關委任建議生效為前提）；或(3) 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參與者並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所有人權益，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參與者資格

在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其後董事會將不會另行授出股票期權，惟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

3.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

股票期權要約須以函件向參與者作出，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載有要約所涉及股票期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股票期權期間，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股票期權及受股票期權計劃條文所約束。

如若承授人於28日內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載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就授出股票期權支付1.00港元的代價，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要約所涉及之股票期權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但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如若有關要約並無於28日內按上述方式獲接納，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為免生疑問，在計算上述股份數目上限時，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票期權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下可不時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應超過於有關批准作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在計算所更新的股份的上限時，以往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於股票期權計劃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於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會導致有關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限額，則將不會授予股票期權。

因行使股票期權計劃生效後首次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5. 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期權數目上限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股份於相關時間的數目的1%。

如果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股票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的所有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已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關規定就此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向授出當日持有佔本公司5%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股票期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人士已在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6. 認購價

在根據第(17)段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任何股票期權項下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價格，認購價須為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7. 授予關連人士的股票期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股票期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8. 關於授出股票期權時間的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已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予以刊登。尤其於下列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
- (ii) 於緊接半年業績或季度業績(如有)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有關半年或季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為免生疑問，不得授出股票期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票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股票期權進行出售、轉讓或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

10. 行使股票期權及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承授人或其受託人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而提前行使股票期權，否則承授人應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持有股票期權最少兩年後方可行使任何股票期權。此外，任何股票期權的行使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最長不超過七年，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不超過七年的具體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期屆滿後，股票期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行使。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股票期權計劃將自股份於聯交所首日開始買賣起計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十年屆滿後股票期權計劃將不再有效，也不得再授出任何股票期權，但就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行使該等股票期權而言，股票期權計劃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應仍然有效。

11. 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每次授出的股票期權設定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可予行使的股票期權的數目取決於董事會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履行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董事會保留詮釋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的權利。

12.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受傷或殘疾(並非由於自身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因退休不再成為僱員或按照僱主決定調任職務，或根據第(18)(iv)或(vi)段所載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獲授的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果承授人由於疾病、受傷或殘疾(並非由於自身的不當行為所致)或因退休不再成為僱員或按照僱主決定調任職務而不再為僱員，且並無發生第(18)(iv)或(vi)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理由的情況，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獲授的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果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股票期權之前身故，且並無發生第(18)(iv)或(vi)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理由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獲授的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以收購、股份購回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類似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四個月內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收購建議項下股份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且收購人其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其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採納自動清盤決議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決議後14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猶如其在決議前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在清盤資產中獲得其就該項選擇涉及的股份可收取的數額，扣除相等於原應須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重整債務計劃的權利

如果以重整債務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並已公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股票期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規限，並於行使股票期權當日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獲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權利／權益，但於股票期權行使日期之前已公布、建議或決定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權益除外。

17.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等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票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股票期權的條款，

然而，任何該等調整須盡可能給予承授人與其在調整前所獲分配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得超過調整前的比例。如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增加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對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以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

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股票期權計劃條款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規則、規定及指引。

18. 股票期權的失效

股票期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股票期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規定）；
- (iv) 承授人由於行為不當而獲罪，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果董事會如此認為）由於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v) 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出現任何以下情況之日：
 - a. 嚴重疏忽或玩忽職守；
 - b.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於任期內由於收取／索取賄賂、盜用公款／盜竊、泄露本公司的營運及技術秘密或專有知識、因進行關連交易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名譽，及作出其他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而造成本公司的損失；
- (vi) 承授人宣告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並於其後被終止受僱；
- (vii) 承授人違反第(9)段所載規定之日；及
- (viii) 在香港相關法院並無作出命令禁止要約方購買要約中剩餘股份的情況下，於第(13)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19.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

股票期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但對股票期權計劃所載有關「僱員」、「參與者」及「股票期權期間」的定義、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權主要規定的修訂不得有損關於參與者及僱員或未來參與者及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條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任何對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股票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也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股票期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不時規定。

20. 註銷股票期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前提是承授人同意註銷有關股票期權，並可根據尚有未發行且可供動用股票期權的股票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股票期權。

21. 終止股票期權計劃

股票期權計劃於股票期權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股票期權，但股

票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股票期權計劃終止運作之前尚未屆滿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計劃終止之後仍然可以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2. 股票期權計劃的管理

股票期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且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23. 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須待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後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根據●有關●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詳情載於本文件）及因行使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及買賣；(iii)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票期權計劃；及(iv)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4. 融資安排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及所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向承授人提供、促使或安排融資，以便相關承授人就行使股票期權支付認購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E.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董事獲通知，根據適用的法例和現時相關規管當局的慣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中國均不存在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也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3.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提述的專家具備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迄今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彌償保證契據

中糧及中糧香港(「彌償方」)與本集團並以本集團(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了一項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一段「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及
- (b) 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簽訂（或視為所賺取、應計、收取或簽訂）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遺漏、事宜或事情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索償或要求提供彌償保證；
- (c) 本集團因使用或佔用有瑕疵業權或無效租賃的物業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索償、損毀、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置成本）、開支、訴訟及法律程序及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內的相關政府授權訂立租賃的未登記問題；及
- (d) 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而其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損害賠償（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只要導致該等損害賠償的事件於生效日期前發生而任何該等損害賠償並未獲保險商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支付或並未於賬目（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作出撥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這些稅務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任何索償，而彌償方毋須就下列任何有關稅務申索承擔責任：

- (a) 已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賬目（「賬目」）作出充足撥備的稅項；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許可或同意（有關許可或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下而產生原本不應出現的有關稅項或債項，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所涉的責任；
- (d) 因香港稅務局、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相關機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對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出現的有關稅項索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調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及
- (e) 倘最終屬於超額撥備，則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作扣減其後產生的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效期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進行結算和交收；

(c)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近期變更其業務性質；及

(d)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8.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